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整车厂商提供高性能、低功耗、轻量化的智能电机整体解决方案。凭借创始团队超过四十年的行业深耕与持续自主创新，公司已构建起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研发生产体系，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同步开发、批量生产及售后保障的全生命周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声誉。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当前，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浪潮奔涌，为民族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虽已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核心产品领域确立领先地位，但仍面临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全球化市场开拓有待深化等阶段性挑战。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为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矩阵、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更加充足、稳定的资金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速推进全球化市场开拓，深化与国际主流客户及供应链体系的融合，进一步完善全球生产、销售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业务增长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在汽车产业变革中把握先机，持续为股东和行业创造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机构规范运作，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稳定投资者预期。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杭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一期项

目、浙江胜华波智能轻量化汽车雨刮器总成建设项目、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装配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系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的重大战略举措，将从产能扩张、产品拓展、研发升级等方面，助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中游环节，是衔接上游基础原料与下游整车制造的关键枢纽，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并推动着下游汽车产品在车辆性能、智能水平及驾乘体验等方面的持续进步，在汽车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与核心价值。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秉持“以质取胜、誉满中华、扬波全球”的发展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富有创新力且兼具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两大核心产品领域确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为民族汽车零部件出海贡献力量。近年来，公司经营稳中求进，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四十载栉风沐雨，二十年奋楫笃行，胜华波从瑞安走向全国，从中国走向世界。未来，公司将立足新发展格局，深度锚定新能源与汽车“新四化”变革浪潮，持续深化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以智能电机平台化技术为核心，以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为业务两翼，以车身智能电机为新增长极，以全球汽车市场为战略目标，不断巩固并提升细分市场领先地位。依托垂直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公司将持续夯实质量与成本优势，通过自主开发自动化制造装备，进一步实现批量化、高效化生产，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领域最受信赖的供应商之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王上胜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394.111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3,941.1112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用语.....	11
二、专业用语.....	17
第二节 概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54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9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67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68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1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3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7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79
二、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7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57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6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财务报表.....	16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7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3
七、税项.....	184
八、财务指标.....	187
九、经营成果分析.....	189
十、资产质量分析.....	22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6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60
十三、股份支付.....	260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61
十五、盈利预测.....	26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2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2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6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7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3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3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74
六、同业竞争.....	275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7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289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309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09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1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1
一、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1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1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315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大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23
第十一节 声明	324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2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4
第十二节 附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36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7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61

附件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5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7
附件六、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68
附件七、非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77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及子公司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胜华波、股份公司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指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胜华波	指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胜华波	指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安安博	指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国际	指	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特博	指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70%的公司
胜华波康惠	指	浙江胜华波康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公司
江苏胜维克	指	江苏胜维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公司
美利威瑟	指	美利威瑟（温州）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6%的公司
胜华波滁州	指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系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江苏派力恩	指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美国	指	SHB USA, INC.，系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零部件	指	胜华波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杭州胜华波	指	杭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广州胜华波	指	广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义乌	指	胜华波汽车电器（义乌）有限公司，系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智能设备	指	上海胜华波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上海胜华波持股 80%的公司
滁州博大	指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安徽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恒泰	指	安徽胜华波恒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安徽胜华波持股 60%的公司
胜华波三林	指	安徽胜华波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安徽胜华波持股 60%的公司
胜华波马来西亚	指	SHB MALAYSIA AUTOMOTIVE APPLIANCE SDN. BHD.，系胜华波国际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配件	指	滁州胜华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胜华波滁州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塑件	指	义乌胜华波塑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胜华波义乌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钣金	指	义乌胜华波钣金制造有限公司，系胜华波义乌全资子公司
上海胜华波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江特博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胜华波滁州上海分公司	指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	指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胜华波股权投资	指	温州胜华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胜华波企业管理	指	温州胜华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富浙	指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安粤科	指	瑞安粤科兴温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海科	指	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交控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华泰	指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鹏远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空天	指	广州南沙区空天同航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鳌威	指	杭州鳌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产投	指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新创	指	广州新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金石	指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温州国投	指	温州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政府机构及部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内公司		
佛瑞亚	指	Forvia SE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Faurecia Sistemas Automotrices de México,S.A.de C.V.、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嘉兴）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Forvia 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佛瑞亚排名第 8 位
李尔	指	Lear Corp.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Lear Mexican Seating Corp.、Lear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Lear Corp.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

		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李尔排名第 10 位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麦格纳座椅（南京）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麦格纳座椅（合肥）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Magna International Inc.总部位于加拿大，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麦格纳排名第 3 位
安道拓	指	Adient plc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Adient Mexico、Adient Poland、安道拓（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道拓（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Adient plc 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安道拓排名第 18 位
飞适	指	Fisher Dynamics Corp.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Fisher Dynamics Corp.、Fisher Mexico、飞适动力汽车座椅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Fisher Dynamics Corp.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奕派汽车科技分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上海沿浦	指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

		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蔚来	指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	指	小鹏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阿维塔	指	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悦达起亚	指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斯特兰蒂斯	指	Stellantis N.V.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斯泰兰蒂斯（武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零配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tellantis Auto S.A.S等，系发行人客户
雷诺	指	Renault S.A.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Automobile Dacia S.A.等，系发行人客户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宇通客车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诚车身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俱进集团	指	俱进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浙江雅虎	指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双英集团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天成自控	指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伟巴斯特	指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KM&I	指	KM&I Co.Ltd，系发行人客户
泰斯卡集团	指	泰斯卡汽车内饰件（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广州荒井	指	广州荒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Vinfast	指	VinFast Auto Ltd.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为越南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

城南科技	指	城南佛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重庆超力	指	重庆超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KSR	指	KSR International Co.，系发行人客户
英汇科技	指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万超汽车	指	上海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奔德士	指	Bendix Commercial Vehicle Systems LLC，系发行人客户
浙江世宝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先登高科	指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宝钢	指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供应商
长城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富科柯	指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为日本富国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全球雨刮器胶条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技涵电子	指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JIHAN ELECTRONIC (MALAYSIA) SDN.BHD 等，系发行人供应商
京都龙泰	指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鹰球粉末	指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盛诺电器	指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滁州恒泰	指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滁州三林	指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滁州天乐	指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瑞安神际	指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舒惠五金	指	温州市舒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浙江博晶	指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江苏维克斯	指	江苏维克斯换向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博世	指	Bosch，创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以工程和电子为首要业务的跨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等产业，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博世排名第 1 位
电装	指	Denso，创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作为丰田集团的成员，业务涵盖动力系统、热管理系统、电子与驾驶控制等多个领域，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电装排名第 2 位
法雷奥	指	Valeo，创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

		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法雷奥排名第 13 位
博泽	指	Brose，创立于 1908 年，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机电一体化领域，为汽车车门、尾门、座椅、电机和驱动系统以及电子元件等业务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博泽排名第 35 位
三叶电机	指	Mitsuba，创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汽车及摩托车用磁电机、起动电机、雨刮器、小型电机、玻璃清洗器、喇叭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三叶电机排名第 89 位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申报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会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艾克生	指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德迈仕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0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贵航股份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523.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云意电气	指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304.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之一
恒帅股份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300969.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一

二、专业用语

整车制造商、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雨刮器总成、雨刮总成	指	风窗玻璃电动刮水器，是由电动机驱动、能够刮刷风窗玻璃外表面雨水、霜雪和灰尘等物质的装置
前雨刮器总成	指	用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处的雨刮器总成
后雨刮器总成	指	用于 SUV 等部分车型尾部玻璃处的雨刮器总成
雨刮电机	指	驱动雨刮器运动的电动机
连杆总成、连杆	指	雨刮器总成中将雨刮电机输出的动力传动到转动轴的传动装置
刮水器刮片、刮片组件、刮片	指	雨刮器总成中外露于车身，用于有效刮净汽车风窗玻璃外表面的部件
刮臂	指	用于安装刮片组件并连接到传动装置转动轴的部件
座椅电机、座椅调节电机	指	安装于汽车座椅内部用于汽车座椅位置、角度等调节的电机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制定的以 ISO9001 为基础的质量体系要求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于确保某产品满足顾客要求的步骤，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QY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和中国北京的全球领先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其核心业务覆盖化工及材料、机械及设备、汽车及交通、电子及半导体、医疗设备耗材、软件及商业服务等多个行业领域，服务全球超过 70,000 家客户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是一种集成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电路及控制软件的核心电子控制模块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是一种基于计算机软件与数值模拟技术，对工程产品、系统或工艺流程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结构强度等核心指标进行虚拟分析、验证、优化与仿真的技术体系
OICA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于 1919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的全球汽车行业权威国际组织，也是唯一在联合国被授权代表全球汽车工业和制造商权益的非政府组织
JIT	指	Just-In-Time，准时制生产，是一种源于制造业的精益生产与供应链管理模式，核心逻辑为按需生产、按需供应，通过精准衔接生产与供应环节，实现库存最小化、运营效率最大化及降低浪费的目标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是面向生产车间的关键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为连接企业上层生产计划系统与底层工业控制设备的核心枢纽，其可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任务调度、数据采集与流程优化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可实现库存实时监控、出入库作业调度、库位智能分配、批次与效期追溯等全流程管理, 是聚焦仓储物流环节的核心信息化管理工具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能够整合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供应链等多个核心业务模块, 实现企业内部数据的无缝共享与流程协同
EVTank	指	一家专注于电动汽车及相关产业链的权威第三方研究机构, 隶属于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储能等领域提供行业数据、市场分析、白皮书发布及专业研究服务
ISO 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 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是全球广泛认可的质量管理框架, 也是 ISO 9000 系列中唯一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全称为《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是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核心组成部分, 也是全球应用最广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之一
VDA 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主导制定的核心过程审核标准, 是汽车行业供应链质量管理的关键技术规范, 与 ISO 9001 等体系标准形成有效互补
Know-How	指	“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 是一类未以专利形式公开保护、却具备实际应用价值与商业秘密属性的核心技术信息集合。其内容不仅涵盖具体的工艺流程、操作方法、质量控制、配方配比等技术细节, 还包括与技术应用密切相关的生产管理经验、设备调试诀窍、成本优化方案等实用知识

注：①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②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 QYResearch 出具的研究报告，以上报告系发行人向 QYResearch 购买，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发行人未提供帮助；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就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产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强相关：宏观经济繁荣时，居民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提升，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宏观经济下行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购车意愿下降，进而压缩汽车消费市场规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6年1-4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61.4万辆和95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5%和4.8%¹。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整车产销量继续下降，将对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以促进汽车消费、支持行业发展。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补贴退坡、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等促消费政策力度减弱，或因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导致城市拥堵加剧而引发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整个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¹ 参考文献：《2026年4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6年5月

3、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深度调整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深度变革，我国汽车产业也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从本土竞争向全球竞争的多重转型。若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创新、新客户拓展等经营战略方面未能紧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57.95 万元、528,759.57 万元和 656,26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68.52 万元、82,355.36 万元和 91,985.10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增速有所放缓。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直接相关，同时亦受行业竞争状况、产品技术迭代速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919.31 万元、14,804.83 万元和 14,885.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14.59%和 12.45%，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胜华波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上海胜华波和胜华波滁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末到期，目前相关主体正处于复审申请阶段。若未来相关主体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相关主体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3%、28.86%和 26.28%，受产品销

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一方面，受汽车行业价格竞争向上游传导、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价格年降惯例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风险；另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存在上涨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拓展盈利空间，或原材料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锌铝合金、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5.23 万元、252,838.62 万元和 273,849.4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6%、42.35%和 38.3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若未来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508.65 万元、100,644.08 万元和 137,146.4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16.86%和 19.1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末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394.1112 万股计算，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上胜、

王上华和王少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仍将达到 83.17%，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9,54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注册地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控股股东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厦门国贸和广州海科分别持有发行人 1.06%、0.71% 股份，厦门国贸和广州海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394.11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394.11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3,941.111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杭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一期项目		
	浙江胜华波智能轻量化汽车雨刮器总成建设项目		
	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装配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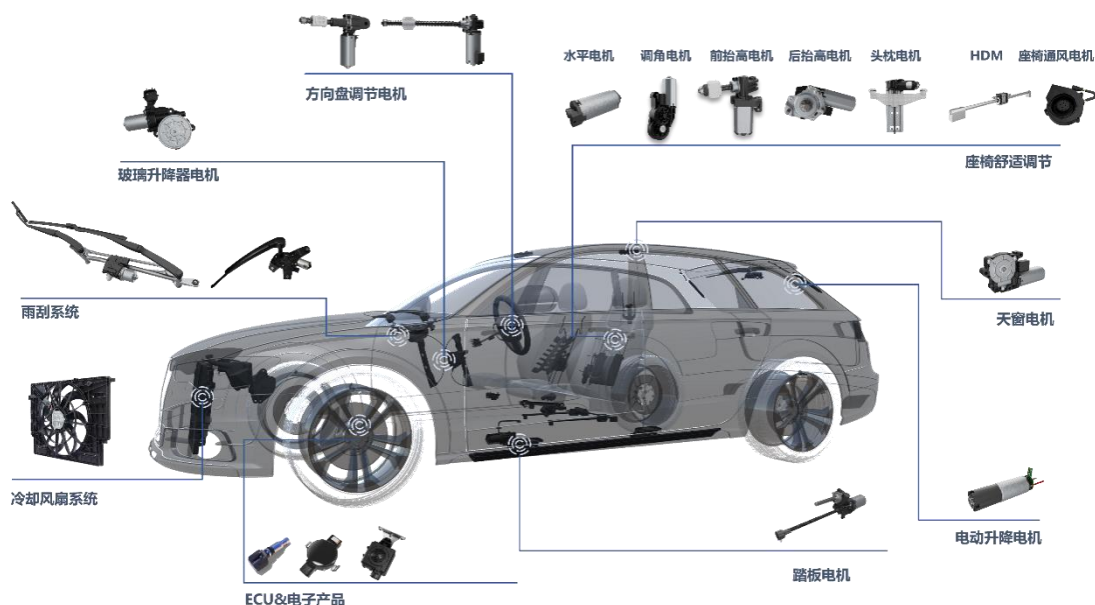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创始团队拥有超过四十年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以及智能装配等全流程研发生产体系，深度参与客户产品从同步开发、批量生产到售后保障的全生命周期，为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提供高性能、低功耗、轻量化的汽车智能电机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深度垂直整合能力，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核心模具的自主研发以及全自动装配线的自主制造，构建了高度自主、协同高效的供应链与制造体系，显著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供应稳定性。同时，公司具备敏捷的市场响应速度，依托高效的研发体系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持续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57.95 万元、528,759.57 万元和 656,26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68.52 万元、82,355.36 万元和 91,985.10 万元，业绩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依托于自主智能电机技术平台，围绕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

能电机构建起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在整车上的主要应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雨刮器总成	262,455.18	40.97%	202,379.23	39.14%	168,174.58	41.76%
座椅电机	350,592.47	54.73%	297,772.16	57.58%	219,462.33	54.50%
车身智能电机	20,143.14	3.14%	10,666.55	2.06%	8,490.08	2.11%
其他	7,430.96	1.16%	6,304.96	1.22%	6,584.46	1.64%
合计	640,621.75	100.00%	517,122.90	100.00%	402,711.45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漆包线、塑料粒子、锌铝合金、元器件、磁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宝钢、先登高科、长城科技、富科柯、技涵电子、京都龙泰、鹰球粉末等。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基础，安全库存为调节”的生产组织模式，计划物控部综合评估客户订单需求、市场预测及安全库存情况，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交付保障。公司建立了精细化生产计划与执行体系，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所有产成品在出厂前均须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发货，确保产品交付符合要求。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深入服务客户，公司已实现全球化业务布局，在海外各关键地区设立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能够就近提供涵盖销售、技术、质量及项目管理的全方位支持。根据与主机厂的关联紧密程度，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分为一级配套销售模式、主机厂商指定配套销售模式以及二级配套销售模式。从产品维度看，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模式矩阵：雨刮器总成主要采用一级配套模式，深度绑定主机厂；座椅电机以指定配套或二级配套为主，精准切入下游供应链；车身智能电机及其他产品则全面覆盖三种模式，展现出灵活的渠道适配能力。

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

（六）发行人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长期专注于技术的持续优化与系统创新。依托自主构建的平台化技术体系与垂直一体化供应链，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核心部件的迭代升级。历经长期积累，公司已在上述两大核心产品领域确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QYResearch统计数据，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2020年至2025年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2021年至2025年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两大核心产品均拥有稳固的市场占有率与显著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吉利汽车、广汽集团、

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通用、李尔、佛瑞亚、麦格纳及安道拓等行业知名客户颁发的“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质量奖”等荣誉，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汽车工业的整体竞争力。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我国整车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整车销量已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当前，在“建设汽车强国”的战略指引下，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着力构建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先进产业体系。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分工协作体系。整车制造商通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零部件供应商则依此安排生产，实现同步配套供应。为确保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整车制造商普遍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涵盖技术、质量、交付等多维度的评审后方可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一旦形成稳定的配套关系，双方通常将长期、深入地合作。

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特性、下游客户需求特点、自身技术积累与资源禀赋，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现行的业务模式。该模式充分满足下游整车客户对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与快速响应能力的核心要求，严格遵循 IATF 16949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与行业通行做法高度契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净利润（万元）	102,003.32	86,621.99	62,9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91,985.10	82,355.36	61,568.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者的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25.28	41,125.23	33,15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5,065.65	596,990.24	431,0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8,508.54	360,863.64	223,785.70
营业收入（万元）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经营规模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长期专注于技术的持续优化与系统创新。依托自主构建的平台化技术体系与垂直一体化供应链，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核心部件的迭代升级，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此外，公司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

随着该等产品陆续投产及放量，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连续多年获得行业知名客户颁发的“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质量奖”等荣誉。

历经长期积累，公司已在两大核心产品领域确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两大核心产品均拥有稳固的市场占有率与显著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5,065.65	596,990.24	431,0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8,508.54	360,863.64	223,785.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6%	33.44%	43.65%
营业收入（万元）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净利润（万元）	102,003.32	86,621.99	62,9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985.10	82,355.36	61,56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9	2.41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9	2.41	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8%	34.25%	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25.28	41,125.23	33,150.56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74%	2.7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36号），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标准的对照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符合	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累计金额为235,908.98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符合	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1,985.10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	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金额为130,401.06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1,598,078.38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3.1.2条第一项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股不同权或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一期项目	68,685.46	68,685.46
2	浙江胜华波智能轻量化汽车雨刮器总成建设项目	62,278.52	62,278.5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48,852.80	48,852.80
4	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26,371.00	26,371.00
5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1,165.00	21,165.00
6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装配项目	21,000.00	21,000.00
7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647.22	11,647.22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持“以质取胜、誉满中华、扬波全球”的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新能源及汽车“新四化”变革浪潮，持续深化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智能电机平台化技术为核心，以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为业务两翼，以车身智能电机为新增长极，以全球汽车市场为战略目标，持续巩固并提升细分市场领先地位。依托垂直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质量与成本优势，通过自主开发自动化制造装备，实现批量化、高效化生产，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智能电机领域最受信赖的供应商之一。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相关内容。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相关内容。

（三）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3、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相关内容。

（四）境外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9%、15.67%和 17.45%，同时，公司在马来西亚设有生产基地，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墨西哥等地布局了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或海外仓。当前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复杂多变，且各个国家及地区在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若未来境外经营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内容。

（二）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5、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相关内容。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相关内容。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相关内容。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8、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相关内容。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9、存货跌价的风险”相关内容。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相关内容。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9%、15.67%和 17.45%。外销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374.50 万元、-736.41 万元和 -433.31 万元。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使用美元或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公司面临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九）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

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但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究责任的风险。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方面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材料制造、控制算法及测试验证等多方面，核心技术的积累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除专利技术外，公司亦拥有较多专有技术、工艺诀窍等，如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部分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部分建设用地尚未取得。目前，公司已与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部分项目已取得用地准入批复，后续将依法依规履行土地使用权购置程序。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用地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实施地点变更甚至无法按原计划推进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及未来变动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受到行业

发展态势、市场竞争格局、客户开拓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若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市场实际情况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新增盈利难以覆盖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则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短期内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在该周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的发展。因此，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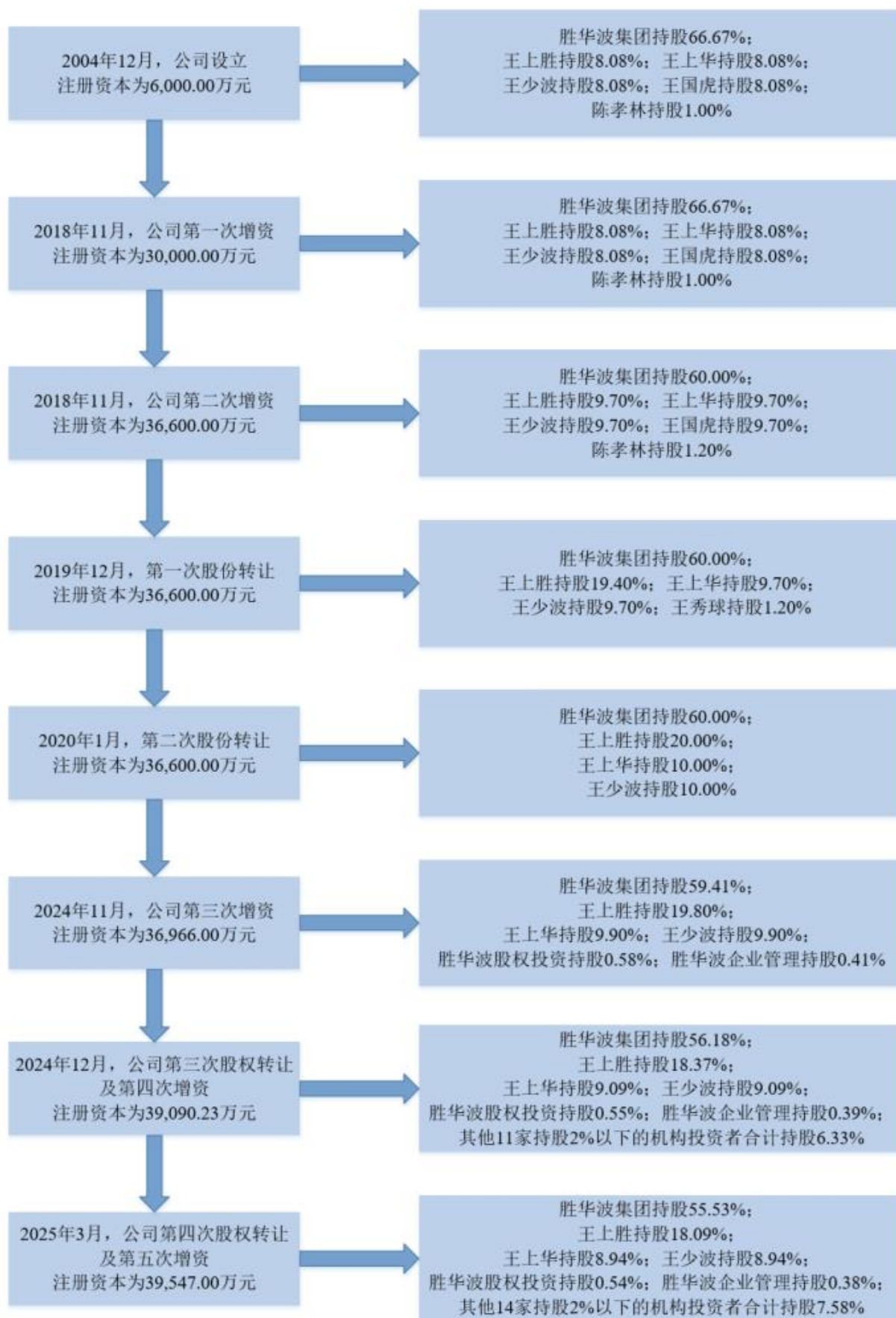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39,54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325204
电话号码	021-69573165
传真号码	021-69573075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shb.com
电子信箱	dmb@chinash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李娟
联系电话	021-6957316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国虎和陈孝林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239 号），对胜华波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13 号），同意胜华波集团以及王上胜等 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 118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8,566,115.00 元，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31,433,885.00 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金额	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金额
1	胜华波集团	4,000.00	66.67%	856.61	3,143.39
2	王上胜	485.00	8.08%	485.00	-
3	王上华	485.00	8.08%	485.00	-
4	王少波	485.00	8.08%	485.00	-
5	王国虎	485.00	8.08%	485.00	-
6	陈孝林	60.00	1.00%	60.00	-
合计		6,000.00	100.00%	2,856.61	3,143.39

200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4,000.00	66.67%
2	王上胜	485.00	8.08%
3	王上华	485.00	8.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王少波	485.00	8.08%
5	王国虎	485.00	8.08%
6	陈孝林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存在发起人之一胜华波集团投入公司的房屋及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发起人股东胜华波集团以现金、土地使用权（编号：瑞国用[2000]字第 6-18 号）及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编号：瑞安市房权证塘下镇鲍田字第 00011051 号）、机器设备等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出资，上述资产在投入公司后，存在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19 日，胜华波集团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至此，胜华波集团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已消除。

综上所述，胜华波集团出资资产在投入公司后，部分资产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公司设立后该等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公司，成为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胜华波集团已采取规范措施，于 2017 年底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予以规范，消除了此项瑕疵。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的设立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受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公司设立起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合称“被代持人”）曾委托王国虎（系被代持人父亲）、王秀球（系被代持人姐妹）、陈孝林（系王秀球配偶）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设置股权代持的原因

胜华波集团系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兄弟三人共同长期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体，2004 年曾考虑启动上市规划，因当时胜华波集团整体股改的规范

周期与成本均较高，因此采用新设方式发起设立新的股份公司以便于建立全新的规范体系。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应为五人以上，三人基于相关代办机构咨询建议，理解在计算股份公司的适格发起人人数时，因胜华波集团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兄弟三人，导致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不能重复计算，且自然人股东与其各自配偶也不能重复计算的原因，在三人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同时，还需增加两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因此选择由三人父亲王国虎及其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作为名义股东代持部分股份。

基于三人在企业经营中承担的责任及历史贡献，兄弟三人协商确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分别直接持有 485.00 万股股份，另由王国虎代王上胜持有 485.00 万股股份，由陈孝林分别代王上胜持有 30.00 万股股份，代王上华持有 15.00 万股股份，代王少波持有 15.00 万股股份。

2、代持关系的变化

2018 年 11 月，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同比例转增至 30,000.00 万元。转增完成后，王国虎代王上胜持有 2,425.00 万股股份；陈孝林分别代王上胜持有 150.00 万股股份，代王上华持有 75.00 万股股份，代王少波持有 75.00 万股股份，上述代持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1 月，基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股份比例选择的灵活性考虑，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6,600.00 万元，同时考虑上市后股份转让的税收成本，适当提高了自然人持股比例，全体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按照同样的相对比例对公司增资，其中王国虎名义出资 2,250.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125.20 万股，均系代王上胜认购；陈孝林名义出资 278.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39.20 万股，系代王上胜认购 69.60 万股、代王上华认购 34.80 万股、代王少波认购 34.80 万股，陈孝林代兄弟三人持有的股份相对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国虎代王上胜持有 3,550.20 万股股份，陈孝林分别代王上胜持有 219.60 万股股份，代王上华持有 109.80 万股股份，代王少波持有 109.80 万股股份。

3、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2019年12月，为还原公司的真实股权结构，王国虎根据王上胜的指示将其代王上胜持有的3,550.20万股股份过户给王上胜，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国虎与王上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为解除陈孝林与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避免因解除代持发生额外税收成本，参照适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份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陈孝林于2019年12月将其名下的代持股份过户给其配偶王秀球，王秀球于2020年1月将其名下的上述代持股份分别过户给其兄弟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至此，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主要系考虑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设立股东人数要求所致，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代持情形清理彻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60.00%
2	王上胜	7,320.00	20.00%
3	王上华	3,660.00	10.00%
4	王少波	3,660.00	10.00%
合计		36,600.00	100.00%

2、2024年11月，增资至36,966.00万元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966.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胜华波股权投资以4,229.0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15.00万股，其中

2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014.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员工持股平台胜华波企业管理以 2,970.1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1.00 万股，其中 15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19.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 19.67 元/股，系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投前估值 106 亿元折价综合协商确定。

2026 年 5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7,199.2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833.2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966.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6,966.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59.41%
2	王上胜	7,320.00	19.80%
3	王上华	3,660.00	9.90%
4	王少波	3,660.00	9.90%
5	胜华波股权投资	215.00	0.58%
6	胜华波企业管理	151.00	0.41%
合计		36,966.00	100.00%

3、2024 年 12 月，增资至 39,090.23 万元及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90.23 万元，11 家投资机构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共计投资 60,901.67 万元。其中，2,124.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8,777.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述 11 家投资机构、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各方确认公司投前估值为 106 亿元，约定投资机构按照 28.67 元/股价格合计出资 60,901.67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2,124.23 万股股份；在上述增资的同时，投资机构按照相同的每股单价合计出资 10,094.71 万元受让取得王上胜、

王上华、王少波合计持有的 352.1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机构名称	增资股数	转让方及转让股数			合计
			王上胜	王上华	王少波	
1	厦门国贸	365.43	21.25	15.94	15.94	418.55
2	浙江富浙	322.36	24.52	18.39	18.39	383.66
3	瑞安粤科	304.51	17.71	13.28	13.28	348.78
4	广州海科	243.61	14.16	10.62	10.62	279.02
5	创合鑫材	258.10	0.00	0.00	0.00	258.10
6	南京华泰	168.21	24.79	18.59	18.59	230.19
7	深圳鹏远	152.26	8.85	6.64	6.64	174.39
8	杭州鳌威	109.20	12.12	9.09	9.09	139.51
9	广州产投	91.35	5.31	3.98	3.98	104.63
10	广州新创	78.75	10.35	7.76	7.76	104.63
11	温州国投	30.45	1.77	1.33	1.33	34.87
合计		2,124.23	140.84	105.63	105.63	2,476.33

2026 年 5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8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60,901.6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24.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8,777.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090.23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9,090.2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56.18%
2	王上胜	7,179.16	18.37%
3	王上华	3,554.37	9.09%
4	王少波	3,554.37	9.09%
5	胜华波股权投资	215.00	0.55%
6	胜华波企业管理	151.00	0.39%
7	厦门国贸	418.55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浙江富浙	383.66	0.98%
9	瑞安粤科	348.78	0.89%
10	广州海科	279.02	0.71%
11	创合鑫材	258.10	0.66%
12	南京华泰	230.19	0.59%
13	深圳鹏远	174.39	0.45%
14	杭州鋈威	139.51	0.36%
15	广州产投	104.63	0.27%
16	广州新创	104.63	0.27%
17	温州国投	34.87	0.09%
合计		39,090.23	100.00%

4、2025年3月，增资至39,547.00万元及股份转让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547.00万元，3家投资机构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共计投资13,095.60万元。其中，456.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638.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2月25日，上述3家投资机构、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机构按照28.67元/股价格合计出资13,095.6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456.77万股股份；在上述增资的同时，投资机构按照相同的每股单价合计出资1,903.69万元受让取得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合计持有的66.4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机构名称	增资股数	转让方及转让股数			合计
			王上胜	王上华	王少波	
1	安徽交控	213.16	12.40	9.30	9.30	244.15
2	广州空天	152.26	8.85	6.64	6.64	174.39
3	江苏金石	91.35	5.31	3.98	3.98	104.63
合计		456.77	26.56	19.92	19.92	523.17

2026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9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3,095.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638.8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547.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9,547.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55.53%
2	王上胜	7,152.60	18.09%
3	王上华	3,534.45	8.94%
4	王少波	3,534.45	8.94%
5	胜华波股权投资	215.00	0.54%
6	胜华波企业管理	151.00	0.38%
7	厦门国贸	418.55	1.06%
8	浙江富浙	383.66	0.97%
9	瑞安粤科	348.78	0.88%
10	广州海科	279.02	0.71%
11	创合鑫材	258.10	0.65%
12	安徽交控	244.15	0.62%
13	南京华泰	230.19	0.58%
14	深圳鹏远	174.39	0.44%
15	广州空天	174.39	0.44%
16	杭州鳌威	139.51	0.35%
17	广州产投	104.63	0.26%
18	广州新创	104.63	0.26%
19	江苏金石	104.63	0.26%
20	温州国投	34.87	0.09%
合计		39,547.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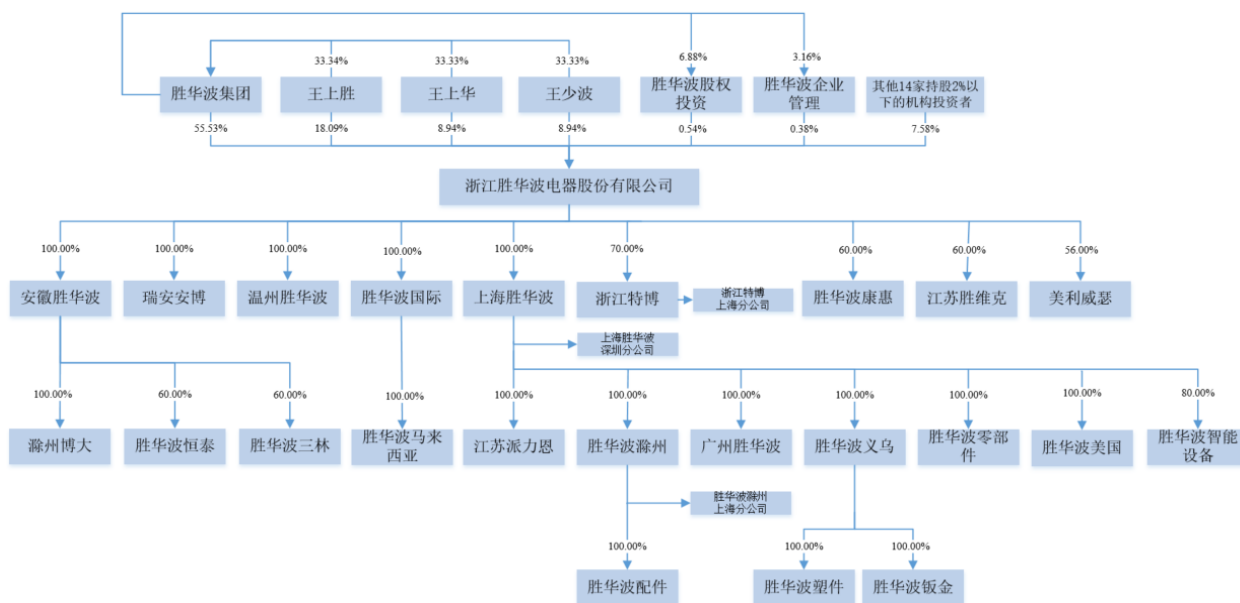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经营战略等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为公司承担重要研发、生产或销售等职能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898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车身智能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座椅电机、车身智能电机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并承担采购中心、研发中心、投融资中心等总部职能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51,367.99
	净资产	75,559.62
	营业收入	166,373.48
	净利润	15,396.9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2999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安徽研发、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72,222.60
	净资产	63,755.66
	营业收入	196,931.72
	净利润	11,66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2888号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车身智能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座椅电机、车身智能电机安徽研发、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56,981.41
	净资产	191,204.94
	营业收入	232,640.77
	净利润	52,865.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非重要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非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华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5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09%、8.94%、8.94%的股份，并且共同通过胜华波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5.53%的股份，以及通过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分别控制公司 0.54%、0.38%的股份，因此，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兄弟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42%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在中国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中国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

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本协议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时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24年1月，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三名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人共同出具《承诺函》，“保证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届满时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顺延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人中的一位或多位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除外。”

2026年3月，三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函》：“各方明确，若《一致行动人协议》任意一方不出席/不参加一致行动人会议时，该名不出席/不参加会议的一方当事人就该次一致行动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应视为其作出“反对”表决意见；该项表决原则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均持续适用。”

1、控股股东

胜华波集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7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胜利东路安康小区东南首约70米处）	
股东构成	王上胜持股 33.34%；王上华持股 33.33%；王少波持股 33.3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94,882.23
	净资产	92,258.23
	营业收入	382.39
	净利润	-3,767.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胜华波集团担任，二者系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胜华波股权投资

胜华波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温州胜华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21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内第二幢第二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华波股权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	胜华波集团	17.3328	8.06%	—
2	钱晓霞	10.1678	4.73%	董事、财务总监
3	张罗	9.1510	4.26%	骨干员工
4	钱刚	9.1510	4.26%	骨干员工
5	陈善章	9.1510	4.26%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代月丽	9.1510	4.26%	副总经理
7	李海燕	7.4734	3.48%	骨干员工
8	胡传圭	7.1175	3.31%	骨干员工
9	方君	6.3549	2.96%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熊德斌	6.3549	2.96%	骨干员工
11	周敦林	5.8465	2.72%	骨干员工
12	金圣日	5.5923	2.60%	骨干员工
13	刘凌云	5.0839	2.36%	骨干员工
14	马建国	5.0839	2.36%	骨干员工
15	柳凤英	5.0839	2.36%	骨干员工
16	李正兵	4.9314	2.29%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7	杨长青	4.8297	2.25%	骨干员工
18	曾宪辉	4.8297	2.25%	骨干员工
19	柯文桥	4.7281	2.20%	骨干员工
20	李万军	4.5755	2.13%	骨干员工
21	孙明达	4.5755	2.13%	骨干员工
22	孙敏	4.5755	2.13%	骨干员工
23	李兵	4.4739	2.08%	骨干员工
24	刘立雄	4.3214	2.01%	骨干员工
25	徐正	4.3214	2.01%	骨干员工
26	周峰	4.3214	2.01%	骨干员工
27	王先宏	4.2197	1.96%	骨干员工
28	陈健	4.0672	1.89%	骨干员工
29	史本尧	3.8130	1.77%	骨干员工
30	江世旭	3.8130	1.7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	刘庆阳	3.8130	1.77%	骨干员工
32	周泓江	3.8130	1.77%	骨干员工
33	倪亮	3.3046	1.54%	骨干员工
34	余文才	3.3046	1.54%	骨干员工
35	李强	3.3046	1.54%	骨干员工
36	杨玉金	3.0504	1.42%	骨干员工
37	刘代友	3.0504	1.42%	副总经理
38	张飞	2.8000	1.30%	骨干员工
39	周小攀	2.0336	0.95%	骨干员工
40	王昶	2.0336	0.95%	骨干员工
合计		215.0000	100.00%	—

（2）胜华波企业管理

胜华波企业管理主要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温州胜华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15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内第二幢第一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华波企业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	胜华波集团	7.1644	4.74%	—
2	张伟兴	9.1510	6.06%	骨干员工
3	张建设	7.6259	5.05%	骨干员工
4	王伟生	5.6940	3.77%	骨干员工
5	陈洪祥	5.6940	3.77%	骨干员工
6	成云秀	5.5923	3.70%	骨干员工
7	严腾	5.4398	3.60%	骨干员工
8	陈勇	5.0839	3.37%	骨干员工
9	朱方	5.0839	3.37%	骨干员工
10	李军	5.0839	3.37%	骨干员工
11	李强	5.0839	3.37%	骨干员工
12	周燕	5.0839	3.37%	骨干员工
13	刘传兵	5.0839	3.37%	骨干员工
14	李娟	5.0839	3.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程勇	5.0839	3.37%	骨干员工
16	曾大垒	4.7789	3.16%	骨干员工
17	刘大现	4.5755	3.03%	骨干员工
18	申军	4.0672	2.69%	骨干员工
19	诸德茂	3.5588	2.36%	骨干员工
20	雷家礼	3.5588	2.36%	骨干员工
21	闵光明	3.4571	2.29%	骨干员工
22	白平	3.3046	2.19%	骨干员工
23	张乐	3.3046	2.19%	骨干员工
24	童红亮	3.1775	2.10%	骨干员工
25	张红艳	2.7962	1.85%	骨干员工
26	孔明	2.7962	1.85%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27	杨思海	2.7453	1.82%	骨干员工
28	张启祥	2.6800	1.77%	骨干员工
29	刘志伟	2.6437	1.75%	骨干员工
30	蔡辉	2.5420	1.68%	骨干员工
31	刘刚	2.5420	1.68%	骨干员工
32	邢聪	2.4403	1.62%	骨干员工
33	武子健	2.3895	1.58%	骨干员工
34	罗杰	2.0336	1.35%	骨干员工
35	曹大治	1.5252	1.01%	骨干员工
36	施勇	1.5252	1.01%	骨干员工
37	刘莉	1.5252	1.01%	骨干员工
合计		151.0000	100.00%	—

注：胜华波企业管理的合伙人李强与胜华波股权投资的合伙人李强系重名。

3、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5702*****。

王上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5811*****。

王少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660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为缓解员工持股出资的资金压力，2024 年 12 月 20 日，胜华波股权投资作为借款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胜华波股权投资向上海银行借款 1,277.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公司股权；同日，胜华波股权投资作为出质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将所持有的 1,356,430 股公司股份作为质押物，对胜华波股权投资与上海银行所形成的主债权进行担保。2024 年 12 月 20 日，胜华波企业管理作为借款人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胜华波企业管

理向上海银行借款 928.90 万元，期限为 5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公司股权；同日，胜华波企业管理作为出质人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将所持有的 1,026,945 股公司股份作为质押物，对胜华波企业管理与上海银行所形成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注销登记，相关质押已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54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394.11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55.53%	21,960.00	49.98%
2	王上胜	7,152.60	18.09%	7,152.60	16.28%
3	王上华	3,534.45	8.94%	3,534.45	8.04%
4	王少波	3,534.45	8.94%	3,534.45	8.04%
5	厦门国贸	418.55	1.06%	418.55	0.95%
6	浙江富浙	383.66	0.97%	383.66	0.87%
7	瑞安粤科	348.78	0.88%	348.78	0.79%
8	广州海科	279.02	0.71%	279.02	0.63%
9	创合鑫材	258.10	0.65%	258.10	0.59%
10	安徽交控	244.15	0.62%	244.15	0.56%
11	南京华泰	230.19	0.58%	230.19	0.52%
12	胜华波股权投资	215.00	0.54%	215.00	0.49%
13	深圳鹏远	174.39	0.44%	174.39	0.40%
14	广州空天	174.39	0.44%	174.39	0.40%
15	胜华波企业管理	151.00	0.38%	151.00	0.34%
16	杭州鳌威	139.51	0.35%	139.51	0.32%
17	广州产投	104.63	0.26%	104.63	0.24%
18	广州新创	104.63	0.26%	104.63	0.24%
19	江苏金石	104.63	0.26%	104.63	0.24%
20	温州国投（SS）	34.87	0.09%	34.87	0.08%
21	社会公众股	-	-	4,394.11	10.00%
合计		39,547.00	100.00%	43,941.11	100.00%

注：SS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55.53%
2	王上胜	7,152.60	18.09%
3	王上华	3,534.45	8.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王少波	3,534.45	8.94%
5	厦门国贸	418.55	1.06%
6	浙江富浙	383.66	0.97%
7	瑞安粤科	348.78	0.88%
8	广州海科	279.02	0.71%
9	创合鑫材	258.10	0.65%
10	安徽交控	244.15	0.62%
合计		38,113.76	96.3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任职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王上胜	7,152.60	18.09%	7,328.16	18.53%	14,480.76	36.62%	董事长
2	王上华	3,534.45	8.94%	7,328.16	18.53%	10,862.61	27.47%	董事
3	王少波	3,534.45	8.94%	7,328.16	18.53%	10,862.61	27.47%	董事
合计		14,221.50	35.96%	21,984.47	55.59%	36,205.97	91.5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温州国投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温州国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6年3月17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温国资委[2026]14号），确认温州国投持有的公司34.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为国有法人股，温州国投被标识为国有股东（S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胜华波集团	55.53%	1、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人为兄弟关系； 2、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分别持有胜华波集团33.34%、33.33%、33.33%股权，合计持股100%； 4、胜华波集团为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8.06%、4.74%份额。
王上胜	18.09%	
王上华	8.94%	
王少波	8.94%	
胜华波股权投资	0.54%	厦门国贸和广州海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胜华波企业管理	0.38%	
厦门国贸	1.06%	安徽交控和江苏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海科	0.71%	
安徽交控	0.62%	
江苏金石	0.26%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益安排

2024年12月及2025年2月，公司、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胜华波股权投资以及胜华波企业管理先后与厦门国贸、广州海科、浙江富浙、瑞安粤科、创合鑫材、南京华泰、深圳鹏远、杭州鳌威、广州产投、广州新创、温州国投、安徽交控、江苏金石、广州空天等14家投资机构签署了《关

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就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股份回购、股份转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进行了约定。

2、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

2026年2月，公司、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胜华波股权投资以及胜华波企业管理与14家投资机构签署了《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认《股东协议》中的股份回购、股份转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均终止履行，无条件自始无效；自《股东协议》签订日至补充协议签订日，投资机构均自始未行使前述特别权利。

因此，公司、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胜华波股权投资以及胜华波企业管理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未签署其他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安排。

（九）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7名机构股东，其中，13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另外4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13名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厦门国贸	SJK06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2	广州海科	SAHX1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3	浙江富浙	SZS419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19
4	瑞安粤科	SARQ95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5	创合鑫材	SNV42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6	南京华泰	SVE44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7	深圳鹏远	SXW12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8	杭州鋈威	SARH68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22
9	广州产投	SACS75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10	广州新创	SAHW79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06
11	安徽交控	SAJP7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12	江苏金石	SVS41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13	广州空天	STW52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一届任期为 3 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上胜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2	王上华	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3	王少波	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4	李伟良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至 2028 年 1 月
5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6	梁伦友	董事	厦门国贸、广州海科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7	陈立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 月
8	杨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9	王必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10	刘术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11	陈治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1、王上胜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取得浙江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证书，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结业。1981 年 3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新方村会计；1986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厂长、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

任胜华波董事长；曾任瑞安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瑞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温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现任胜华波董事长。

2、王上华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结业。1977年5月至1986年12月，任鲍田镇新方养蜂场职员；1986年12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车间主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04年12月至今，历任胜华波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特博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瑞安安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胜华波董事。

3、王少波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副厂长、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胜华波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特博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温州胜华波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经理。现任胜华波董事。

4、李伟良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销售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特博监事。现任胜华波副董事长。

5、钱晓霞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立峰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3月至今，历任胜华波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胜华波董事、财务总监。

6、梁伦友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读；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力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新能源与汽车行业组负责人、新能源与汽车产业投资部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胜华波董事。现任胜华波董事。

7、陈立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北省移动通信公司话务员；200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10月至今，历任胜华波会计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现任胜华波职工代表董事。

8、杨涤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资产管理部综合处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疾控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蓝健康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金融与商贸研究项目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胜华波独立董事。现任胜华波独立董事。

9、王必成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四川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东莞新科电子厂高级质量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中山迅能仕电子有限公司营运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2月，任喜利得（中国湛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2月至2001年7月，任顺德安普连接器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厂长；200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大事业部亚太区高级副总裁；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自由职业；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25年11月至今，自由职业；2025年1月至今，任胜华波独立董事。现任胜华波独立董事。

10、刘术红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9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杭州衡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

任杭州泓天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月至今，任胜华波独立董事。现任胜华波独立董事。

11、陈治州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金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年1月至今，任胜华波独立董事。现任胜华波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术红	召集人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2	陈治州	委员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3	梁伦友	委员	2025年6月至2028年1月

刘术红、陈治州和梁伦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特	总经理	2025年6月至2028年1月
2	王坚	常务副总经理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3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4	李娟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至2028年1月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至2028年1月
5	方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6	陈善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7	江世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8	代月丽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9	刘代友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至2028年1月

1、王特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安徽胜华波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特博董事；2025年1月至今，历任胜华波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胜华波总经理。

2、王坚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常务副总经理。

3、钱晓霞女士，详见本节“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4、李娟女士，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3年5月，历任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徐工汉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历任霖鼎光学（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2025年3月至今，历任胜华波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胜华

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方君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技术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历任胜华波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

6、陈善章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原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富春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3年2月，任正泰集团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研发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历任胜华波研发经理、新产品开发部部长、电机开发部技术总监、座椅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

7、江世旭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3月，任湖北省石首市汽配二厂工程师；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历任湖北石首市四联汽车工业公司技术科长、技术部长/副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2年7月，历任湖北万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雨刮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

8、代月丽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营师。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鑫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7年3月至今，历任胜华波行政助理、行政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

9、刘代友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1月，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胜华波工程经理、工厂经理、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胜华波滁州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胜华波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

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方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陈善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江世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方君、陈善章、江世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上胜	董事长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上华	董事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王少波	董事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李伟良	副董事长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瑞安市豪门洲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瑞安市禾赐电瓶车经营部	经营者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梁伦友	董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汽车行业组负责人	非关联方
杨涤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	金融与商贸研究项目主任	非关联方
		上海金日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鼎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中蓝健康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柳州佰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刘术红	独立董事	杭州泓天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泓天诚企业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泓天诚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杭州泓天诚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杭州泓天诚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陈治州	独立董事	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王特	总经理	浙江泰胜扶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厚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李娟	董事会秘书	上海菲辉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
方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聚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系兄弟关系；副董事长李伟良系王上华女婿；总经理王特系王上胜儿子；常务副总经理王坚系王上华儿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上胜	董事长	7,152.60	18.09%
2	王上华	董事	3,534.45	8.94%
3	王少波	董事	3,534.45	8.94%
合计		—	14,221.50	35.9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上胜	董事长	胜华波集团	持有胜华波集团 33.34% 出资额	18.51%
			胜华波股权投资	胜华波集团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8.06% 出资额	0.01%
			胜华波企业管理	胜华波集团持有胜华波企业管理 4.74% 出资额	0.01%
2	王上华	董事	胜华波集团	持有胜华波集团 33.33% 出资额	18.51%
			胜华波股权投资	胜华波集团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8.06% 出资额	0.01%
			胜华波企业管理	胜华波集团持有胜华波企业管理 4.74% 出资额	0.01%
3	王少波	董事	胜华波集团	持有胜华波集团 33.33% 出资额	18.51%
			胜华波股权投资	胜华波集团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8.06% 出资额	0.01%
			胜华波企业管理	胜华波集团持有胜华波企业管理 4.74% 出资额	0.01%
4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胜华波股权投资	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4.73% 出资额	0.03%
5	李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胜华波企业管理	持有胜华波企业管理 3.37% 出资额	0.01%
6	方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胜华波股权投资	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2.96% 出资额	0.02%
7	陈善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胜华波股权投资	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4.26% 出资额	0.02%
8	江世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胜华波股权投资	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1.77% 出资额	0.01%
9	代月丽	副总经理	胜华波股权投资	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4.26% 出资额	0.02%
10	刘代友	副总经理	胜华波股权投资	持有胜华波股权投资 1.42% 出资额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3 年以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钱晓霞、徐正、Zhang Xin、徐宇舟、林瑞	—

时间	时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25年1月至 2025年6月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特、钱晓霞、徐正、梁伦友、杨涤、王必成、刘术红、陈治州	董事会换届，王佳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王特担任董事；引入外部投资者，提名梁伦友为董事；Zhang Xin、徐宇舟、林瑞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选举杨涤、王必成、刘术红、陈治州担任独立董事
2025年6月至 2025年12月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李伟良、钱晓霞、徐正、梁伦友、杨涤、王必成、刘术红、陈治州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王特辞任董事，选举李伟良担任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李伟良、钱晓霞、梁伦友、陈立、杨涤、王必成、刘术红、陈治州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立为职工代表董事，徐正相应不再担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均为周燕、张飞、陈立，未发生变动。

自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以来，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刘术红、陈治州、梁伦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3年1月至 2025年1月	李伟良、王坚、钱晓霞、王佳佳、王丽慧、代月丽、方君、熊德斌	—
2025年1月至 2025年6月	李伟良、王特、王坚、钱晓霞、王佳佳、王丽慧、代月丽、方君、熊德斌、陈善章、江世旭、刘代友、彭睿、程勇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王特、陈善章、江世旭、刘代友、彭睿、程勇为副总经理
2025年6月至 2026年3月	王特、王坚、钱晓霞、李娟、代月丽、方君、陈善章、江世旭、刘代友、彭睿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李伟良辞任总经理、董事会聘任王特担任总经理；王佳佳辞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李娟担任董事会秘书；王丽慧、熊德斌、程勇辞任副总经理
2026年3月至今	王特、王坚、钱晓霞、李娟、代月丽、方君、陈善章、江世旭、刘代友	彭睿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李娟担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均为方君、陈善章、江世旭，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2023年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

变动，未影响公司决策稳健性、核心技术连续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利润规模、人员规模及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上述人员变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持有公司股份涉及的主体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上胜	董事长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93.75	18.75%
王少波	董事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060.00	85.00%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0.00	30.00%
李伟良	副董事长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瑞安市豪门洲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50.00%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瑞安市禾赐电瓶车经营部	3.00	100.00%
杨涤	独立董事	上海金日印刷有限公司	25.00	50.00%
		鼎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0.00	49.00%
		柳州佰川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99.00%
		上海文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刘术红	独立董事	杭州泓天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00	95.00%
		泓天诚企业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55.00	55.00%
		泓天诚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55.00	55.00%
王特	总经理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01	18.64%
		上海馥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6	13.67%
		上海联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46	9.22%
李娟	董事会秘书	上海菲辉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0%
		嘉兴沃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78%
方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亿迈克思（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0	1.39%
		重庆聚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00	35.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职级及工龄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563.63	1,245.13	968.41
利润总额	119,548.55	101,442.58	73,033.41
占比	1.31%	1.23%	1.33%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
王上胜	董事长	92.63
王上华	董事	72.90
王少波	董事	72.73
李伟良	副董事长	64.57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72.81
梁伦友	董事	-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税前薪酬
陈立	职工代表董事	11.67
杨涤	独立董事	12.00
王必成	独立董事	12.00
刘术红	独立董事	12.00
陈治州	独立董事	12.00
王特	总经理	91.08
王坚	常务副总经理	79.27
李娟	董事会秘书	68.22
方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25
陈善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60
江世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34
代月丽	副总经理	71.14
刘代友	副总经理	88.36
王佳佳	离任董事、离任董事会秘书	139.34
徐正	离任董事	32.68
Zhang Xin	离任独立董事	0.50
徐宇舟	离任独立董事	0.50
林瑞	离任独立董事	0.50
周燕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46.36
张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61.43
王丽慧	离任副总经理	101.87
熊德斌	离任副总经理	28.69
程勇	离任副总经理	26.27
彭睿	离任副总经理	61.90

注：①上述领取薪酬时间范围仅包括其担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②薪酬统计范围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社保、公积金及股份支付；③梁伦友系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刘术红在其投资及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自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设立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部分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对优化经营状况具有积极意义。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报告期内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3、对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控制权结构保持稳定。

（三）股份锁定期等有关情况

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出具了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

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0,089	7,793	6,594

报告期内，为缓解用工紧张，公司持续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员工人数逐步上升，与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专业构成	财务人员	54	0.54%
	销售人员	347	3.44%
	行政管理人员	654	6.48%
	技术研发人员	737	7.30%
	生产人员	8,297	82.24%
	合计	10,089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2,722	26.98%
	30-39岁	3,910	38.76%
	40-49岁	2,433	24.12%
	50岁及以上	1,024	10.15%
	合计	10,089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学历	752	7.45%
	大专	1,305	12.93%
	中专、高中及以下	8,032	79.61%
	合计	10,08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与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员工依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册境内员工总数	9,977	7,782	6,591
已缴纳	9,507	7,282	6,093
未缴纳	470	500	498
其中：退休返聘	319	336	341
新入职	12	68	38
自行缴纳、自愿放弃等	139	96	11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保申报日或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缴纳，公司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居住地等自行缴纳；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参保意愿较低。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册境内员工总数	9,977	7,782	6,591
已缴纳	7,240	5,747	4,982
未缴纳	2,737	2,035	1,609
其中：退休返聘	318	335	334
新入职	51	153	62
自行缴纳、自愿放弃等	2,368	1,547	1,21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境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公积金申报日或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缴纳，公司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居住地等自行缴纳；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较低。

3、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

经测算，若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补缴金额	286.90	186.33	209.23
利润总额	119,548.55	101,442.58	73,033.41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4%	0.18%	0.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如补缴对公司的盈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而被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6、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方案

针对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加强政策宣导与员工沟通：持续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普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缴纳；（2）完善动态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确保及时发现并予以解决；（3）规范新员工入职管理：在新员工招聘环节，主动与应聘人员沟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明确告知新入职员工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制度的义务；（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利益不

受损害。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境内应缴人数比例为 95.29%；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境内应缴人数比例为 92.74%，缴纳比例均有所提升，未缴纳情况逐步改善。

（三）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零部件自制率高，生产工序较多、用工需求较大，部分生产工序为重复型劳动且难以完全由机器替代，加之员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公司自行招聘、培训及后续管理的成本较高。同时，公司生产存在季节性波动，旺季时用工需求集中，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快速弥补用工缺口。

在此背景下，引入劳务外包成为缓解公司用工压力的有效途径。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畅通的人员招聘渠道、充足的劳动力储备以及丰富的劳务人员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用工紧张局面，保障生产有序进行。因此，为将管理资源与精力集中于主营业务，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公司在出现较大用工缺口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

2、劳务外包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16,521.49	14,590.69	10,716.08
营业成本	483,777.39	376,143.60	297,705.15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42%	3.88%	3.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带来劳务用工需求的同步增加。同时，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主要合作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包公司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度	1	安徽泽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277.85	25.89%	否
	2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18.97	14.04%	否
	3	上海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742.34	10.55%	否
	4	安徽海仕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5.76	9.48%	否
	5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427.07	8.64%	否
	合计			11,332.00	68.59%
2024年度	1	安徽泽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912.16	26.81%	否
	2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33	13.79%	否
	3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82.66	13.59%	否
	4	上海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933.97	13.25%	否
	5	安徽海仕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3.38	9.41%	否
	合计			11,214.50	76.86%
2023年度	1	安徽泽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83.90	26.91%	否
	2	上海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534.87	14.32%	否
	3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96.48	13.96%	否
	4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72.30	12.81%	否
	5	滁州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3.68	8.43%	否
	合计			8,191.23	76.44%

注：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滁州市云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森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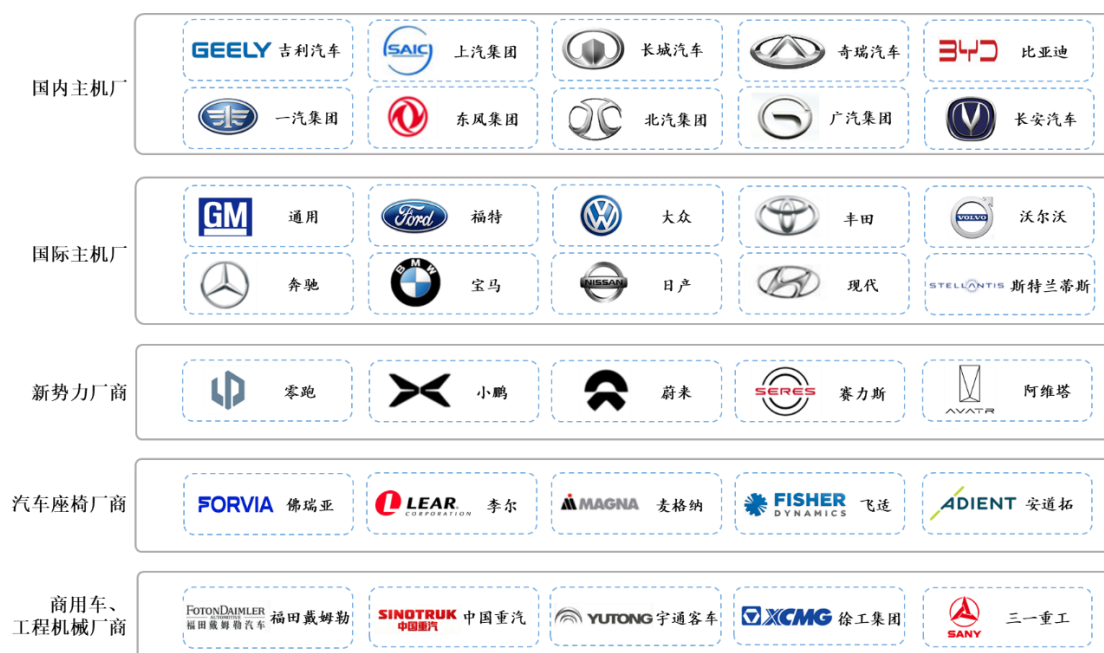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创始团队拥有超过四十年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以及智能装配等全流程研发生产体系，深度参与客户产品从同步开发、批量生产到售后保障的全生命周期，为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提供高性能、低功耗、轻量化的汽车智能电机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深度垂直整合能力，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核心模具的自主研发以及全自动装配线的自主制造，构建了高度自主、协同高效的供应链与制造体系，显著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供应稳定性。同时，公司具备敏捷的市场响应速度，依托高效的研发体系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持续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独特的核心优势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产品已确立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两大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的科技领先性及技术创新性得到了有关部门认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汽车微电机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了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小鹏、蔚来和零跑等多家汽车厂商的供应商实验室认证。公司一贯重视自主创新和专利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

通过长期的市场服务和行业配套，公司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胜华波”商标及品牌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和“浙江省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此外，公司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随着该等产品陆续投产及放量，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通用、李尔、佛瑞亚、麦格纳及安道拓等行业知名客户颁发的“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质量奖”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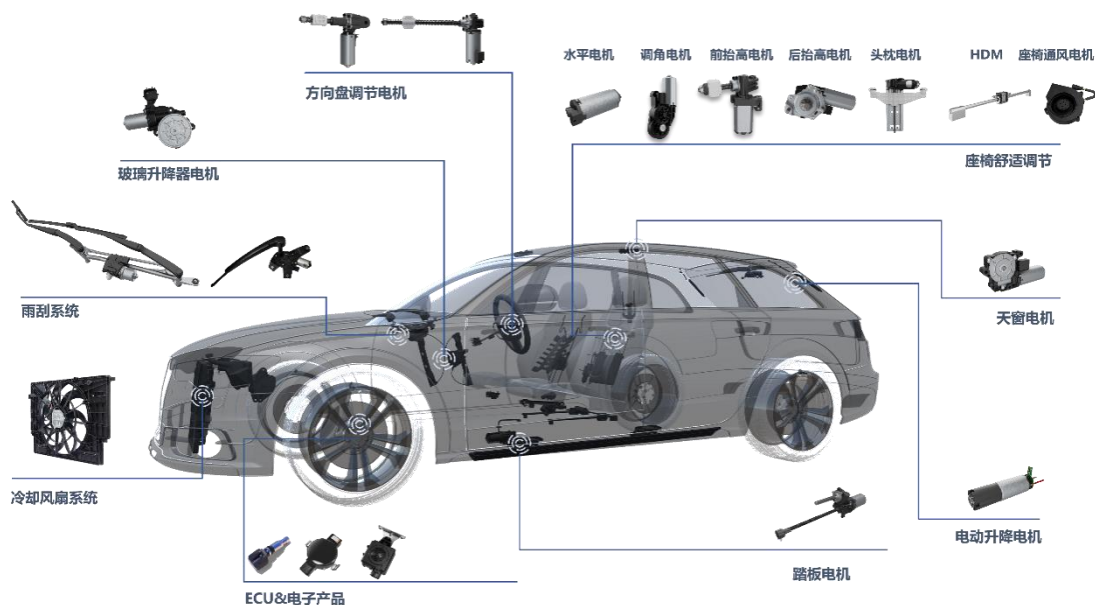


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汽车“新四化”趋势的深入推进，汽车电子

化、智能化特征日益凸显，单车搭载的智能电机数量显著增加，其应用已从传统车身控制扩展至智能座舱、辅助驾驶执行端、热管理系统等数十乃至上百个分布式场景，推动高性能、高精度及网联化智能电机需求急剧攀升，驱动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公司围绕自主构建的汽车智能电机技术平台，充分整合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及全产业链成本等优势，持续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一方面，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两大核心产品之外，公司积极开发玻璃升降器、踏板电机、天窗电机、方向盘调节电机、冷却风扇、电动撑杆等车身智能电机，以及汽车洗涤器、汽车传感器、电子 ECU 等汽车电子产品，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紧跟人工智能前沿趋势，依托在智能电机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经验，积极布局工业机器人及具身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持续拓展下游应用空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托于自主智能电机技术平台，围绕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构建起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在整车上的主要应用如下：



1、雨刮器总成产品

雨刮器总成主要用于清除汽车玻璃上的雨水、霜雪、泥土和灰尘等异物，是保障驾驶员行车视野的核心法规件。作为安装在汽车外部的执行部件，雨刮器总成在运行中需承受风压、暴晒、冰霜、腐蚀及高低温等复杂工况，对其抗老化性、耐腐蚀性、刮刷洁净度、运行噪音及长期可靠性等关键性能指标提出




了极高要求。

根据安装位置的不同，雨刮器总成可分为前雨刮器总成和后雨刮器总成。其中，前雨刮器总成安装于汽车前风挡玻璃下方，用于保障正向视野，是所有车型（含传统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的必备安全部件²；后雨刮器总成安装于汽车后风挡玻璃下方，通常在 SUV、MPV 及两厢车中配置，用于保障后方视野。二者的工作原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工作原理	结构展示图
前雨刮器总成	通常由电机、传动连杆机构、刮臂及刮片四大核心组件构成。其中，电机作为动力源，通过内部的蜗轮蜗杆机构实现减速并增加输出扭矩；经减速增扭后的动力驱动摆臂运动，摆臂带动精密四连杆机构，将旋转运动转化为特定轨迹的往复运动，并传递至安装在车身上前围板上的转轴，驱动其规律左右摆动；转轴进而带动刮臂及刮片，在汽车前挡风玻璃上完成往复刮刷作业。	 <p>前雨刮器总成结构展示图，包含前雨刮电机、传动连杆机构、前刮臂（左）、前刮臂（右）及前刮片。</p>
后雨刮器总成	通常由电机、刮臂和刮片三大核心组件构成。其中，电机作为动力源，直接驱动刮臂，进而带动刮片在后挡风玻璃上进行往复刮刷作业。	 <p>后雨刮器总成结构展示图，包含后刮臂刮片及后雨刮电机。</p>

公司精准把握汽车电气化与智能化趋势，率先推进无刷电机技术开发，通过无刷化设计实现静音降噪并兼容 48V 高压平台；同时，通过提升电机高温性能，确保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环境适应性优于传统方案。在刮片领域，公司不仅开发出超长刮片以满足大型化玻璃趋势，更针对全球不同市场推出专用刮片（如欧洲高速专用流线型刮片、日韩系三段式刮片），展现了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此外，公司同步布局喷水雨刮及轻量化电子雨刮，形成了从机械到电子、从传统能源到新能源汽车的全场景产品矩阵，能够灵活满足不同客户与不同车型的多样化需求。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² 参考文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17年9月

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前雨刮器总成	机械前雨刮器总成	<p>（1）结构可靠性高：机械结构简单成熟，传动效率直接，在恶劣环境下具备良好的耐用性与稳定性；</p> <p>（2）成本经济性：相较于电子总成，机械总成的制造成本和维护成本较低，广泛应用于经济车型及对成本敏感的后装市场。</p>		<p>已量产客户：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江铃汽车、长安汽车、江淮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雷诺、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徐工集团、三一集团、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等</p> <p>定点待量产客户：广汽本田、宝马、现代等</p>
	电子前雨刮器总成	<p>（1）智能控制与精准性：可根据车速、雨量传感器信号自动调节刮刷频率，实现间歇刮刷、点动刮刷等多种复杂功能；</p> <p>（2）高压电气兼容：搭载兼容48V及以上高压平台的无刷直流电机，体积更小、重量更轻、运行噪音更低；</p> <p>（3）高性能执行：电机输出力矩大，能够满足大尺寸、大曲率前挡风玻璃的负载需求，并具备优异的高温环境适应性；</p> <p>（4）功能集成化：常与洗涤系统联动，支持集成在刮臂或刮片上的喷水方案，有效避免喷水时遮挡视线，提升驾驶安全性。</p>		<p>已量产客户：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城汽车、蔚来、小鹏等</p> <p>定点待量产客户：比亚迪、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大众、福特、斯特兰蒂斯、零跑等</p>
后雨刮器总成		<p>（1）小型化与轻量化：相比前雨刮总成，后雨刮总成体积更小、设计更紧凑，便于在尾门有限的安装空间内布局；</p> <p>（2）间歇与倒车联动：通常采用间歇工作模式，常与倒车影像系统联动，以提供清晰的后方视野；</p> <p>（3）停泊稳定性：设计有专门的归位机构，确保刮片在关闭电源后能准确复位至隐藏位置，既美观又可避免长期受压变形。</p>		<p>已量产客户：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一汽集团、江铃汽车、北汽集团、江淮汽车、广汽丰田、北京现代、零跑、蔚来、小鹏、赛力斯等</p> <p>定点待量产客户：宝马、现代、斯特兰蒂斯、大众等</p>

2、座椅电机产品

汽车座椅是整车内饰中与驾乘人员接触最为直接、频繁的核心部件之一，其首要功能在于为驾乘者提供稳定的身体支撑与姿态保持，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与基础舒适性。当前，座椅调节主要分为手动调节与电动调节两类。电动座椅以智能电机为动力源，通过精密的传动与执行机构，实现对座椅位置的多维

度、高精度调节³。在汽车智能化与舒适化升级的浪潮下，汽车座椅正经历从手动调节向电动调节的深刻技术变革。相比手动调节存在的操作繁琐、档位粗放等局限，电动座椅通过精密电机与电子控制系统，实现了调节行程的精细化与记忆功能的智能化。驾驶者不仅能以毫米级精度微调坐姿与视野，获得最佳驾驶视角以提升主动安全性，还可通过座椅记忆功能一键还原专属设置，显著提升操作便利性。随着消费者对驾乘体验要求的不断提高及整车厂对内饰科技感的持续强化，电动调节已不再是中高端车型的专属配置，正加速向更广阔的下沉市场普及，成为衡量车型舒适性与智能化水平的关键指标。

与此同时，随着汽车向“智慧座舱”方向演进，座椅正从传统的机械部件向智能舒适系统转型。通风、加热、腰托、腿托、按摩、折叠及快速复位等一系列舒适性功能被高度集成于座椅之中，不仅极大丰富了驾乘体验，也使得单车所需的座椅电机数量与复杂度呈指数级增长，为座椅电机产品带来了广阔的价值空间与市场增量。座椅电机在汽车电动座椅中常见的应用分类及分布位置如下：



公司在传统座椅电机领域已形成成熟的技术体系和稳定的工艺水平。同时，


³ 参考文献：《汽车车身电路详解（第四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曹晶，2022年3月



公司积极布局功能创新，在新一代智能特种电机的研发与量产方面处于行业前沿，目前已成功推出 48V 电机、按摩电机、通风电机、零重力电机、快速复位电机及长滑轨电机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持续引领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主要座椅电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水平电机	与水平驱动机构（HDM）相连接，提供精确、平稳的驱动力，从而实现座椅在水平方向（前后位置）上的无级、静音调节。		佛瑞亚、安道拓、麦格纳、李尔、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上海沿浦、浙江雅虎、俱进集团等
调角电机	与调角器连接，提供精确、可控的扭矩输出，从而实现座椅靠背倾角的多档位或无级调节。		佛瑞亚、麦格纳、飞适、李尔、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北汽集团、比亚迪、宇通客车、上海沿浦、俱进集团、浙江雅虎、双英集团、天成自控、安道拓、继峰股份等
前抬高电机	与座椅座盆前部抬升机构连接，通过输出精确动力，调节座椅坐垫前缘的垂直高度。		佛瑞亚、李尔、飞适、麦格纳、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北汽集团、上海沿浦、继峰股份、安道拓、KM&I、俱进集团等
后抬高电机	与座椅座盆后部抬升机构连接，通过输出可控动力，调节座椅坐垫后部的垂直高度。		佛瑞亚、李尔、飞适、麦格纳、安道拓、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北汽集团、宇通客车、KM&I、上海沿浦、俱进集团、继峰股份等
腿托调节电机	驱动腿托执行伸缩与抬升动作，为驾乘人员提供舒适的小腿支撑，有效缓解长途行驶中的腿部疲劳。		李尔、麦格纳、安道拓、长城汽车、上海沿浦、继峰股份、俱进集团等
头枕调节电机	通过驱动精密丝杆机构，实现对座椅头枕与靠背之间间距的精准、无级调节。		李尔、伟巴斯特、泰斯卡集团、广州荒井等

3、车身智能电机产品



公司围绕汽车智能电机技术积极进行产品矩阵延伸，开发了一系列车身智能电机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玻璃升降器	通过集成驱动电机、蜗轮蜗杆减速机构及传动系统，将电机的高速旋转转化为平稳、大扭矩的直线提升力，从而精准控制车窗玻璃的自动升降。		上汽集团、奇瑞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中国重汽、Vinfast、城南科技等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冷却风扇	通过电机驱动扇叶高速旋转，强制产生定向气流，使其流经散热器芯体或冷凝器，从而显著增强热交换效率、加速热量散发，确保发动机在最佳温度区间内高效、稳定运行，并保障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效能。		奇瑞汽车、银轮股份、重庆超力等
踏板电机	与连杆伸缩机构相连，能够提供高精度的位置控制和灵敏的扭矩反馈，从而实现车身踏板的自动伸缩、高度调节和遇阻防夹等功能，方便乘客进出。		KSR、英汇科技、奔德士等
天窗电机	驱动汽车天窗系统的核心部件，负责提供精准动力，以实现天窗的滑动开启、上翘通风及一键自动开闭等功能，并具备关键的防夹保护作用。		万超汽车、伟巴斯特等
方向盘调节电机	为方向盘上下倾斜提供电动动力，实现角度精准调节与位置记忆，以提升驾驶舒适性与操作便利性。		比亚迪、蔚来、蒂森克虏伯、浙江世宝等

4、其他产品

公司凭借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开发了汽车洗涤器、汽车传感器、电子ECU和机器人电机等产品，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汽车洗涤器	用于储存并喷射专用清洗液，清洁风挡玻璃、大灯及摄像头等关键部位，通过与雨刮器协同工作，快速清除灰尘、虫胶等污渍，确保驾驶员视野清晰与行车安全。		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北京现代、江铃汽车、三一集团等
汽车传感器	用于实时监测车辆自身状态（如车速、温度、压力等）及外部环境信息（如障碍物、光线等），并将采集到的物理信号精确转换为电信号，传输至车辆各类电子控制单元。该等数据是实现发动机高效管理、底盘安全控制、车身舒适便利及智能驾驶辅助等功能的关键基础。		奇瑞汽车、赛力斯、徐工集团、春风动力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雨刮器总成	262,455.18	40.97%	202,379.23	39.14%	168,174.58	41.76%
座椅电机	350,592.47	54.73%	297,772.16	57.58%	219,462.33	54.50%
车身智能电机	20,143.14	3.14%	10,666.55	2.06%	8,490.08	2.11%
其他	7,430.96	1.16%	6,304.96	1.22%	6,584.46	1.64%
合计	640,621.75	100.00%	517,122.90	100.00%	402,71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售，二者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6.72%和 95.70%，占比始终保持在 95%以上。同时，公司车身智能电机销售持续放量，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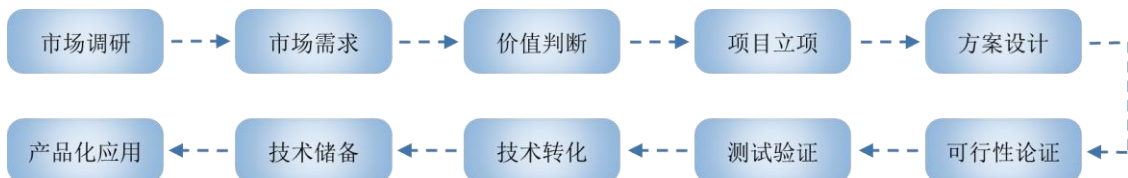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产品规划、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强化在汽车智能电机及雨刮器总成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完备的研发流程及内部组织架构，兼顾前沿技术创新与技术成果转化。具体如下：

（1）前沿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紧密追踪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敏锐捕捉前沿技术路线，从创新收益、产品性能提升等维度对新技术进行价值判断。经技术部及各事业部讨论后，提报技术管理委员会立项，依次开展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测试验证及技术转化，形成技术储备并持续优化技术成熟度，探索产品化应用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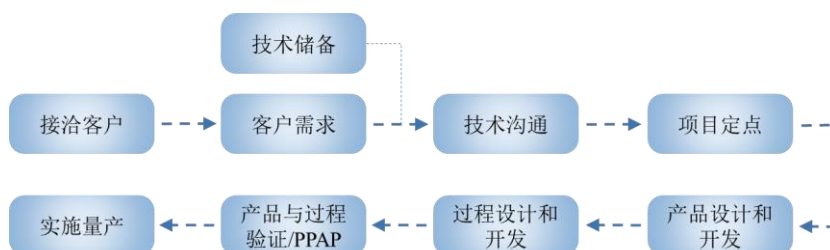


（2）技术成果转化方面

公司依据技术与产品规划主动接洽目标客户，基于客户新产品的实际需求，并结合自身成熟的技术储备，与客户开展同步开发。经技术方案沟通、取得项目定点后，公司正式启动 APQP 流程，历经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设计开发、产

品试制与过程验证，最终通过 PPAP 批准，在满足主机厂整车技术方案及量产要求后，顺利转入规模化生产。

同步开发作为汽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展产品开发的关键协作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时效性提出了极高门槛。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及时、高效地开展多项配套产品的同步开发工作，大幅缩短新产品研发与生产周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参数及性能的多样化需求，实现配套产品的规模化制备。



2、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深入服务客户，公司已实现全球化业务布局，在海外各关键区域设立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就近提供涵盖销售、技术、质量及项目管理的全方位支持，确保为客户提供跨越语言、文化、地域与时差障碍的全周期高效服务。根据与主机厂的关联紧密程度，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1）一级配套销售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与主机厂签订合同并供应产品。主机厂对一级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及规模化交付能力要求极高。一旦公司通过认证并建立合作，双方通常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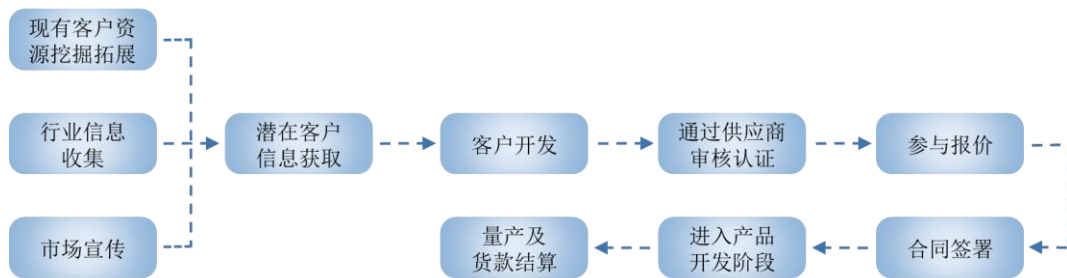
（2）主机厂商指定配套销售模式

在此模式下，主机厂对公司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后，直接或联合其一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协议，明确约定技术指标、产品价格及商务结算等核心条款，并指定一级供应商必须向公司采购特定部件用于总成装配后向其供货。该模式下，公司与主机厂的合作关系紧密且受保护，未经主机厂同意，一级供应商通常难以单方面更换公司，合作粘性极强。

（3）二级配套销售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其所需的专业零部件，从而间接配套至主机厂。公司凭借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与专业技术，与一级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但不直接与主机厂建立合同关系。

整车厂及大型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准入体系极为严格。公司在通过 IATF 16949 等基础认证后，还需按客户标准通过一系列严苛审核，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设立了专业的跨国营销中心，统筹客户开发至售后的全流程：①市场开发与意向获取：销售团队通过行业信息、市场宣传及现有客户挖掘等方式主动获取潜在合作机会，通过拜访、推介等与客户建立联系；②客户认证与同步开发：协助客户完成供应商认证，并根据需求启动产品的同步开发；③量产批准与批量供货：在完成客户要求的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后，进入批量供货阶段；④订单履行与售后服务：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订单交付、对账结算、货款回收及售后支持等工作，确保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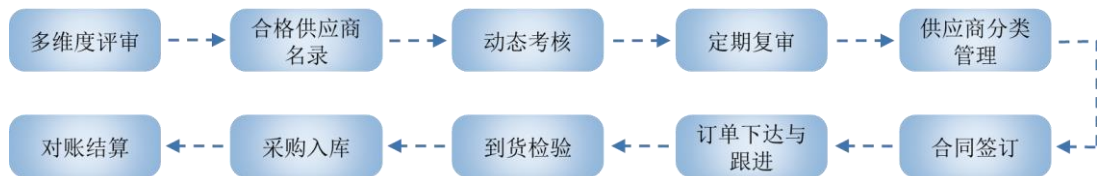
从产品维度看，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模式矩阵：雨刮器总成主要采用一级配套模式，深度绑定主机厂；座椅电机以指定配套或二级配套为主，精准切入下游供应链；车身智能电机及其他产品则全面覆盖三种模式，展现出灵活的渠道适配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对部分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进行安全库存备货，以平衡供应风险与运营效率。公司严格遵循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需通过生产能力、工艺水平、质量保障体系及交付稳定性等多维度综合评审，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现有供应商实施动态考核与定期复审，

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分类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公司通常与核心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价格机制、质量标准、交付要求、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以控制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的采购活动严格依照既定流程执行，确保规范、高效：①计划与申请：计划物控部综合销售预测、生产排程及实时库存等信息，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并提交采购申请；②执行与跟单：采购部基于申请，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择优进行询价、比价与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后下达订单并全程跟进交付进度；③到货与检验：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中心依据标准进行严格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④对账与结算：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定期对账，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付款；⑤新品开发采购：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物料，需先行完成供应商开发定点、样品确认及小批量试制验证等流程，确保其质量与性能达标后，方可纳入常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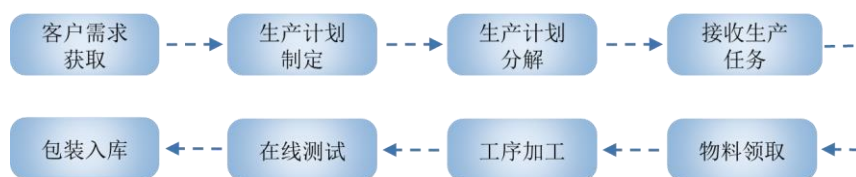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基础，安全库存为调节”的生产组织模式，计划物控部综合评估客户订单需求、市场预测及安全库存情况，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交付保障。

公司建立了精细化的生产计划与执行体系：①计划分解：计划物控部首先制定月度主生产计划，并将其拆解为可执行的周计划与日计划，下发至生产部；②生产作业：生产部接收生产任务后，严格依据工艺部提供的标准化作业文件，执行从物料领取、工序加工、在线测试到包装入库的全流程生产活动，确保过程受控、产出一致。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所有产成品在出厂前均须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发货，确保产品交付符合客户要求。

同时，出于成本效益、环保合规及聚焦核心工艺的综合考虑，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及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具备专业资质且经公司严格

认证的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从而实现专业分工、提产增效的目的。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流程一体化经营模式，该模式是深度结合汽车产业链高度协同、重资产投入及对交付可靠性要求极严等行业特征，并顺应公司业务规模与发展阶段而不断完善形成的，高度契合行业演进规律与自身发展路径。一方面，该模式使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与下游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同步开发优势，快速响应并前瞻性满足客户技术需求，推动其产品持续迭代；另一方面，确保公司严格执行 IATF 16949 等国际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成本与交付周期实现全过程精细控制，从而建立起可靠的市场信誉。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全球汽车产业政策、环保与安全法规、行业技术标准、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演变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上述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将在坚守全流程一体化的基础上，持续聚焦于前沿技术升级、智能制造深化及供应链优化，以灵活应对市场需求演变。预计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围绕汽车智能电机相关零部件持续优化革新。公司的发展历程围绕核心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拓展，可划分为三个战略阶段，实现了从技术积累到行业领先、再到全球化布局的跨越。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成果厚积薄发，产业化落地卓有成效（2004年至2018年）

公司成立之初即确立以智能电机技术为核心，以雨刮器总成与座椅电机为产品基石的业务体系。在此期间，公司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借助人才聚集优势吸纳高端人才，持续推进智能电机技术的平台化开发。同时，通过构建浙江、

上海、安徽三大研发与生产基地，逐步强化垂直一体化供应链，形成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智能装配的全流程研发生产体系，为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制造基础。

2、民族品牌地位凸显，业务版图持续拓展（2019年至2022年）

随着智能电机平台化开发模式的逐步成熟及垂直一体化供应链能力的持续夯实，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及全产业链成本等优势，将核心能力延伸至车身智能电机领域，成功开发冷却风扇、玻璃升降器、天窗电机、方向盘调节电机等产品，推动核心技术价值释放与产业落地，着力打造“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民族品牌。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供应体系，公司客户网络快速扩张，持续覆盖国内外主流整车集团、全球龙头座椅厂商、商用车与工程机械领军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攀升。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于 2020 年度登顶国内市场榜首，座椅电机销量于 2021 年度登顶全球市场榜首，“胜华波”商标亦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市场领导地位确立。

3、新能源和国际化双轮驱动，积极擘画未来蓝图（2023年至今）

面对汽车产业“新四化”浪潮，公司一方面紧跟新能源汽车电子化趋势，丰富座椅电机品类，并积极开发汽车传感器、电子 ECU 等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赛力斯、蔚来、小鹏、零跑等头部新势力车企客户，进一步丰富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加速全球化布局，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墨西哥等地设立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或海外仓，并于 2025 年在马来西亚建成首个大型海外生产基地，以本地化制造深化全球服务能力，为国际业务增长注入新动能。此外，公司持续深化技术前瞻布局，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机器人等赛道持续发力，依托智能电机技术积累不断开发新产品，构建多元化增长新曲线。



综上所述，公司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始终围绕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展开，在技术产业化、产品多元化、市场全球化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就。面向未来，作为深耕智能电机领域的平台型企业，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平台化技术底座，持续拓展汽车智能电机的应用边界，积极探索行业发展新方向，不断为市场提供卓越的汽车智能电机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711.45 万元、517,122.90 万元和 640,621.7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多年，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全过程，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等全流程，构建起“核心技术驱动产业化落地，产品迭代反哺技术升级”的双向赋能机制，确保始终处于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产品与技术前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	633,190.79	510,817.94	396,126.9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	98.84%	98.78%	98.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8%以上，体现了较强的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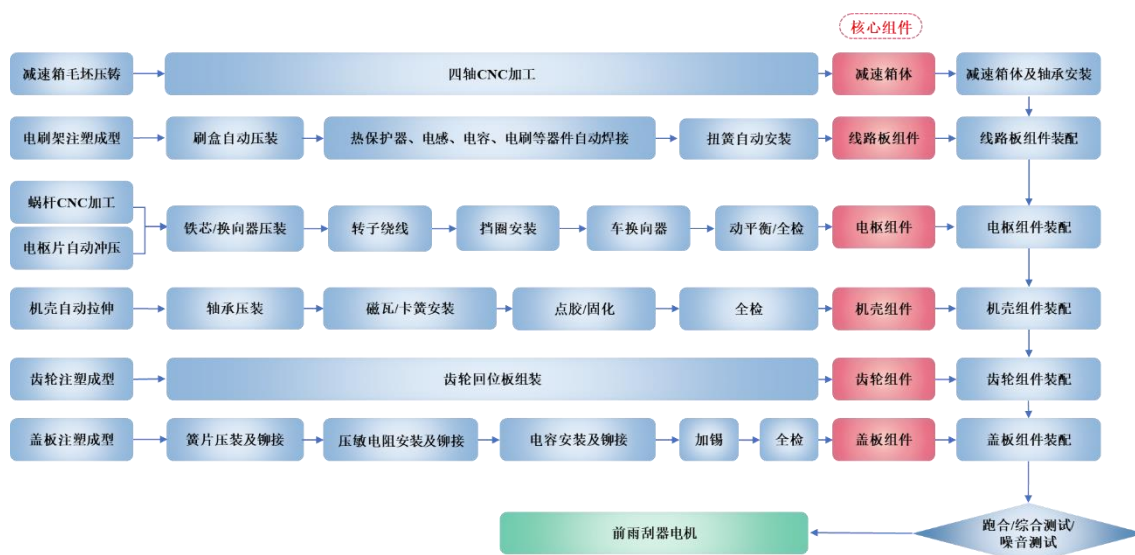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雨刮器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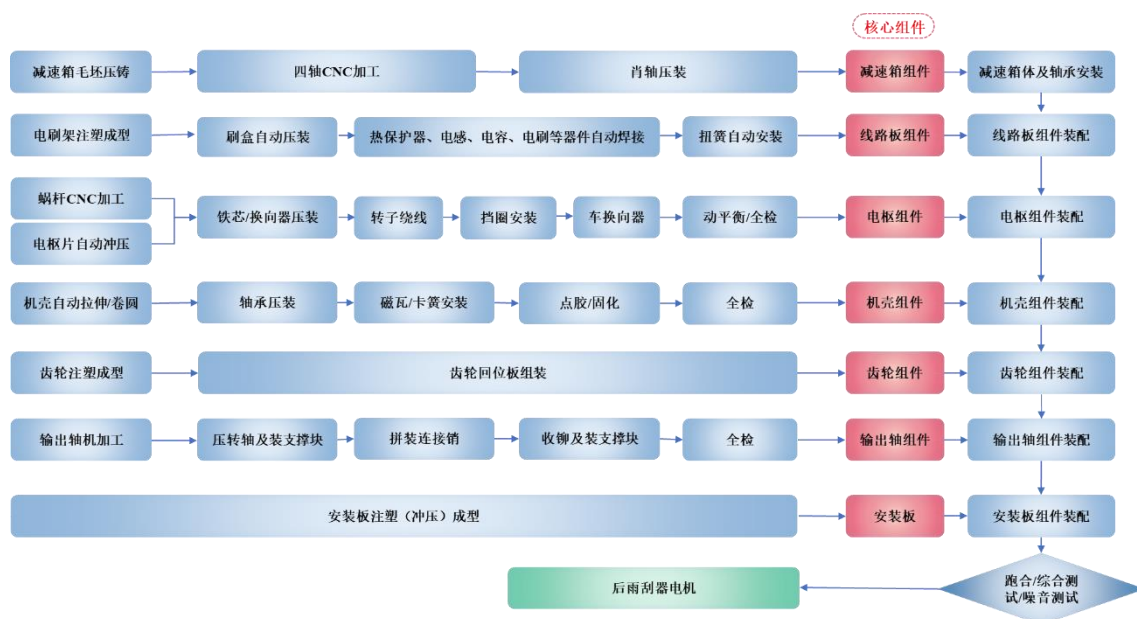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器总成和后雨刮器总成。其中，前雨刮器总成由电机、传动连杆机构、刮臂及刮片四大部件组成，后雨刮器总成由电机、刮臂和刮片三大部件组成，主要部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1）雨刮器电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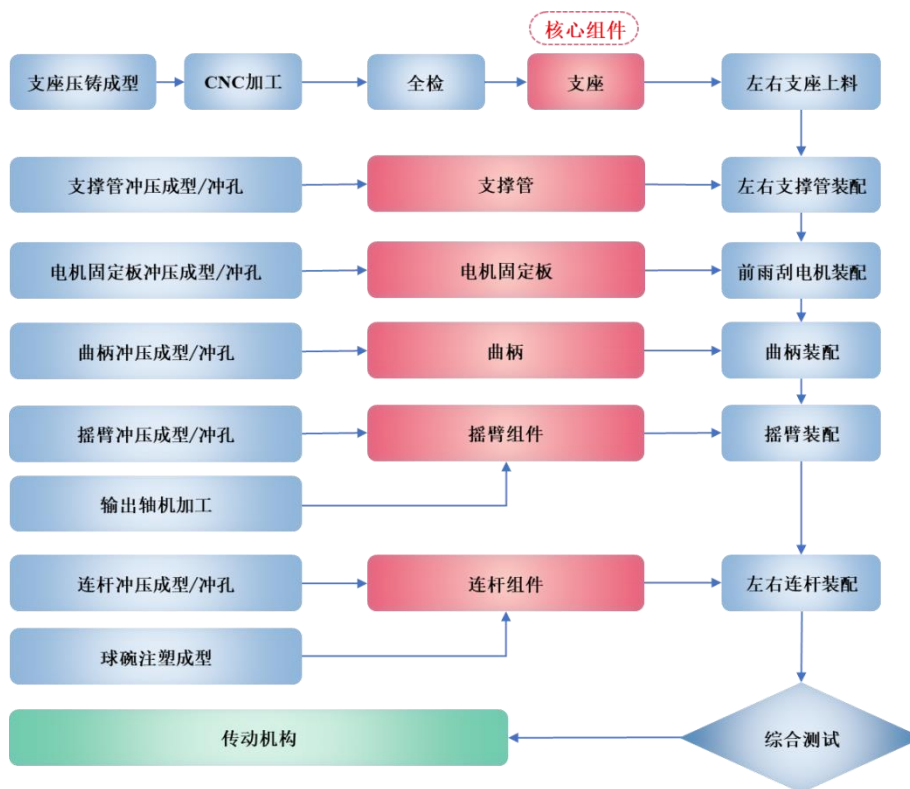
①前雨刮器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②后雨刮器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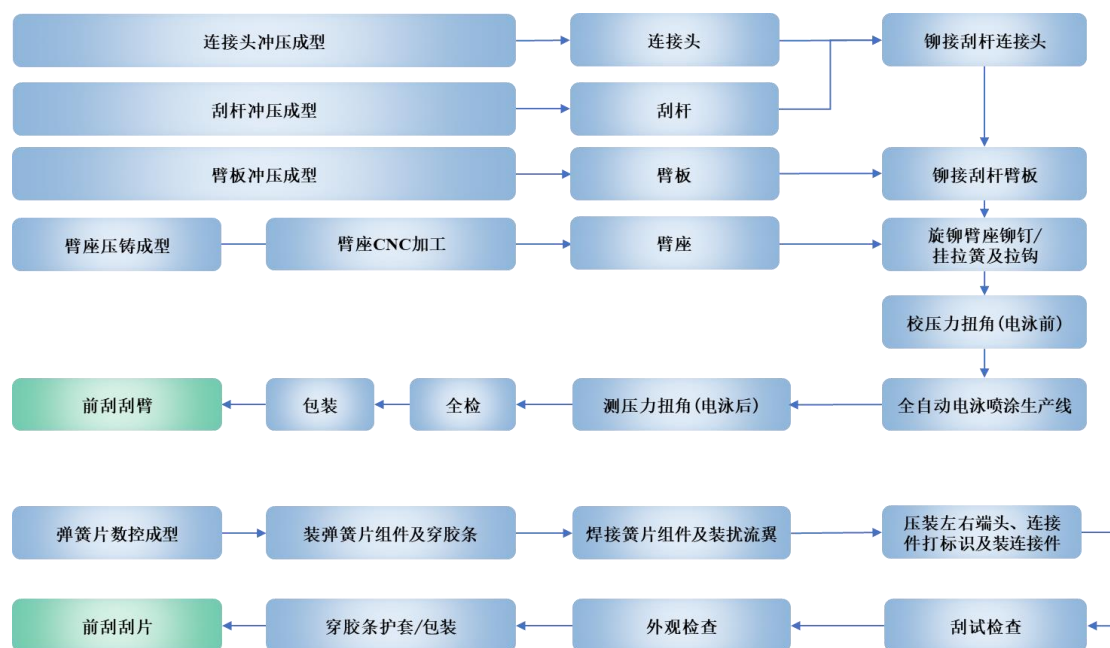


(2) 传动机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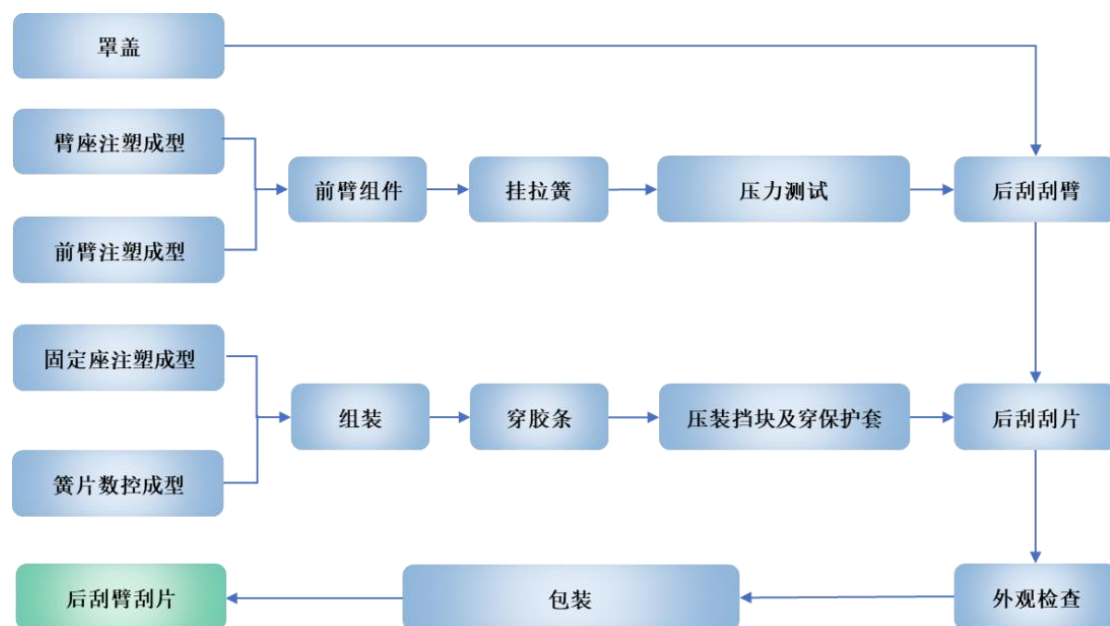


(3) 刮臂及刮片工艺流程

①前刮臂及刮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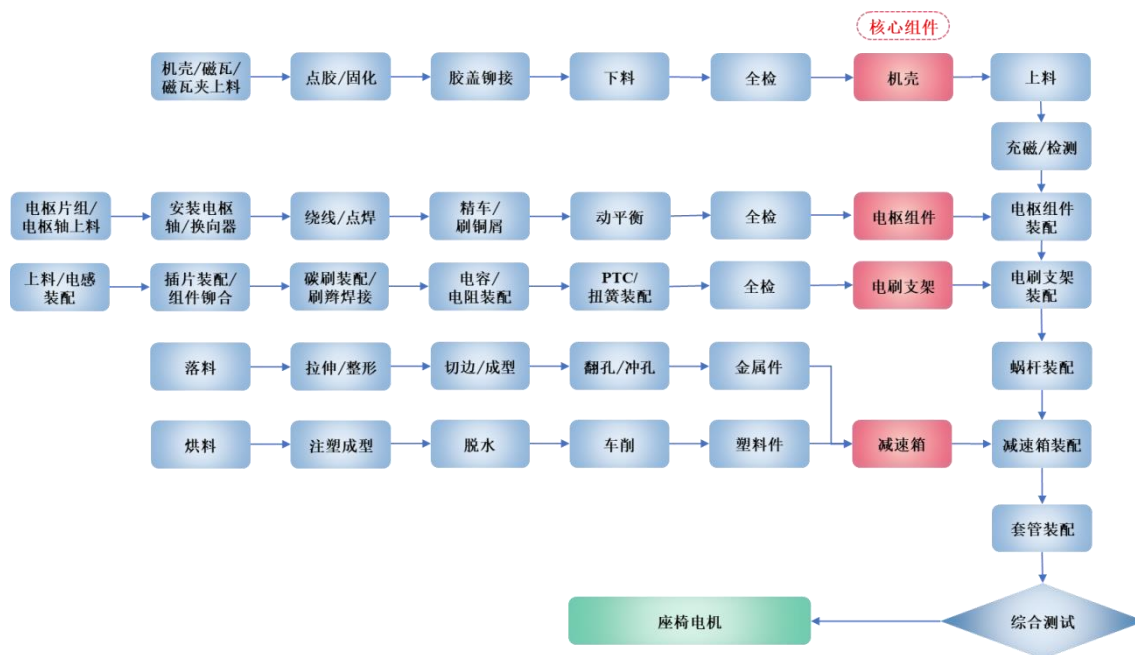


②后刮臂及刮片生产工艺流程



2、座椅电机工艺流程图

座椅电机主要由机壳、电枢组件、电刷支架和减速箱组成，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3、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形成了 CAE 模拟分析技术、冲压级进模和多工位拉伸模的设计与制造技术、高流动玻纤集成技术、无刷电机噪音控制算法、EMC 检测技术、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集成与辅机智能化技术等 33 项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概况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全流程，构建了完整的正向研发与精密制造体系。在产品设计环节，公司通过 CAE 模拟分析技术、高电磁兼容性技术、无骨刮片设计技术等，实现产品性能的前置优化与精准设计，有效缩短开发周期；在模具开发环节，自主掌握冲压级进模和多工位拉伸模的设计与制造技术、齿轮和雨刮骨架精密注塑模设计与制造技术等，从源头保障零部件精度与生产效率；在材料制造环节，掌握高流动玻纤集成技术、低各向异性成型控制技术、紫外光稳定与长效耐候技术等，成功解决玻纤浮纤、翘曲变形及耐候性不足等行业难题；在控制算法环节，通过智能雨刮控制算法、有刷/无刷电机噪音控制算法等，显著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声学品质；在测试验证环节，掌握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EMC 检测技术、NVH 检测技术等，并建有行业领先的 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和 NVH 半消音室，检测数据与权威机构对标，支撑产品快速通过全球市场准入认证；在精密制造环节，运用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等，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与产品整体性能；在产线制备与智能装配环节，通过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高精度运动控制与多自由度调节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集成与辅机智能化技术等，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构建电机可靠性系统工程与寿命主动管理平台，通过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柔性制造、高精度运动调节及辅助工序自动化，实现从“事后检验”向“过程预防”的转变，保障多品种产品的高效稳定生产与全程质量可追溯。

（八）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0,621.75	23.88%	517,122.90	28.41%	402,711.45	
净利润（万元）	102,003.32	17.76%	86,621.99	37.66%	62,926.67	
雨刮器总成	产量（万套）	2,053.66	28.22%	1,601.73	23.76%	1,294.27
	销量（万套）	1,901.22	25.02%	1,520.71	21.28%	1,253.90
座椅电机	产量（万台）	9,017.40	21.84%	7,401.19	36.54%	5,420.34
	销量（万台）	8,404.58	19.73%	7,014.96	37.37%	5,106.79
车身智能电机	产量（万台）	390.50	144.14%	159.95	21.76%	131.37
	销量（万台）	286.93	83.14%	156.70	12.32%	139.48

注：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传动机构、刮臂和刮片等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雨刮器总成的产量、销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量、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6.13%和 27.32%；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的产量、销量持续攀升，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深度服务于汽车制造业。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覆盖

面广、带动性强及附加值高等特点，对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是国家重点扶持与积极鼓励的关键领域。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高度同频。

1、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精准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

国家多项顶层设计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撑与发展空间。例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列为加快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相关产品与服务，推进智能驾驶等关键技术创新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数字化座舱系统、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及汽车电子等列为鼓励类产业⁵，全面覆盖公司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核心产品线，公司发展实践是对上述政策导向的积极响应与具体落实。

2、公司积极融入汽车产业“新四化”变革浪潮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以“新四化”为特征的深刻变革。公司敏锐把握趋势，将研发与生产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的电子化、轻量化、微型化、智能化方向展开。通过对核心产品的持续技术升级与工艺优化，公司深度契合汽车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的趋势，满足了市场对高性能智能电机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从宏观上顺应了国家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制造强国与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从微观上紧扣汽车产业技术升级的具体路径。公司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经济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前景广阔。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⁴ 参考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26年3月

⁵ 参考文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2月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下的“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和“5 新能源汽车产业”下的“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下的“5.2.1 电机、发动机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的制定、行业规范及标准的拟订和实施、行业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并引导行业技术创新及装备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汽车行业产业调研、政策研究、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标准制订、贸易协调、国际交流、行业培训以及行业自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电器工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调研、标准受托制订、信息采集分析、推进行业创新、国内国际交流、行业培训以及行业自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8部门	力争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持续开展“中国汽车品牌向上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 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场景应用，持续开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和推广工作，支持企业分级建设智能工厂，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
3	《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	2025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优势产业标准建设。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部件、系统、智能网联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标准研制。 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和实施。加快推动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儿童手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按照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加强关键技术指标的试验验证，提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4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1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
5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2024年12月	财政部	加强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管理，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
6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4年9月	国务院	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细化出台专项政策举措，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
7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5部门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
8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门	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
9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属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数字化座舱系统、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汽车电子等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11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3部门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12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2023年4月	国务院	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1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国务院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4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7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	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16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1年9月	商务部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我国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建设交通强国、制造强国和质量强国的有力支撑。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推动汽车产业向“新四化”转型升级的关键基石，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正朝着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

当前，行业政策主要围绕三大方向系统性重塑产业生态：一是需求侧刺激与结构优化，通过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以旧换新等政策稳定并扩大市场需求，引导产业向电动化转型，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持续增量；二是供给侧能力升级与创新驱动，鼓励企业加大在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运营等领域的投入，推动全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提升；三是标准引领与优胜劣汰，通过制定更严格的技术与质量标准，倒逼企业升级改造，加速行业洗牌，使具备技术、效率和成本综合优势的头部企业脱颖而出。

公司作为深耕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领先企业，充分受益于上述政策导向。在经营资质与准入门槛方面，日趋严格的标准体系实质提升了行业壁垒，公司凭借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优秀的研发能力与规模化制造水平，已构建稳固的准入优势，政策强化了公司的资质护城河；在运营模式方面，政策鼓励的智能化、数字化方向与公司垂直一体化、平台化研发的成熟模式高度协同，公司持

续的自动化改造与研发投入是对政策导向的主动响应，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同步增强；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政策驱动的产业加速了市场份额向技术领先、质量稳定、规模效应显著的头部企业集中，公司凭借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连续多年的销量领先地位、覆盖全球主流客户的网络及深厚的技术储备，在行业集中度提升进程中处于有利位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行业主要政策为公司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与发展机遇，其经营模式在政策引导下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预计未来行业主要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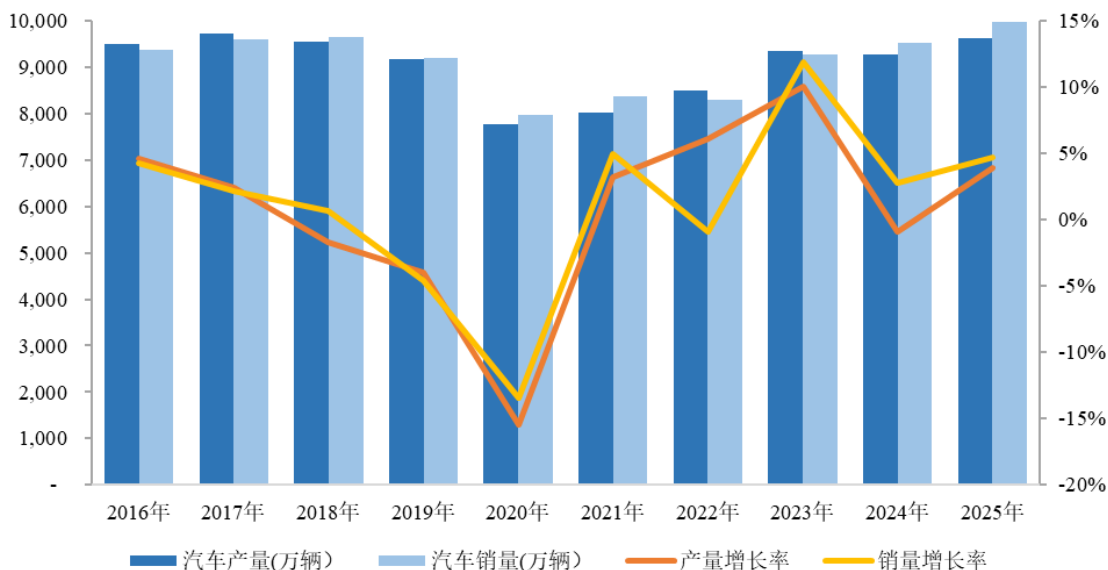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工业历经百年发展，已形成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技术集成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的鲜明特征，是各主要经济体的支柱产业，对全球工业结构升级与技术进步持续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已进入成熟发展新阶段。2020年，受全球性宏观负面因素冲击，汽车产销量出现阶段性下滑；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叠加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式增长，全球汽车市场实现强劲反弹，产销量重回上升通道。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OICA）统计数据，近五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稳健上升趋势。2025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638万辆和9,980万辆，市场规模接近历史高位，展现出强大的需求韧性与稳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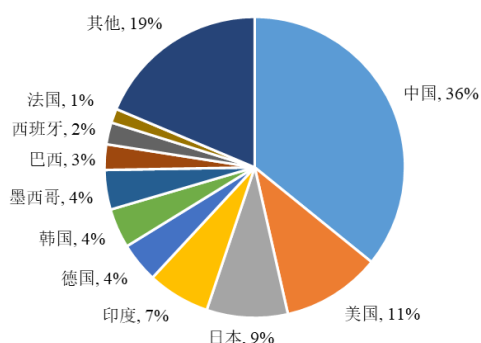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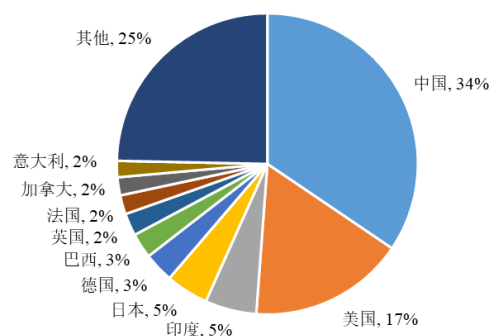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与此同时，全球汽车产业格局正经历深刻演变。传统发达国家市场趋于饱和，增长主要依赖存量更新，而以中国、印度、墨西哥、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凭借产业转移、需求释放及技术追赶，在全球汽车产业中的地位持续提升。其中，中国市场表现尤为突出，自 2010 年以来已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汽车市场。至 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36%和 34%，其巨大的生产和消费体量不仅重塑了全球供应链，也成为驱动行业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核心力量。

2025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产量占比



2025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 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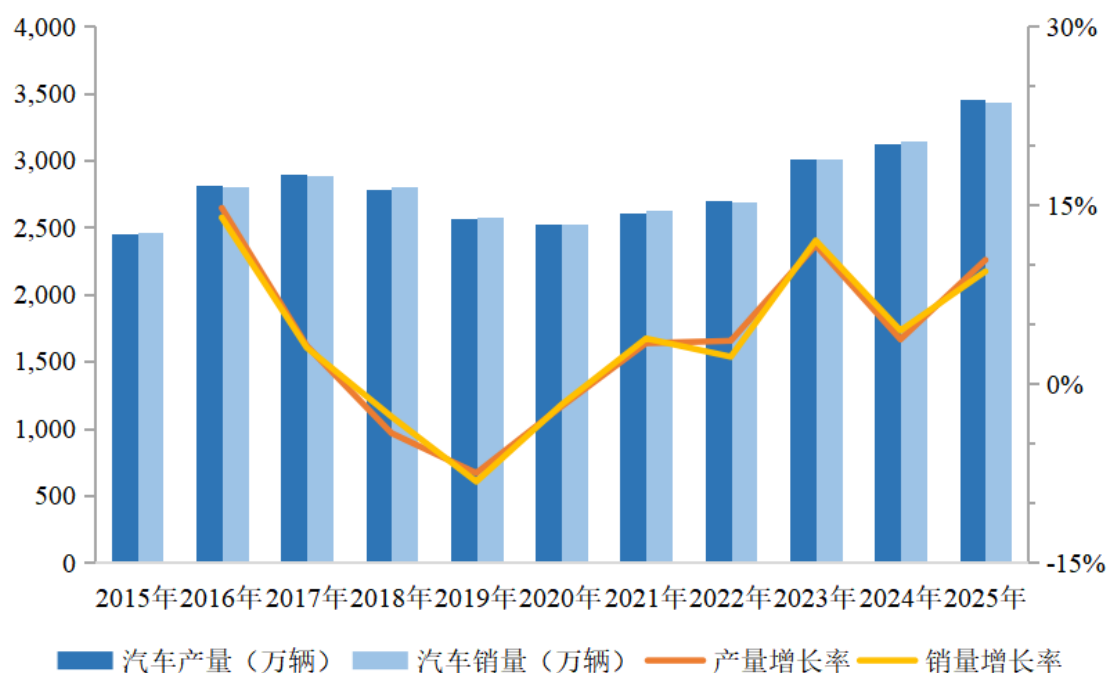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之一，不仅在全球供应链中占据核

心地位，更在市场规模与结构性变革上引领全球趋势，展现出巨大的持续增长潜力与创新活力。

①汽车产业稳步发展，产销规模位居全球首位

我国凭借长期稳定的宏观环境、完善的产业配套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已成功承接全球汽车产业转移，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与新车消费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分别达到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十七年稳居全球第一，产业根基雄厚。

2015-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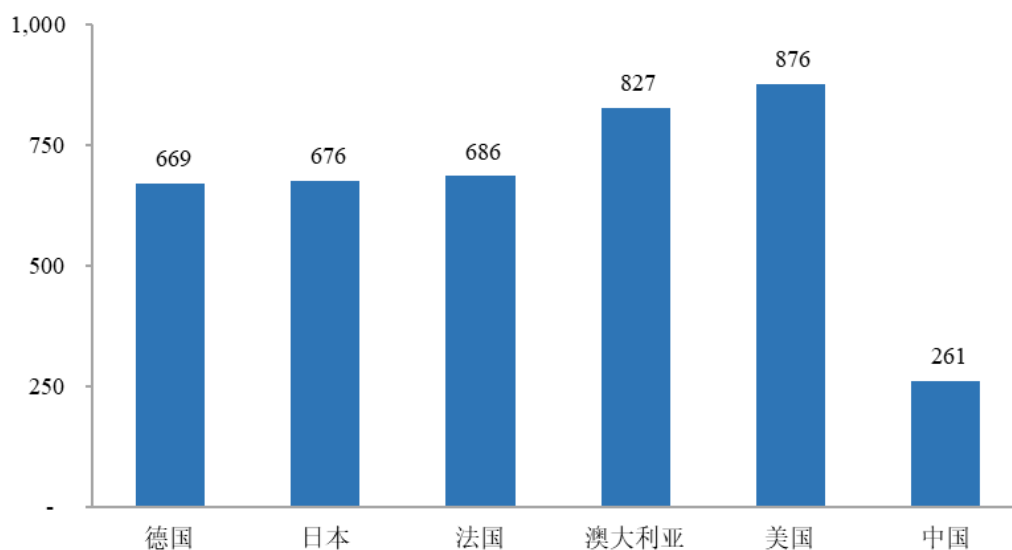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低位，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尽管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位居全球首位，但从市场深度来看，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2025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261辆，显著低于主要发达国家。依托全球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以及“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战略导向，我国汽车市场仍具备广阔的结构增长空间，为汽车产业链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部分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对比（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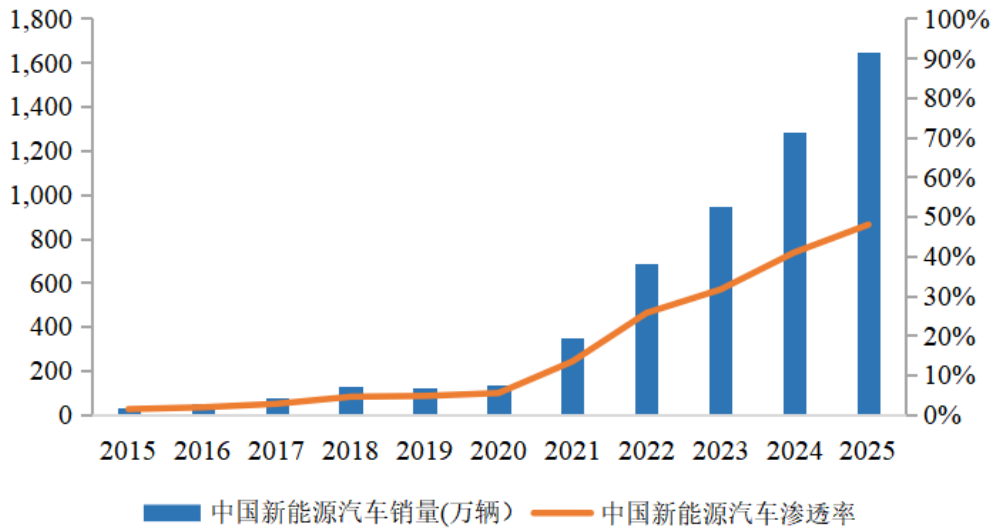


注：①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②美国和法国官方未发布 2025 年数据，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24 年度数据。

③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塑造绿色出行中国新范式

在“双碳”目标的战略引领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正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塑造全球绿色出行新范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0 万辆，同比增长 28.2%，市场渗透率攀升至 47.9%，领先全球。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这一加速转型进程将为上游零部件产业，特别是电动化、智能化相关领域，开辟规模可观的增量市场，并催生持续的结构升级机遇。

2015-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性和关键性环节，其规模扩张与技术进步为汽车产业持续繁荣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经济全球化与市场一体化不断深化，全球汽车生产呈现出专业分工与全球配置并行的趋势，整车厂商普遍实施全球化采购战略，推动零部件制造环节从整车体系中逐步剥离，形成专业化、独立化的细分市场。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25,8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33,49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7%，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经过长期发展，以欧洲、北美、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传统汽车产业发达地区，已孵化出一批规模庞大、技术领先、资本雄厚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巨头，在全球供应链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博世、电装等企业仍雄踞榜单前列，前十大企业中有 9 家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彰显其深厚的历史积淀与综合实力。

同时，当前全球零部件产业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调整。中国零部件企业凭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先发优势，正加速崛起。在 2025 年百强榜中，宁德时代跻身全球前五，标志着全球零部件产业竞争格局正从传统的发达国家垄断，

向以中国市场为驱动的新兴力量深度参与、东西方竞争与合作并存的新阶段演变。“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排名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1	博世（Bosch）	德国
2	电装（Denso）	日本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4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5	宁德时代（CATL）	中国
6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7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日本
8	佛瑞亚（Forvia）	法国
9	大陆（Continental）	德国
10	李尔（Lear Corp.）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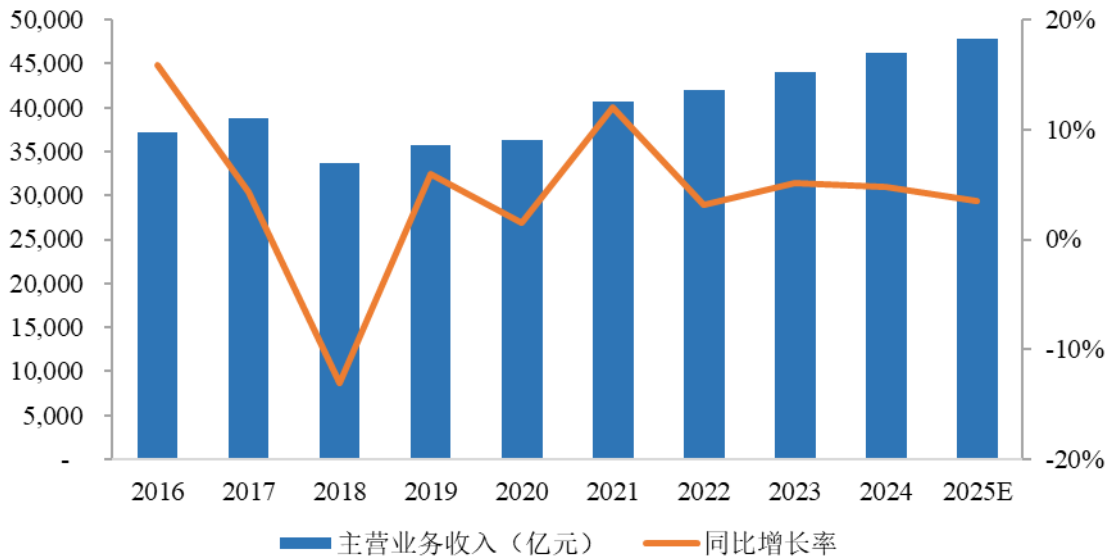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步，历经从引进配套到自主创新的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国际领先零部件集团纷纷在华投资设厂，极大地带动了本土产业链的成熟与升级。

①六大产业集群成形，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经过长期发展，国内已形成长三角、西三角、华南、中部、东北部及环渤海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聚效应显著。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将达 4.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6%，连续六年保持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攀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2015-202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本土产业链协同共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当前，中国汽车产业的核心驱动力已切换至新能源汽车与智能化赛道。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快速崛起，深刻改变了供应链格局。出于对成本、响应速度和供应链安全的综合考量，自主品牌车企更倾向于与本土核心供应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创新、相互赋能”的新模式，推动了国内一批优秀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系统服务能力上实现跃升，为中国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澎湃的内生动力。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我国共有 15 家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其中宁德时代的营收规模跃居全球前五。这标志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不仅仅是规模的追随者，而是在特定关键技术领域具备了全球性的产业领导力。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排名	企业名称
5	宁德时代
17	延锋
37	均胜电子
42	中信戴卡
58	德赛西威

全球排名	企业名称
60	拓普集团
61	华翔电子
64	蜂巢汽车
67	国轩高科
70	敏实集团
73	德昌电机
77	精工汽车
78	诺博汽车
87	中鼎股份
90	万丰奥威

3、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智能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智能电机是汽车上应用最广泛的执行器之一，其搭载数量与汽车电子化水平呈正相关关系。随着汽车“新四化”加速演进，智能电机正从基础功能性的配套执行件，迅速升级为技术高度精密、价值显著跃升的核心智能控制件。

①市场规模结构性扩张，增长驱动力明确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微电机市场规模约为 1,159 亿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5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汽车微电机行业的核心驱动力已从单纯的汽车销量拉动，转变为由“新四化”带来的结构性需求爆发：电动化催生了电动空调压缩机、电子水泵等全新品类；智能化与网联化带动了智能座舱（如多向调节座椅电机）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如激光雷达清洁电机）的普及；轻量化与舒适化推动了电吸门、电动尾门等高阶配置渗透率提升。上述趋势共同为智能电机行业开辟了广阔的新增与升级市场。

②技术范式根本性跃迁，从执行迈向智能控制

智能电机的技术角色与行业属性正发生深刻变革。传统燃油车时代，单车智能电机配置量约为 20-30 台，而高端新能源汽车已激增至 100-150 台甚至更多，呈指数级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技术发展向两个核心维度深化：一是向高性能与集成化演进，追求更大的功率密度、更高的效率及更低的噪音；二是向智能

化与精确控制升级，通过与传感器、控制器的深度融合，实现位置、速度与转矩的精准闭环控制。在此背景下，行业逐步采用高性能磁钢、优化电磁设计，并依赖高精度自动化产线保障产品一致性，标志着汽车智能电机已从劳动密集型的配套部件，彻底转型为技术密集型的精密机电一体化核心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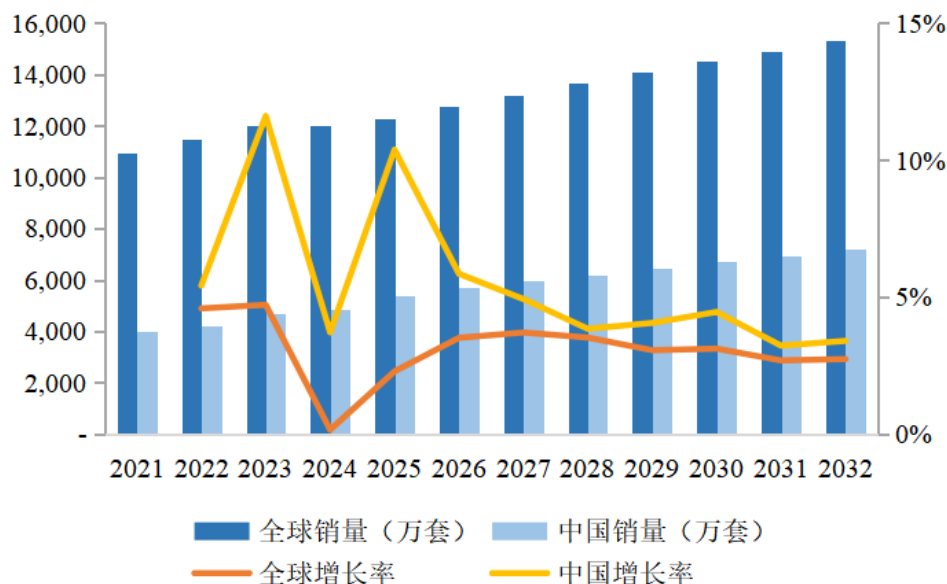
（2）雨刮器总成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雨刮器总成作为保障行车视野的核心安全件，属于整车强制标配部件（每辆汽车至少配备一套前雨刮器总成），部分两厢车及 SUV 还需配备后雨刮，其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销量直接相关，需求基础坚实且稳定。

①市场规模稳健增长，中国市场增速领先全球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雨刮器总成市场销量为 12,310 万套，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5,334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同期，2025 年我国市场销量为 5,370 万套，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7,184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增速高于全球水平，已成为推动全球市场增长最稳定的力量之一。

全球及中国雨刮器总成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②技术迭代驱动价值提升，电子化打开成长新空间

在总量稳定增长的同时，雨刮器总成正从传统机械式向智能化、集成化方

向演进。新一代电子雨刮总成融合雨量感应、自动启停、间歇可调、电加热除霜等功能，并与车载摄像头及 ADAS 系统联动，实现自动视野清洁与驾驶辅助。电子雨刮凭借静音、精准控制及智能化集成优势，加速对传统机械雨刮的替代，推动产品平均价值显著提升。与传统机械雨刮单价约 150 元/套相比，电子雨刮单价已升至约 280 元/套。未来行业增长将呈现“量价齐升”态势，技术迭代为行业市场规模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打开了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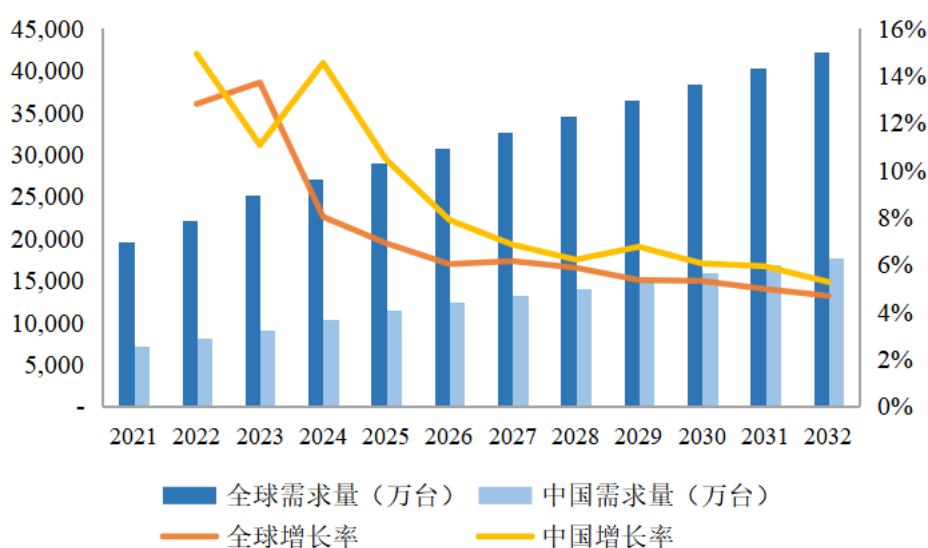
（3）座椅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座椅电机通过座椅总成厂商与整车厂形成配套供应关系，其市场规模的核心驱动因素为整车产量与单车配置量。当前，全球汽车产销量的整体稳定提供了庞大的市场基础，而单车座椅电机配置数量的快速提升，正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

①全球与中国市场规模均呈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座椅电机市场规模为 29,013 万台，预计到 2032 年将增至 42,142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同期，2025 年我国汽车座椅电机市场规模为 11,492 万台，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7,765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4%，增速领跑全球。

全球及中国座椅电机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②新能源化与功能升级驱动行业“量价齐升”

座椅电机正经历从“销量驱动”向“价值驱动”的结构性转变，行业加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和座椅功能智能化升级。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属性使其电动座椅标配率与功能丰富度显著高于同级别燃油车，配置趋势从高端向经济车型下沉、从主驾向全座舱渗透，直接提升了单车电机搭载基数。另一方面，汽车座椅正从基础调节向集通风、加热、按摩、腰托、腿托于一体的“智能舒适模块”演进，每新增一项独立调节功能通常需增加至少一个驱动电机，使高端智能座椅的电机数量成倍增加，显著提升单椅价值。在新能源渗透率提升与消费升级双重作用下，座椅电机行业迎来明确的“量价齐升”增长周期。

同时，座椅调节体验正从“能动”升级为“更安静、更顺滑”，对电机噪声、振动及启停控制提出更严苛要求，并强调调节过程的变速与宽控制范围以贴合乘员体感。在轻量化与紧凑化趋势下，电机与减速机构朝更高功率密度方向迭代，以兼顾多轴调节需求与热管理。智能座舱的兴起将座椅塑造为“第三空间”，催生对更复杂精密电机的海量需求，推动单车搭载电机数量从 2-4 个向 10 个以上跃升。

综上，当前汽车座椅电机行业的增长逻辑已转变为由“电动化、智能化”与“舒适性配置下沉”双重趋势驱动的结构升级，拉动电机在数量、性能与系统协同层面的全面迭代。

部分主流品牌车型电动座椅配置对比情况					
品牌款式	动力类型	2025 年全球销量	座椅电机配置数量		自身发展趋势
			2020 年	2025 年	
特斯拉 Model Y	新能源	115 万辆	约 10-12 个	约 14-16 个	在高电动起点下，座椅功能持续向多向调节与体验深化演进
大众 ID.4	新能源	89 万辆	约 7-9 个	约 14-16 个	
比亚迪宋 PLUS	新能源	82 万辆	约 0-2 个	约 16-18 个	座椅由机械配置跨级升级，高电动与舒适功能快速集中导入
丰田 RAV4	燃油车	128 万辆	约 0-2 个	约 9-11 个	座椅配置由机械向基础电动过渡，电动化成为标配方向
本田 CR-V	燃油车	98 万辆	约 0-2 个	约 10-12 个	
福特 F-150	燃油车	86 万辆	约 4-6 个	约 11-13 个	电动座椅由主驾向副驾扩展，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零部件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整车制造的基础配套环节，其产品需满足 IATF 16949 行业认证与下游客户资质认证的双重要求，并需紧跟终端市场偏好进行技术跟踪与储备。当前，国内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已基本能够支撑行业发展，但在部分关键零部件领域，核心技术仍由国际头部企业主导，国内企业在产品一致性、功能性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雨刮器总成与座椅电机均属于智能电机技术应用领域，相较一般汽车零部件具备更高的技术门槛。一方面，其研发涉及机械结构、材料工程、声学工程、电路设计及智能控制算法等多学科交叉，对企业研发团队的系统融合与协同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另一方面，汽车智能电机品类繁多，需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多样化与定制化开发，对企业的产品开发管理能力与长期技术数据积累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汽车智能电机的研发与制造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业务，具有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特征。其技术体系不仅融合微电子、电机理论、电力电子、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精密机械及材料科学等基础学科，更需紧跟汽车产业“新四化”趋势，深度整合高精度传感器与智能控制算法，推动产品从单一执行部件向具备环境感知、决策与精准控制能力的智能系统升级。上述技术集成对企业研发能力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关键在于建立一支跨学科、经验丰富且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这是保障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稳定性的核心基础。

因此，跨学科的系统性研发能力与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团队的构建，已成为行业的核心竞争要素。相关能力的形成依赖于长期技术积累、研发实践与团队磨合，构成了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持续投入的体系化工程，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行业建立了专业且严苛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零部件企业需通过系统性的三级认证，方可进入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采购体系。基于对供应链安

全、质量稳定性及长期技术协同成本的综合考量，整车厂商与核心供应商一旦确立配套关系，便构成双向嵌入、稳定共生的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该认证体系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具体流程如下：

（1）基础资质认证：企业须首先获得 IATF 16949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是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的系统性审核，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关注缺陷预防与零缺陷战略、过程变异控制与持续改进能力、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等方面。

（2）供应商能力评审：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依据内部严格的准入标准，对潜在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能力、质量保障体系、生产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全方位评估，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制造过程审核。

（3）产品同步开发与验证：在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的过程中，需完成从设计验证（DV）、产品验证（PV）到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一系列严苛测试与认证。此过程周期漫长、标准极高，产品获批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逐步量产。

上述完整、漫长且投入巨大的认证与合作过程，构成了行业重要的市场准入壁垒，对新进入者形成显著挑战。

3、同步开发与保供交付壁垒

同步开发是指汽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在新车型开发早期即共同参与设计、验证与优化的协作模式，该能力是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遴选合作伙伴的关键标准。在新能源汽车快速迭代的背景下，整车厂商持续压缩开发周期，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响应速度、技术协同深度及系统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建立在对客户技术标准和开发流程的深刻理解，以及长期项目合作积累的经验数据与协同默契之上，这一过程通常需要跨越数个车型开发周期。新进入企业缺乏前期参与平台开发的完整项目经验与技术数据积累，难以快速构建与客户深度融合的协作体系，无法满足客户对开发时效性、可靠性及成本控制的综合要求。

同时，在大规模量产阶段，保供交付能力同样是衡量供应商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维度。随着新能源车型销量快速攀升及交付周期趋紧，主机厂对零部件供

应的稳定性、响应及时性与柔性排产能力提出严苛要求。领先供应商通过全球化产能布局、智能化仓储物流及应急供应机制，构建起敏捷交付保障体系，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性需求波动及供应链风险。而新进入者往往受限于产能规模、交付网络及供应链管理经验的不足，在规模化稳定供货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因此，同步开发与保供交付能力共同构成了行业重要的准入壁垒。

4、质量控制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关乎整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及市场声誉。随着主流整车厂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为最大限度降低因供应链质量问题引发的大规模召回风险与品牌损失，其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化、稳定化、高质量的交付能力提出了严格要求。

以智能电机产品为例，一方面，精密制造与过程控制的系统性要求极高，其生产涉及多道精密加工与复杂装配工序，对工艺理解、过程控制和一致性保障构成极高挑战。企业必须建立对各工艺节点的深入认知与持续优化能力，并依托平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制造体系，才能实现产品的高一致性、高可靠性与成本竞争力。另一方面，质量一致性的验证周期较长，稳定的批量质量依赖于企业在材料、工艺、检测等全环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与生产经验积累。新进入企业因缺乏完整的工艺技术积淀和长期的大规模生产验证，其产品的均一性、可靠性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车规级要求，无法满足主机厂对供应链“零缺陷”的期望。

因此，精密制造体系与规模化质量管控能力必须协同发展、长期积淀，二者共同构成了难以在短期内跨越的质量控制壁垒。

5、资金投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固有的供应链特征与重资产运营模式共同构筑了较高的资金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产能建设初始投资大，资产结构重。为形成规模效应并达成成本与质量控制目标，企业需在厂房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及精密检测设备等方面进行大规模先行投入。尤其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领域，产品结构复杂、供应链较长，企业通常需对核心供应链环节进行自主掌控或深度整合，

进一步增加了初始投资的深度与广度。

（2）供应链资金占用周期长，营运压力大。面对信用政策由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主导的格局，上游零部件企业普遍承担较长的应收账款账期，导致大规模资金沉淀，对企业的营运资金规模与现金流管理能力提出了持续性挑战。

（3）产业配套区位要求严，布局成本高。为满足主机厂对同步开发、快速响应与准时化生产（JIT）供货的刚性需求，零部件企业必须在主要客户产业集群周边设立生产基地或区域性仓储配送中心，带来额外的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物流体系搭建等固定成本，显著提高了企业的综合资金投入要求。

因此，大规模的先期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性的高额营运资金需求以及高标准的产业配套区位布局三重因素叠加，构成了行业显著的资金壁垒。

6、管理与组织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运营具有多品类、多批次、高质量、短交期的典型特征，这对企业的生产组织、供应链协同与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构成了系统性挑战。

为应对上述挑战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建优势，企业必须建立贯穿销售、采购、研发、生产及物流全价值链的精细化、数字化管理体系。该体系不仅依赖于高效的生产运营系统（如 MES、WMS、ERP 等），其内核更在于与之深度契合的标准化流程、动态质量管控和精准成本控制等核心管理能力。同时，该体系的成功运行与持续迭代，高度依赖于专业化、稳定化的组织团队，既需要具备行业前瞻视野、战略决断力与卓越运营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也离不开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供应链运营及采购管理等关键职能方面经验丰富、协同高效的专业执行团队。

因此，系统化、可扩展的管理体系与专业化、高稳定性的组织团队二者互为支撑、深度融合，其构建与磨合需要长期战略投入与大量实践积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显著的管理与组织能力壁垒。

（六）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发展态势

（1）电动化与智能化双轮驱动，重塑零部件产业格局

①电动化趋势明确，产业链迎来系统性变革

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转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形成明确的长期增长赛道。一方面，多国政府通过设定燃油车禁售时间表、提供购车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产业转型；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加速新能源平台开发与车型迭代，大规模扩充专属产能；此外，充电基础设施快速铺开，持续改善用户体验，缓解市场增长瓶颈。在上述利好支撑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为上游智能电机等零部件行业带来确定性增量市场与结构性机遇。

②智能化需求爆发，驱动核心部件电子化升级

电动化进程同步加速了汽车智能化革命。智能座舱、辅助驾驶及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等技术的普及，使单车对高性能智能电机、高精度传感器及智能控制器等核心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与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从根本上重构传统零部件的技术内涵与产业价值。智能化浪潮正将智能电机从“功能件”升级为“智能体验件”，例如，具备雨量感应、自动调速等功能的智能雨刮系统正从中高端车型向主流市场渗透；汽车座椅向集电动调节、通风、加热、按摩于一体的智能舒适模块演进；语音、手势控制车窗、天窗、电动尾门等交互场景日益普及，进一步拓展了小型化、高可靠电机的应用边界。

综上，汽车零部件的深度电子化与智能化已成为实现复杂车辆功能和定义高端驾乘体验的核心技术基础。公司所属的汽车智能电机行业正迎来由终端技术变革驱动的“量价齐升”战略发展期。

（2）国产化替代趋势深化，本土供应链优势凸显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本土零部件供应商与全球整车厂商及跨国巨头的合作日益深化。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在诸多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国产化替代趋势全面加速。该趋势主要基于两大驱动力：一是

本土技术能力实现系统性跃升，领先企业已构建成熟的同步开发与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性能、安全性与可靠性达到或比肩国际先进水平；二是本土供应链的成本与响应优势不可替代，依托庞大的国内市场规模、完整产业集群及高效制造体系，国产零部件展现出显著的成本优势与快速响应能力。

在技术突破与成本优势双重驱动下，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不断向纵深发展，为本土供应商带来广阔市场空间与历史性发展机遇。

（3）专业化、平台化与自动化，成为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三大支柱

在汽车产业深刻变革背景下，专业化、平台化与自动化已成为先进零部件企业构筑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战略路径，三者相互关联、协同演进，共同推动企业在技术、成本与质量维度实现系统性跨越。

①专业化：聚焦细分领域，构建深厚技术壁垒

汽车智能电机是典型的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对研发团队的系统集成与创新能力要求极高。通过长期深耕，专业化企业能够积累深厚的领域知识、工程经验与实验数据，形成满足主机厂严苛要求的同步开发与前瞻性研发能力，在核心技术层面与竞争对手形成代差，建立坚实的竞争护城河。

②平台化：推动集成创新，实现供应链价值共赢

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的采购模式正加速从分散的零件采购向集成化、模块化系统采购转变。以智能电机为例，通过开发高通用性、高性能的核心电机驱动平台，搭配系列化、标准化的减速及控制模块，可快速衍生出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终端产品。该模式大幅缩短客户认证、联合开发及量产爬坡周期，助力整车厂加速车型迭代，实现全产业链协同降本与价值提升，同时为生产线的标准化和自动化升级奠定基础。

③自动化：升级制造体系，保障规模交付与卓越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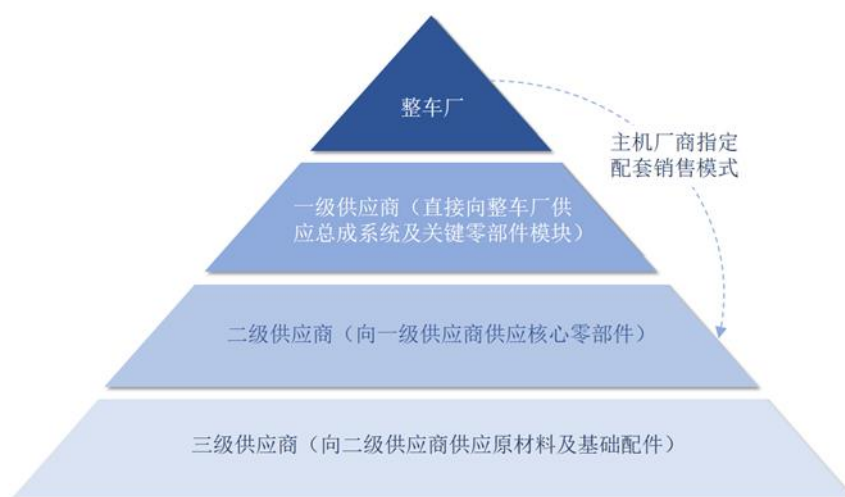
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及客户对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的极致追求，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已成为行业必然发展方向。高水平的自动化产线不仅是企业实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的核心手段，更是保障大规模交付下产品品质稳定的物理基础。在供应链评审中，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已将产线自动化、

管理信息化作为评估供应商制造能力与长期稳定供应能力的关键标尺。构建领先的自动化制造体系已成为企业获取客户订单、建立持久竞争优势的战略基石。

（4）产业协作深化，“指定配套”模式重塑供应链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的金字塔式多级供应体系：整车厂负责整车设计、集成制造、品牌运营与渠道销售；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货，提供系统总成或关键模块并深度参与同步开发；二级、三级供应商依次向上级厂商提供配套零部件。

随着电动化与智能化加速渗透，整车厂对供应链的成本控制与技术创新要求日益严苛，自身也逐步向下渗透，直接参与部分核心部件的设计与采购。在此背景下，“主机厂商指定配套销售模式”日益普遍：主机厂对二级供应商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后，直接或联合一级供应商与其签订协议，明确技术指标、产品价格和商务结算等核心条款，并指定一级供应商向该二级供应商采购。该模式极大强化了二级供应商与主机厂的战略合作粘性，未经主机厂同意，一级供应商通常难以单方面更换，为二级供应商的业务稳定性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对其同步开发能力、技术响应速度及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5）从机械执行迈向电子智能，电子雨刮深度融入智能汽车生态

电机作为雨刮器总成的核心动力单元，其技术路径正从传统机械式向电子式全面演进，驱动系统向智能化、轻量化与舒适性升级。二者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机械电机	电子电机
结构	由定子、转子、电刷和换向器组成	由定子线圈、永磁转子及电子控制器（ECU）构成
工作原理	通过电刷与换向器的物理接触切换电流方向，使转子持续旋转，驱动雨刮连杆机构摆动	电子控制器通过霍尔传感器检测转子位置，切换电流方向，驱动转子转动；可与雨量传感器进行结合，实现智能化刮水作业
运行灵活度	通电后单向旋转，仅能进行转速调节	可以实现电机的来回旋转，运行一定度数即反转运行，也可进行转速调节
换向机制	物理电刷与换向器接触换向	ECU 无接触换向
调速精度	固定档位	无级调速
噪音	存在电刷摩擦和换向火花，噪音较大	静音运行
使用寿命	较短	较长
成本	结构简单，产品和维修成本低	集成 ECU 和传感器，成本较高

电子电机凭借无级调速、精确控制和静音运行等优势，正逐步替代机械电机，渗透率持续攀升。一方面，通过集成雨量传感器，电子雨刮实现刮刷速度自动无级调节，从“人为观测—手动操作”的被动工具升级为“环境感知—ECU 决策—精准执行”的主动智能模块，显著提升行车安全性与操作便利性；另一方面，通过电磁设计优化、结构创新与新材料应用，电子雨刮在实现重量减轻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强化了抗老化、耐腐蚀及高电磁兼容性等综合性能；此外，电子雨刮消除电刷摩擦与换向火花，实现高效清洁与静谧运行，在新能源汽车时代对驾乘舒适性的贡献愈发凸显。未来，随着智能驾驶技术深化，雨刮系统将进一步与整车感知网络及域控系统深度融合，持续向深度智能化、极致轻量化与全场景高可靠方向演进，技术附加值不断提升。

（6）微型化、智能化、高性能，座椅电机迈入无刷时代

汽车座椅电机正经历从传统有刷电机向无刷电机的关键转型，并向微型化、智能化、高性能方向持续演进。无刷电机虽成本较高，但具备寿命长（可达 20,000 小时）、低噪音、免维护及电磁干扰小等优势，从根本上避免了电刷火花的安全隐患，可靠性实现质的飞跃。在无刷技术基础上，座椅电机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融合，向集成化系统解决方案演进。微型化方面，电机体积小、质量轻、功耗低，在新能源汽车对空间与能耗极度敏感的背景下，是集成更多功能电机（如腰托、腿托、通风、加热、按摩等）的前提，也是优化空间利用率与能耗表现的关键。智能化方面，通过集成可编程控制器与先进算

法，电机实现速度与位置的自适应精准控制，并具备记忆与多场景联动能力，从单一机械执行元件升级为具备感知、决策与执行能力的智能驱动子系统，确立了作为座舱内“智能系统”的全新产业定位。

以无刷化为基石的微型化与智能化升级，正在深刻重塑座椅电机的技术内涵与产品价值，标志着该领域已从传统部件制造迈入与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深度融合的新发展阶段。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的电动化、智能化与轻量化革命，为公司核心产品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增量空间，而行业竞争所呈现的专业化、平台化与自动化趋势，与公司长期积累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进一步巩固并强化了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紧密跟踪终端技术变革，以前瞻性研发响应市场趋势。针对智能座舱与智能辅助驾驶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开发轻量化、高性能、高度集成的智能电机产品。具体而言：在雨刮器总成领域，着力发展电子雨刮以满足主动安全与智能感应需求；在座椅电机领域，重点拓展微型化、智能化的无刷电机解决方案，以支持座椅向智能舒适模块的演进。同时，公司以汽车智能电机核心技术平台为基点，充分契合汽车零部件深度电子化与智能化趋势，依托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与全产业链成本等综合优势，不断扩充产品矩阵，积极开发玻璃升降器、踏板电机、天窗电机、方向盘调节电机、冷却风扇、电动撑杆等车身智能电机，以及传感器、电子控制单元（ECU）、洗涤系统等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全面覆盖市场增量需求。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智能电机细分领域，形成了深厚的同步开发能力与系统解决方案经验，能够快速响应主机厂产品开发需求，构建了坚实的技术与客户壁垒。通过推行核心部件平台化开发战略，公司能够以标准化、模块化架构高效开发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系列产品，显著缩短开发周期，并实现供应链优化与成本精细控制。此外，公司持续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线柔性，更确保了大批量交付下的品质一致性，从而成为获取并巩固核心客户订单的关键支撑。

综上所述，汽车产业的深刻变革为公司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外部动力。公司在专业化技术深度、平台化产品广度及自动化制造精度上的战略布局与持续投入，与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同频共振，使其能够系统性地把握市场机遇，构筑长期竞争壁垒，为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机遇

（1）政策体系完善，为产业升级提供系统性支撑与清晰指引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工业体系的战略支柱之一，其发展得益于一整套从需求提振、供给升级到国际化拓展全方位协同的政策支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清晰的战略路径。

在需求侧，国家通过延续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深入开展汽车下乡与以旧换新等举措，持续激发并优化国内汽车消费潜力，为上游零部件产业筑牢了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市场基础。在供给侧，政策导向明确支持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跃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汽车电子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产业链向绿色高效与高附加值方向升级。在国际化方面，国家明确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走出去”，通过完善国际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为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一系列目标明确、相互衔接的政策组合，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有利的内外发展环境，并在技术方向、制造升级与全球布局上提供了系统性指引，为企业把握产业变革机遇、实现持续增长构筑了坚实的战略支撑体系。

（2）内需潜力释放与消费升级驱动，共筑汽车产业长期发展机遇

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构成了支撑汽车消费的坚实基础。在产业结构升级与科技创新驱动下，宏观经济保持稳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

数据，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4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⁶；同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 43,377 元，同比增长 5.0%⁷，居民购买力与消费升级意愿持续增强，为汽车消费提供了核心驱动力。

尽管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位居全球前列，但人均保有量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当前，国家“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战略导向正持续优化消费环境、释放内需潜力，这一宏观差距正转化为明确的结构性增长机遇。一方面，广大新增家庭和下沉市场的首次购车需求带来持续增量；另一方面，存量市场向电动化、智能化、高端化车型的升级与置换需求带动新车销售快速上升。二者共同作用，推动国内汽车市场进入总量持续扩张、结构快速升级的新阶段，为整个汽车产业链带来长期、确定性的发展机遇。

（3）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趋势为我国企业创造历史性机遇

国际汽车厂商的降本增效与供应链全球化布局，为我国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创造了拓展全球市场的历史性窗口。在此进程中，国内企业展现出两大核心优势：一是通过精益生产、流程优化与供应链垂直整合，构建了成熟高效的成本管控体系，精准匹配国际厂商的严苛要求；二是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与快速响应能力，高效适应全球市场变化，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在国家“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强力牵引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持续攀升。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达 95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⁸。展望未来，随着我国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地位与综合竞争力的持续强化，零部件出口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为具备核心优势的优质企业打开更为广阔的国际化发展空间。

（4）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正驱动相关零部件产业需求加速增长

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0%；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0 万辆，同比增长 28.2%，占

⁶ 参考文献：《2025 年四季度和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结果》，国家统计局，2026 年 1 月

⁷ 参考文献：《2025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国家统计局，2026 年 1 月

⁸ 参考文献：《中汽协：2025 年 12 月汽车零部件类产品出口金额达 85.3 亿美元》，新浪财经，2026 年 2 月

全球销量比重由 2023 年的 64.8%提升至 2025 年的 70.3%⁹。在此趋势推动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域控制器等智能化技术快速普及，显著提高了对高性能智能电机、精密传感器、智能控制器等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单车需求量与性能要求，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电子化、集成化趋势持续深化，为具备相关技术储备与快速响应能力的零部件厂商带来重要业务扩张机遇。

2、行业发展风险

（1）产业基础与核心竞争力和国际领先水平尚存差距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因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在尖端技术积累、全球品牌影响力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等方面，与国际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部分高端、精密的核心零部件仍不同程度依赖进口；另一方面，在全球产业分工与价值链中，多数国内企业仍处于以成本与制造效率竞争为主的阶段。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我国仅有 15 家企业入围，且在最具影响力的前十名供应商中仅有 1 家中国企业，整体占比较低。这一格局表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技术主导力及品牌溢价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因此，在国内产业升级与国际竞争加剧的双重背景下，行业内企业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建立全球性的品牌与服务体系，可能在长期竞争中面临被动局面。

（2）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可能影响整体竞争力与产业信誉

相比已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的国际大型零部件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在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转型上面临挑战。受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及管理理念等多重因素制约，许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仍主要依赖人工操作，导致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及过程控制精度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这一差距带来两方面直接影响：一是削弱了企业的规模交付能力与成本竞争力，难以完全满足整车厂对大规模、高稳定性供应的要求；二是影响了终端市场对国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一致性、可靠性方面的整体信任度，长远来看可能制约行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升级的步伐。

⁹ 参考文献：《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EVTank，2026 年 1 月

因此，加快推动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不仅是企业降本增效、保障品质的内在需求，更是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竞争力与国际形象的关键所在。

（3）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加剧行业竞争，可能影响整体利润率水平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超预期发展正在重构行业竞争格局。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部分车企采取激进定价策略，引发市场价格战持续升级。普遍降价行为在加剧市场竞争的同时，直接压缩了单车利润空间与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数据，受价格战影响，2025 年汽车行业整体利润率仅为 4.1%，低于下游工业平均水平及 2024 年同期表现¹⁰。整车企业利润空间收窄，进一步通过供应链传导，挤压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空间。

面对行业过度竞争，政策层面已积极介入引导规范。自 2025 年 5 月起，工信部、商务部等多部门明确表示将加大汽车行业“内卷式”竞争整治力度。随后，2025 年 7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提出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同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强调切实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并部署加强成本调查与价格监测。2026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召开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座谈会，部署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相关工作；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引导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加强价格合规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监管措施旨在遏制汽车行业无序低价内卷，约束亏损倾销与恶性价格竞争，通过规范行业价格行为，推动竞争重心回归技术、产品与服务，修复产业链合理利润空间，预计未来行业将步入合规有序、良性发展的轨道。

尽管如此，若行业“内卷式”竞争未能得到根本性缓解，汽车行业的价格压力仍可能传导至零部件领域，导致相关企业盈利持续承压，进而对产业链整体的中长期利润率水平与健康发展构成一定挑战。

（八）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汽车工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其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信心等宏观因素的直接影响，表现出与经济周

¹⁰ 参考文献：《汽车流通生态迎来深度重塑》，证券日报，2026 年 4 月

期正相关的波动性特征。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正处于持续增长与结构升级阶段。得益于宏观经济稳健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及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导，我国汽车产业正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在此背景下，行业短期需求虽可能随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正常波动，但从中长期看，在电动化普及、消费升级、全球化拓展等多重结构性机遇驱动下，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仍具备坚实且可持续的增长基础，未来较长时期内有望保持整体增长与结构优化并行的发展态势。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中游环节，是衔接上游基础原材料与下游整车集成制造的关键枢纽，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并推动下游产品在车辆性能、智能化程度及驾乘体验等方面的持续进步，在汽车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与核心价值。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锌铝合金、漆包线等金属材料，以及塑料粒子、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在行业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波动对整体成本构成直接影响。近年来，我国在金属材料、通用塑料及磁性材料等领域发展迅速，产能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但在汽车芯片等高端半导体领域，进口产品在性能与可靠性上仍保持一定优势。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积累，国内头部企业正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者的差距，上游供应链的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增强。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产业的景气周期对行业市场需求具有决定性影响。当前，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背景下，整车厂正将越来越多的零部件模块开发、生产与集成职责转移给专业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在相关领域专业能力，深度参与从协同设计、精益生产到售后支持的全过程。因此，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交付保障体系，直接关系到整车的最终质量与市场竞争力，双方往往建立起基于战略互信、技术共生与紧密协同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因起步较晚，在核心技术积累、自主创新能力、全球品牌影响力及规模化经营等方面，与海外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全球头部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技术先发优势及与整车厂的长期深度绑定，在全球市场中仍占据主导份额。

然而，汽车产业的电动化与智能化变革正为我国零部件企业带来结构性机遇。一是国内自主品牌借助电动化机遇快速崛起，打破了传统竞争格局，为本土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配套市场与发展空间；二是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更为迅速，对供应链的快速响应与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内部分企业凭借灵活的服务机制与高效的客户协同展现出较强竞争力；三是国内领先企业在精益生产与供应链成本管控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能够更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全球供应链格局重塑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聚焦至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等汽车智能电机细分领域，部分优秀的本土企业精准把握新能源产业变局红利，凭借长期的技术积淀、快速的响应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逐步放大规模效应，在与国际龙头企业的竞争中稳步站稳脚跟并崭露头角。目前，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整体稳定，头部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预计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标准持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及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将持续向技术领先、质量稳定、具备规模交付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预计将呈现稳定提升的趋势。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专注于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竞争领域
1	博世（Bosch）  BOSCH	博世创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以工程与电子技术为核心业务的跨国公司，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等领域，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在我国多地设有汽车部件工厂，产品包括汽车稳定系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竞争领域
		统和防抱死制动系统用马达、发动机冷却风扇、摇窗电机、座椅电机、空调鼓风电机及风机、雨刮电机、雨刮系统、雨刮片、起动/停止系统、起动机和发电机等，其在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居第 1 位。	
2	电装（Denso）  Crafting the Core	电装创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作为丰田集团成员，业务涵盖动力系统、热管理系统、电子与驾驶控制等多个领域，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电装旗下小型电机业务由 ASMO 经营，大型大功率电机业务由 DENSO 经营，并在中国天津设有工厂生产雨刮系统产线，其在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居第 2 位。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
3	法雷奥（Valeo） 	法雷奥创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旗下主要包括动力总成系统、视觉系统、舒适与驾驶辅助和热系统四大事业部，在雨刮器系统、照明系统、电动化系统、传动系统和驾驶辅助（ADAS）系统的全球市场份额居前，其在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居第 13 位。	雨刮器总成
4	博泽（Brose）  Excellence in Mechatronics	博泽创立于 1908 年，总部位于德国，专注于机电一体化领域，为汽车车门、尾门、座椅、电机和驱动系统及电子元件等业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其在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居第 35 位。	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
5	三叶电机（Mitsuba） 	三叶电机创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汽车及摩托车用磁电机、起动电机、雨刮器、小型电机、玻璃清洗器、喇叭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三叶电机在广东设有雨刮电机合资工厂，主要从事汽车及摩托车磁电机、起动电机及雨刮器等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主要配套国内日系汽车厂商，其在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第 89 位。	雨刮器总成
6	德迈仕（301007） 	德迈仕创立于 2001 年，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主要从事精密轴、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视窗系统、动力系统及车身与底盘系统。	雨刮器总成零部件
7	贵航股份（600523）  贵航股份	贵航股份创立于 1999 年，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航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刮水器和玻璃升降器、热交换器、电子电器开关、车锁总成和门把手等。	雨刮器总成
8	云意电气（300304）	云意电气创立于 2007 年，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主要从事汽车智能核心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雨刮器总成及零部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竞争领域
		包括智能控制器及部件、传感器类产品、半导体功率器件、新能源连接类零组件和智能雨刮系统等。	
9	恒帅股份 (300969) 	恒帅股份创立于 2001 年，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隐形门把手驱动机构等产品；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及冷却歧管等。	座椅电机及 车身智能电机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长期专注于技术的持续优化与系统创新。依托自主构建的平台化技术体系与垂直一体化供应链，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核心部件的迭代升级。历经长期积累，公司已在上述两大核心产品领域确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 2020 年至 2025 年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 2021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两大核心产品均拥有稳固的市场占有率与显著的行业竞争力。

同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通用、李尔、佛瑞亚、麦格纳及安道拓等行业知名客户颁发的“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质量奖”等荣誉，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高度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客户	颁发时间
1	卓越质量金奖	李尔	2026 年
2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	通用汽车	2026 年
3	最佳可持续发展奖	佛瑞亚	2026 年
4	优秀质量奖	吉利汽车	2025 年
5	2025 年度最佳质量表现奖	东风日产	2025 年
6	核心供应商	一汽红旗	2025 年
7	优秀品质奖	东风奕派	2025 年
8	2025 年度质量保证奖	长城汽车	2025 年
9	2025 年度优秀质量奖	广汽集团	2025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客户	颁发时间
10	出海先锋奖	吉利汽车	2025年
11	品质保障奖	小鹏汽车	2025年
12	精益改善奖	长城汽车	2025年
13	2024年度优秀供应商	通用汽车	2025年
14	2024年度最佳合作伙伴	航嘉麦格纳	2025年
15	优秀供应商	佛瑞亚	2025年
16	优秀传播伙伴	奇瑞汽车	2025年
17	最佳质量奖	安道拓	2024年
18	2023年度优秀供应商	通用汽车	2024年
19	2023年度质量提升奖	长城汽车	2023年
20	长城质量进步奖	长城汽车	2023年
21	优秀供应商	佛瑞亚	2023年
22	神龙汽车优胜奖	神龙汽车	2023年
23	2023年度最佳质量表现奖	东风日产	2023年
24	2022年度优秀供应商	长城汽车	2022年
25	2021年度东南优秀供应商	东南汽车	2022年
26	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南汽车	2022年
27	2022年度东风柳汽先进供应商	东风柳汽	2022年
28	2022年度质量磐石奖	零跑汽车	2022年
29	质量进步奖	长城汽车	2021年
30	2021年度零跑汽车合作伙伴大会领跑合作奖	零跑汽车	2021年
31	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航嘉麦格纳	2021年
32	2020年度佛吉亚最佳质量改进奖	佛瑞亚	2020年
33	2019年度航嘉麦格纳优秀供应商	航嘉麦格纳	2019年
34	2019年度东风柳汽先进供应商	东风柳汽	2019年
35	2019年度全球通用最佳供应商	通用汽车	2019年
36	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	航嘉麦格纳	2019年
37	2019年度上海供应商年度奖	通用汽车	2019年
38	2018年度功勋保障奖	一汽集团	2018年
39	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福田汽车	2018年
40	最佳质量改进奖	佛瑞亚	2017年
41	2017年度佛吉亚最佳供应商	佛瑞亚	2017年
42	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福田汽车	2017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客户	颁发时间
43	最佳供应商链合作伙伴	佛瑞亚	2017年
44	2016年度东风柳汽先进供应商	东风柳汽	2016年
45	2016年度佛吉亚最佳供应商	佛瑞亚	2016年
46	2015年度最佳质量改进奖	佛瑞亚	2016年
47	东风风神优秀供应商	东风汽车	2016年
48	2015年度李尔最佳供应商	李尔	2015年
49	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	李尔	2015年
50	2014年度最佳交付奖	佛瑞亚	2014年
51	2013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柳汽	2013年
52	2012年度优秀供应商	佛瑞亚	2012年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电机领域超过二十年，已构建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先发优势与深厚的自主研发能力。

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坚实的研发基础设施，科技领先性与技术创新性获得有关部门认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三个省级研发中心，配置百余台先进实验与测试设备，可自主完成从基础性能到环境可靠性的全维度验证。通过引入先进仿真系统，公司能在设计阶段最大程度消除产品性能不确定性，确保输出高度一致。公司自主实验室已获得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小鹏、蔚来、零跑等多家主流整车厂的供应商实验室认证，研发能力获产业链权威认可。



基于与客户长期协同开发积累的海量工程数据，公司构建了专属研发数据库，显著提升研发效率，避免重复开发，为优化成本、缩短周期、提升品质提供核心数据支持。针对车规智能电机对低噪音、高密封、轻量化、长寿命及高电磁兼容的极致要求，公司形成了系统性解决方案：优化电磁与机械结构实现降噪；采用减速箱一体化与密封优化增强可靠性；应用双蜗杆、并联传动设计实现轻量化与紧凑化；创新电路布局与屏蔽结构提升电磁兼容性。通过关键技术平台化整合，公司构建了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智能电机平台化发展模式。

在人才与技术积累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结构稳定、素质优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超过 730 人，其中 15% 以上的技术人员司龄超过 10 年，保障了技术经验的有效传承与迭代连贯性。经过长期自主创新与产业实践，公司在汽车智能电机设计、制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积淀深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构筑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护城河。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获产业权威认可的研发体系、基于大数据的高效研发平台、面向量产的系统性技术创新、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构筑了全方位、难以复制的技术研发优势，成为驱动公司持续领先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2）垂直供应链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运营，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流程与现代化的生产管理

体系，通过将供应链核心环节深度内化与系统性整合，构建起从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到造粒、冲压、压铸、注塑、精密加工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自主生产制造体系。除少数标准件及表面处理工序外，公司核心零部件已基本实现全工序、全流程自主制造，形成了高度可控、稳定可靠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内部供应链体系，在成本、质量与交付三个维度形成了三位一体的核心优势：

在成本端，通过对制造全链条的精细化管控与内部资源协同优化，公司有效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显著降低外部采购与中间交易成本。垂直整合带来的规模效应与工序衔接效率，使整体制造成本得到系统性优化，为公司赢得了更大的定价弹性与利润空间。

在质量端，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生产使公司能够从源头对材料特性、工艺参数及性能指标进行全流程管控，有效保障关键零部件的一致性与可靠性。通过将质量控制前移至模具开发与精密加工环节，公司实现了规模化产品的高度一致性，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车规级严苛标准。

在交付端，凭借自主打造的供应链体系，公司能够灵活应对客户订单波动，在需求高峰期有效规避外部供应瓶颈与交付风险。从模具到零部件再到总成装配的内部闭环，大幅缩短生产周期，确保了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与准时交付。同时，在同步开发与一体化制造过程中，公司依托垂直整合供应链与高自制率优势，实现了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与总成装配的高效衔接，显著增强了新产品导入、试制验证及量产爬坡阶段的交付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对供应链关键环节的系统内化与协同整合，公司在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与交付可靠性方面形成了高度统一的垂直供应链优势，为持续承接高标准、大规模订单提供了坚实的制造保障。

（3）规模效应优势

生产规模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核心壁垒之一，也是衡量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关键标尺。公司已在浙江、上海、安徽及马来西亚建立了大型生产基地，实现了核心产品的规模化、智能化与全球化制造布局。多区域产能布局使公司能够贴近不同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规避单一区域供应风险，显著提升生产调度与全球交付的灵活性。随着制造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

通过规模化生产提升了运营效益与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在供应链协同与采购议价方面具备更强能力，结合成熟的管理体系与稳定的客户需求，公司在获取和交付重大订单方面相较中小竞争者具备突出的系统性优势。

同时，规模化制造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平台化、生产自动化和全球化配套提供了坚实的现实基础。在浙江、上海及安徽基地，公司大力引入智能化产线与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动制造模式向“智能工厂”升级；在马来西亚基地，本地化制造能力为公司开拓国际客户、突破贸易壁垒提供了重要支点。得益于这一规模化的制造网络，公司能够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始终保持稳定的交付能力与快速的反应速度。

综上所述，依托前瞻性布局的多区域生产基地和持续扩大的制造规模，公司在成本摊薄、订单承载、供应链协同与全球交付等方面形成了规模效应优势，成为驱动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持续攀升的重要支撑。

（4）自主设计与平台化优势

在汽车产品快速迭代、开发周期持续压缩的背景下，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响应速度与系统性配套能力已成为主机厂遴选核心合作伙伴的关键标准。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新车型早期开发，具备行业领先的同步设计与协同开发能力，能够在产品方案定义阶段即与客户紧密配合，精准把握需求并主导智能电机系统的方案设计。公司以平台化发展模式为核心，依托高通用性的基础电机平台与模块化技术，快速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配套开发专用减速箱与电控系统，形成“平台化基础+差异化适配”的开发模式。该模式通过标准化接口保障了产品性能的通用性与一致性，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派生开发与工程转化效率，研发团队可在成熟平台上快速衍生适配不同车型的变型产品，大幅缩短从需求确认到样件交付的周期。

同时，通过将产品设计验证、精密模具开发、核心零部件加工及总成装配等环节系统性整合，公司实现了从研发设计到制造落地的无缝衔接。结合深度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优势与核心零部件高自制率，公司能够确保新产品从设计定案、试制验证到规模化量产的快速转化，助力客户缩短新车型上市周期。此外，依托同步开发积累的海量工程数据与平台化设计的通用技术模块，公司构建了

持续优化的数据库，使新项目能够快速调用历史参数、避免重复试错，形成了与客户深度绑定的技术默契，公司具备跨越多个车型周期的协同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依托成熟的同步开发机制与高效灵活的平台化设计能力，公司在产品方案定义、工程转化效率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形成了系统性的自主设计优势，成为深度融入客户产品开发体系、构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坚实基础。

（5）智能自动化与数字化优势

公司生产效率优势的核心，源于对产品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及自动化装备的自主研制能力。凭借对产品设计、配件制造、物料传送、工艺管控与总成装配的深刻理解，公司自主设计、制造、装配自动化生产产线，建有高效智能生产平台。目前，公司自动化产线已覆盖造粒、冲压、注塑、加工及装配等核心工序，大幅提升了生产节拍与产品稳定性，有效优化了人力成本结构。



在此基础上，公司以“产业链协同与智能制造升级”为目标，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创新采用虚拟网关与智能网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构建了覆盖设备边缘层、IaaS层、PaaS层到SaaS层的全栈技术架构，成功打通PLM、

ERP、MES、WMS 四大核心业务系统，建立了贯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全环节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实现了数据流驱动的精准决策与高效协同。公司打造的“胜华波汽车雨刮电机总成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评“浙江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能力获得权威认可。

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垂直一体化与数字化，自主制造沉淀的海量工艺数据与核心诀窍（Know-How），为数字化平台的持续优化提供了真实的工业场景与数据基础；数字化平台的分析与反馈进一步指导制造环节进行精度提升、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这一闭环能力最终转化为具象的产品优势，例如公司自制的精密注塑齿轮精度可达丝级（0.01mm），显著提升了电机总成的低噪音、长寿命与轻量化性能，形成了难以短期复制的差异化优势。

综上所述，依托自动化产线建设与全链路数字化平台的深度融合，公司在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与精益运营方面形成了系统性的智能自动化优势，为持续扩张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

（6）体系认证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汽车智能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建立了全面、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及 VDA 6.3 等权威认证，并持续满足国内外头部主机厂严苛的供应商准入标准，为产品与服务的全球交付奠定了坚实的质量与管理基础。

公司已与全球汽车产业核心参与者建立了稳定、深入且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深度的客户绑定，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订单，更使其能够前瞻性地获取行业最新技术需求与市场趋势，不断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体现为对全球主流及顶级汽车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

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此外，公司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随着相关产品陆续投产及放量，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凭借国际认可的体系认证与难以复制的顶级客户网络，公司已构筑起强大的市场准入壁垒与客户资源护城河，为业务的长期稳定与拓展提供了双重保障。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用于技术研发、产能扩建及日常运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与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缺乏股权融资、债券发行等多元化直接融资渠道，在面临重大投资机遇或行业技术快速变革时，融资效率与灵活性可能受到一定制约，且综合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能否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将成为公司能否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

（2）全球化市场开拓有待深化

公司部分产品（例如雨刮器总成）在国内市场已建立起领先地位，但在全球化拓展方面，对国际主流市场及客户的渗透深度仍有提升空间，全球化的生产、销售与服务网络布局尚处于优化完善阶段。同时，全球汽车产业链正加速重构，若公司未能及时、充分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可能错失部分国际市场增长机遇，进而对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构成挑战。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较多，但不同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综合考

虑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销售模式的相似性，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了德迈仕（301007.SZ）、贵航股份（600523.SH）、云意电气（300304.SZ）和恒帅股份（300969.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德迈仕 (301007.SZ)	C36 汽车制造业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应用于汽车的视窗系统、动力系统和车身及底盘系统	国内外一级供应商	直销为主
贵航股份 (600523.SH)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航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动刮水器和玻璃升降器、热交换器、电子电器开关、车锁总成和门把手等	国内汽车厂商	直销为主
云意电气 (300304.SZ)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智能核心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控制器及部件、传感器类产品、半导体功率器件、新能源连接类零组件和智能雨刮系统等	国内外汽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零部件系统商	直销为主
恒帅股份 (300969.SZ)	C36 汽车制造业	车用电机技术、流体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隐形门把手驱动机构等；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及冷却歧管等	国内外汽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	直销为主
发行人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	国内外汽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	直销为主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核心业务数据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德迈仕	64,379.82	69,044.48	64,665.39
	贵航股份	252,321.76	238,030.27	233,471.40
	云意电气	239,874.91	214,503.19	167,125.49
	恒帅股份	94,741.72	96,228.70	92,337.20
	平均值	162,829.55	154,451.66	139,399.87
	发行人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德迈仕	5,168.45	5,398.00	5,335.02
	贵航股份	19,920.17	18,307.05	16,888.41
	云意电气	54,021.33	43,297.67	32,793.79
	恒帅股份	16,665.51	21,370.85	20,209.78
	平均值	23,943.86	22,093.39	18,806.75
	发行人	102,003.32	86,621.99	62,926.67
毛利率	德迈仕	22.00%	20.77%	21.98%
	贵航股份	21.65%	23.14%	23.70%
	云意电气	34.81%	31.70%	31.05%
	恒帅股份	30.75%	34.79%	35.90%
	平均值	27.31%	27.60%	28.16%
	发行人	26.28%	28.86%	27.93%
总资产 (万元)	德迈仕	102,348.75	104,207.46	99,545.19
	贵航股份	411,222.92	417,755.00	383,459.37
	云意电气	477,639.12	400,819.81	370,629.99
	恒帅股份	205,904.05	157,568.36	141,845.13
	平均值	299,278.71	270,087.66	248,869.92
	发行人	715,065.65	596,990.24	431,046.0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技术实力比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项）	研发费用（万元）
德迈仕	67	105	63	3,203.77
贵航股份	649	未披露	未披露	16,978.61
云意电气	403	471	78	18,530.05
恒帅股份	115	50	11	3,303.71
平均值	309	209	51	10,504.03
发行人	737	393	46	17,756.9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雨刮器总成	产能（万套）	2,080.00	1,650.00	1,360.00
	产量（万套）	2,053.66	1,601.73	1,294.27
	产能利用率	98.73%	97.07%	95.17%
座椅电机	产能（万台）	9,190.00	7,690.00	5,650.00
	产量（万台）	9,017.40	7,401.19	5,420.34
	产能利用率	98.12%	96.24%	95.94%
车身智能电机	产能（万台）	430.00	200.00	170.00
	产量（万台）	390.50	159.95	131.37
	产能利用率	90.81%	79.97%	77.27%

注：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传动机构、刮臂和刮片等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雨刮器总成的产能、产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雨刮器总成	产量（万套）	2,053.66	1,601.73	1,294.27
	销量（万套）	1,901.22	1,520.71	1,253.90
	产销率	92.58%	94.94%	96.88%
座椅电机	产量（万台）	9,017.40	7,401.19	5,420.34
	销量（万台）	8,404.58	7,014.96	5,106.79
	产销率	93.20%	94.78%	94.22%
车身智能电机	产量（万台）	390.50	159.95	131.37
	销量（万台）	286.93	156.70	139.48
	产销率	73.48%	97.97%	106.18%

注：雨刮器总成的产量、销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量、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二）主要产品销售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雨刮器总成	262,455.18	40.97%	202,379.23	39.14%	168,174.58	41.76%
座椅电机	350,592.47	54.73%	297,772.16	57.58%	219,462.33	54.50%
车身智能电机	20,143.14	3.14%	10,666.55	2.06%	8,490.08	2.11%
其他	7,430.96	1.16%	6,304.96	1.22%	6,584.46	1.64%
合计	640,621.75	100.00%	517,122.90	100.00%	402,711.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售，二者销售占比始终保持在 95%以上，两大核心产品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92%和 26.39%，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石。同时，车身智能电机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4.03%，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已成为公司新的销售收入增长点。

2、不同销售区域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28,847.59	82.55%	436,067.90	84.33%	343,151.13	85.21%
外销	111,774.15	17.45%	81,055.00	15.67%	59,560.32	14.79%
合计	640,621.75	100.00%	517,122.90	100.00%	402,711.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 80%以上，构成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外销规模及占比持续上升，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成果体现。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元/台

产品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雨刮器总成	138.05	133.08	134.12
座椅电机	41.71	42.45	42.97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车身智能电机	70.20	68.07	60.87

（三）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包括：

（1）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

（2）全球龙头座椅厂商：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

（3）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

（4）商用车与工程机械领军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宇通客车、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佛瑞亚	座椅电机	77,323.35	11.78%
	2	吉利汽车	雨刮器总成	52,711.59	8.03%
	3	上汽集团	座椅电机、雨刮器总成	51,182.32	7.80%
	4	李尔	座椅电机	42,263.88	6.44%
	5	长城汽车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30,759.77	4.69%
	合计				254,240.91
2024 年度	1	佛瑞亚	座椅电机	80,822.01	15.29%
	2	上汽集团	座椅电机、雨刮器总成	42,572.78	8.05%
	3	吉利汽车	雨刮器总成	36,601.53	6.92%
	4	麦格纳	座椅电机	36,367.65	6.88%
	5	李尔	座椅电机	30,850.82	5.83%
	合计				227,214.78
2023	1	佛瑞亚	座椅电机	73,484.89	17.7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2	上汽集团	座椅电机、雨刮器总成	43,229.07	10.47%
	3	麦格纳	座椅电机	25,979.44	6.29%
	4	吉利汽车	雨刮器总成	25,721.47	6.23%
	5	长城汽车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24,681.20	5.98%
	合计			193,096.08	46.75%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漆包线、塑料粒子、锌铝合金、元器件、磁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5,946.57	11.90%	33,877.95	11.79%	29,643.74	13.41%
漆包线	32,609.17	8.45%	24,857.73	8.65%	17,395.19	7.87%
塑料粒子	15,817.23	4.10%	12,420.73	4.32%	9,545.86	4.32%
锌铝合金	22,036.58	5.71%	15,734.86	5.48%	11,636.58	5.26%
元器件	53,201.66	13.78%	40,215.01	14.00%	33,644.52	15.22%
磁材	26,470.43	6.86%	20,847.26	7.26%	16,227.90	7.34%
合计	196,081.63	50.80%	147,953.53	51.51%	118,093.79	53.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以销定产”模式下产量随之增长，带动采购量增加；另一方面受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漆包线及锌铝合金等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有所上升所致。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个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钢材	5.07	5.24	5.39
漆包线	75.83	71.02	64.67
塑料粒子	18.42	18.56	19.38
锌铝合金	19.36	18.90	17.89
元器件	0.50	0.48	0.52
磁材	0.68	0.72	0.7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钢材的采购均价有所下降，漆包线及锌铝合金的采购均价有所上升。

（二）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度）	12,372.56	9,754.90	7,526.11
	采购金额（万元）	8,420.57	6,915.75	5,551.17
	平均单价（元/度）	0.68	0.71	0.74
天然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567.09	419.17	296.10
	采购金额（万元）	2,090.72	1,556.73	1,144.73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9	3.71	3.87

（三）委托加工的采购情况

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及环保要求考虑，对于部分机加工工序以及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加工采购金额	5,553.29	3,764.61	2,676.97
营业成本	483,777.39	376,143.60	297,705.1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5%	1.00%	0.90%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上海宝钢	钢材、锌铝合金	19,838.54	5.14%
	2	先登高科	漆包线	16,526.06	4.28%
	3	长城科技	漆包线	11,802.40	3.06%
	4	富科柯	胶条	11,052.05	2.86%
	5	技涵电子	元器件	9,270.77	2.40%
	合计				68,489.82
2024 年度	1	上海宝钢	钢材、锌铝合金	14,917.84	5.19%
	2	长城科技	漆包线	11,309.00	3.94%
	3	先登高科	漆包线	9,861.69	3.43%
	4	富科柯	胶条	8,134.27	2.83%
	5	京都龙泰	磁材	7,312.81	2.55%
	合计				51,535.61
2023 年度	1	上海宝钢	钢材、锌铝合金	11,775.89	5.33%
	2	长城科技	漆包线	7,585.80	3.43%
	3	先登高科	漆包线	6,853.79	3.10%
	4	富科柯	胶条	6,786.04	3.07%
	5	鹰球粉末	轴承	5,413.06	2.45%
	合计				38,414.57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技涵电子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曾持有技涵电子 14.55%股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转让。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583.29	72,751.10	79.44%
通用设备	4,289.40	2,698.90	62.92%
专用设备	115,355.44	78,356.71	67.93%
运输工具	3,329.74	1,184.90	35.59%
马来西亚土地	4,288.37	4,288.37	100.00%
合计	218,846.24	159,279.98	72.7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高于 2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座椅电机生产线	40	8,241.93	6,974.42	84.62%
2	全自动电枢生产线	32	8,139.39	6,822.57	83.82%
3	电刷支架生产线	16	3,563.08	2,801.92	78.64%
4	雨刮器生产线	50	2,666.66	1,619.80	60.74%
5	冷却风扇生产线	3	2,542.66	1,775.91	69.84%
6	注塑机	33	899.38	802.00	89.17%
7	电机端盖生产线	2	818.35	710.26	86.79%
8	压铸机	21	818.05	658.11	80.45%
9	表面处理生产线	2	728.14	690.93	94.89%
10	簧片折弯机	1	633.99	333.42	52.59%
11	压力机	3	623.71	507.88	81.43%
12	立式加工中心	15	585.80	560.91	95.7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3	EMC 暗室	1	362.83	319.75	88.12%
14	玻璃升降器生产线	1	269.78	218.52	81.00%
15	TPMS 自动生产线	1	253.21	229.93	90.81%
16	铁芯压轴压套管	10	250.00	188.65	75.46%
17	高速冲床	3	246.85	246.85	100.00%
18	旋风铣床	15	236.28	232.54	98.42%
19	数控车床	40	233.63	176.29	75.46%
20	方向盘电机生产线	19	221.04	214.04	96.83%
合计		308	32,334.76	26,084.69	80.67%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930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工业	75,009.90	是
2	上海胜华波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17930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898号	工业	48,027.26	是
3	上海胜华波	沪（2025）嘉字不动产权第015066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898号	工业	33,891.28	否
4	安徽胜华波	皖（202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365号	清流东路2999号1号厂房等9户	工业厂房	50,258.43	是
5	安徽胜华波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0号	泉州路80号1号生产车间、倒班楼	工业厂房	75,885.08	是
6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8号	清流东路3001号（1号厂房）	厂房	5,562.18	是
7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1号	清流东路3001号（2号厂房）	厂房	5,562.18	是
8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0号	清流东路3001号（3号厂房）	厂房	5,028.67	是
9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9号	清流东路3001号（4号厂房）	厂房	5,028.67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0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	泉州路202号2号厂房等4户	工业厂房	33,648.38	是
11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80号	清流东路2888号1号厂房等3户	仓库	32,198.83	是
12	浙江特博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61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999号	工业	113,930.00	是
13	江苏派力恩	苏（2022）泗洪县不动产权第335477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0幢	工业	17,671.83	否
14	江苏派力恩	苏（2024）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24311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6幢	工业	2,409.00	否
15	江苏派力恩	苏（2024）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24311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7幢	工业	16,895.12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契号/地块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英亩)	使用 期限	用途	是否 抵押
1	胜华波马来西亚	HSD636915/PTD 213530	柔佛州新山县 Tebrau区	4.937	永久	工业	否
2	胜华波马来西亚	HSD636916/PTD 213531	柔佛州新山县 Tebrau区	4.937	永久	工业	否
3	胜华波马来西亚	HSD636918/PTD 213533	柔佛州新山县 Tebrau区	4.792	永久	工业	否

4、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14,648.15	2025/1/1-2025/12/31
2	发行人	上海高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百安路538号内4幢一层	475.00	2025/3/10-2027/3/9
3	安徽胜华波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与锦州路交界处蓝白领公寓39套	-	2024/8/1-2026/7/31
4	胜华波滁州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与锦州路交界处蓝白领公寓16套	-	2025/9/30-2026/9/29
5	胜华波滁州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与锦州路交界处蓝白领公寓10套	-	2024/12/18-2026/12/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	上海胜华波	杨旭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2号901室	219.50	2025/7/10-2026/7/9
7	上海胜华波	黄宇习	宁波市慈溪市陆中湾街道润海名庭11号801室	138.02	2025/6/10-2027/6/10
8	上海胜华波	龙哲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园大路2号	-	2025/7/1-2026/6/30
9	上海胜华波	戴芬娣	上海市浦东南泉路1320弄1号403室	53.62	2025/5/1-2028/4/30
10	上海胜华波	丁海	嘉定区恒荣路388弄67号1301、1302室	88.27	2025/8/10-2026/8/9
11	温州胜华波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355号2号车间、3号车间、办公楼3-4层、宿舍楼	17,500.00	2025/1/1-2026/12/31
12	浙江特博	诸葛小平	瑞安市恒大观澜庭7单元1701包括车位226	122.14	2025/10/1-2026/9/30
13	胜华波恒泰	滁州三林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86号2号厂房	7,897.51	2025/11/25-2026/11/24
14	胜华波三林	滁州三林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86号厂房	13,907.00	2025/11/25-2026/11/24
15	胜华波康惠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综合园A-27-1地块（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4,500.00	2025/11/22-2028/11/21
16	美利威瑟	温州市白鹿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鹿城区七都片区北单元03-B-53地块文化中心青鹿空间301室	318.94	2025/2/5-2028/2/4

注：2026年1月，发行人与胜华波集团完成租赁续约，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1	胜华波美国	First Rivers Edge,L.L.C.	27600 Northwestern Highway, Suite 260, Southfield, Michigan	2024/7/23-2029/7/31
2	胜华波美国	First Rivers Edge,L.L.C.	27600 Northwestern Highway, Suite 210, Southfield, Michigan	按月租赁
3	胜华波美国	Beztak Industrial Properties, Inc.	27007 Hills Tech Court, Farmington Hills, Michigan	从租赁起始日122个月
4	胜华波马来西亚	Tai Jume Chong	17-195, MENARA D'PUTRA SUITES, LEBUHPUTRA UTAMA, 81000 KULAI, JOHOR	2025/7/1-2026/6/30
5	胜华波马来西亚	SUM YROW LONG	BLOCK D1-23-06, D'SUMMIT RESIDENCES, JALAN KEMPAS UTAMA 2/6,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2025/5/8-2026/5/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6	胜华波马来西亚	CHEW SHIE MEI	A23-02 SKY PEAK RESIDENCY JALAN SETIATROPIKA 1/21,81200 JOHOR BAHRU,JOHOR.	2025/11/1- 2027/10/31
7	胜华波马来西亚	Hoo Ai Ling	Block D1-31-08,D'Summit Residences,Jalan KempasUtama 2/6,81300 Johor Bahru,Johor.	2025/5/28- 2026/5/27
8	胜华波马来西亚	Liow Ket Henn	NO.17-10 BLOK A,SKY GARDEN RESIDENCE,JALAN SETIA TROIKA 1/12,TAMAN SETIA TROIKA,81200 JOHOR BAHRU,JOHOR.	2025/10/12- 2026/10/11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930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年8月31日	47,742.20	是
2	上海胜华波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17930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898号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52年6月9日	37,535.00	是
3	上海胜华波	沪（2025）嘉字不动产权第015066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898号	工业用地	使用集体土地	2052年6月9日	11,090.00	否
4	安徽胜华波	皖（202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365号	清流东路2999号1号厂房等9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2月5日	73,824.00	是
5	安徽胜华波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90号	泉州路80号1号生产车间、倒班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12月20日	24,540.00	否
6	安徽胜华波	皖（202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064号	泉州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5年3月14日	66,343.00	是
7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8号	清流东路3001号（1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9,714（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8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1号	清流东路3001号（2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9,714（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9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0号	清流东路3001号（3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8,782.5（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10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9号	清流东路3001号（4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8,782.5（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11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	泉州路202号2号厂房等4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11月8日	50,159.00	是
12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80号	清流东路2888号1号厂房等3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11月8日	49,786.00	是
13	浙江特博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61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9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7月22日	58,666.67	是
14	江苏派力恩	苏（2022）泗洪县不动产权第335477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0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5月29日	1,767.83	否
15	江苏派力恩	苏（2024）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24311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6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5月29日	2,409.00	否
16	江苏派力恩	苏（2024）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243116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7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5月29日	8,447.56	否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15项境内注册商标，3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34517	第12类	2033/3/19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1617831	第12类	2031/8/13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5721082	第7类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0488320	第11类	2033/6/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0488285	第9类	2033/6/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54355171	第37类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胜华波	5479973	第9类	2029/6/27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胜华波	5479974	第7类	2029/6/6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胜华波	5367191	第12类	2030/4/20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胜华波	4848005	第12类	2028/7/20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胜华波	54263628	第37类	2031/9/27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721063	第7类	2029/12/13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391367	第12类	2030/4/27	受让取得	无
14	浙江特博	TOPOTMS	50783146	第7类	2031/7/20	原始取得	无
15	浙江特博	TOPOTMS	59297265	第7类	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TMA717764	第12类	加拿大	2033/7/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28304	第12类	马德里商标 ¹¹	2027/4/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402139	第12类	美国	2028/3/25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 332 项、外观设计 15 项。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相关内容。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¹¹ 马德里商标的保护国包括英国、叙利亚、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胜华波雨刮三维数据设计分析软件 V1.0	2019SR0365869	2019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	安徽胜华波	智能雨刮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26430	2018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3	胜华波滁州	智能雨刮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03045	2018年9月11日	受让取得	无
4	胜华波滁州	SHB 车辆尾门电动撑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884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胜华波滁州	SHB 车辆门窗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826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1	浙 ICP 备 20010051 号-1	zjshb.net	发行人
2	沪 ICP 备 17048752 号-2	chinashb.com	上海胜华波
3	皖 ICP 备 17025337 号-1	ahshb.cn	安徽胜华波
4	皖 ICP 备 17025337 号-2	223.244.235.164	安徽胜华波
5	浙 ICP 备 2025170648 号-1	topotms.com	浙江特博

（三）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1、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2023/12/8	GR20233300913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上海胜华波	2023/11/15	GR20233100147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	安徽胜华波	2025/12/8	GR20253400498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4	胜华波滁州	2023/10/16	GR20233400299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进出口相关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海关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5960397	2018/1/26	长期
2	上海胜华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1038	2015/6/30	长期
3	安徽胜华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1703	2017/9/15	长期
4	温州胜华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2604PF	2020/2/26	长期
5	浙江特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5961A4V	2022/11/24	长期
6	江苏派力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7960C75	2025/4/11	长期
7	江苏派力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7980A40	2025/4/11	长期
8	胜华波智能设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4960EW7	2025/3/21	长期
9	胜华波零部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4660A0B	2024/12/2	2026/4/20
10	胜华波零部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4960F0D	2024/12/2	长期

注:胜华波零部件证书编号为“3114660A0B”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已完成续期至2026年7月27日。

（3）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别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696384416001P	2024/6/26 至 2029/6/25
2	安徽胜华波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624946240002X	2025/7/23 至 2030/7/22
3	上海胜华波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4742125806L001Z	2024/5/26 至 2029/5/25
4	胜华波滁州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92MA2RTTGM44001Z	2024/8/27 至 2029/8/26
5	温州胜华波 ^{注1}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HB05590001Z	2021/3/23 至 2026/3/22
6	瑞安安博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C42WN072001Z	2024/1/19 至 2029/1/18
7	滁州博大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6363019X8002Y	2024/2/29 至 2029/2/27
8	浙江特博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MA2AU7NJ4C001Y	2022/6/16 至 2027/6/15
9	江苏派力恩 ^{注2}	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4MA7G2FBC4F001Y	2023/4/3 至 2028/4/2

注1：2026年3月，温州胜华波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自2026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

注 2：2026 年 1 月，江苏派力恩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21324MA7G2FBC4F001Y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取得前述《排污许可证》后，江苏派力恩原《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失效。

（4）主要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主体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555583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2027/11/18
	上海胜华波	051508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2027/5/5
	安徽胜华波	0552611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2027/10/29
	温州胜华波	0561672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2028/1/8
	胜华波滁州	054894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2027/10/8
	浙江特博	0562715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2028/1/16
	江苏派力恩	05650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2028/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4925E00933R0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8/11/25
	上海胜华波	03824E07493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7/5/25
	安徽胜华波	03823E35436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6/7/2
	胜华波滁州	NOA220504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8/5/7
	浙江特博	04925E00596R1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8/8/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4925S00783R0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8/11/25
	上海胜华波	03824S0749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7/7/29
	安徽胜华波	03823S35437R2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6/7/2
	胜华波滁州	NOA220504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8/5/7
	浙江特博	04925S00487R1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8/8/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9925IS00841R0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IEC27001:2022	2028/12/4
	上海胜华波	13W2025ISMS0017R0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ISO/IEC27001:2022	2028/8/7

证书名称	主体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安徽胜华波	25CN34520516IS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ISO/IEC27001:2022	2028/11/16
	安徽胜华波	ISO/SAE21434-00046108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ISO/SAE 21434:2021	2027/9/1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四）各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源要素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是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是开展技术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必要条件；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公司研发成果与品牌实力的体现，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概况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已构建起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以及智能装配等全流程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产品设计	1	CAE 模拟分析技术	构建多物理场耦合的联合仿真体系，借助 CAE 模拟仿真技术，对产品的电磁特性、热平衡、NVH 性能、电磁兼容性（EMC）、刚度、强度、碰撞安全性及空气动力学等关键指标进行计算机模拟与优化，在物理样机制作前即可完成多目标参数的预先寻优及鲁棒性验证。	有效降低试制与试验环节的成本投入，显著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确保产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	借鉴历史经验数据，融合 CAE 仿真与 DFMEA 失效分析方法，确立产品设计准则；同时，运用专业设计软件开展设计评审，以降低设计失误并推动数据库的同步更新与迭代。	提升评审有效性，规避设计失误，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高电磁兼容性	利用高频电磁仿真技术进行设计优化，结合 ECU 设计、滤波器选型以及换向	提升产品电磁兼容等级，满足	量产	自主研发	202121348479X 2021213484713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	机构结构优化等措施，有效提升电机的电磁兼容性等级。	EMC 等级 3 至等级 5 的电机产品设计。			2024201512114
	4	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	依据客户要求与公司设计标准，利用专用设计工具自动完成雨刮刮刷图形、攻击角、刮臂抬升角、刮片旋转角及玻璃曲率等分析，输出满足技术标准与客户需求的设计参数。	实现刮刷区域的自动化计算分析，有效缩短设计周期，提升分析效率。	量产	自主研发	2015104098554 2012102078088 2019225036388 2020207033581 2020216962873 202222740783X 2023208323937 2025202067512
	5	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	通过专用软件开发，可根据玻璃曲率及刮臂压力，设计出任意所需面压分布的刮片。	实现基于压力分布的刮片自动设计，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精度。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208711710 2012102078088 2020223302702 2019225036388 2020226240680 2024210405268 2024210489386 2022115249399
	6	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	借助分析模型与专用设计工具，实现刮角计算、加速度分析、连杆推角分析及连杆参数化建模的自动化，为后续深化设计与生产提供整体方案与设计参数，显著提升设计效率。	实现传动机构在整车中布置位置的自动分析计算，有效缩短设计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2211289 2018201803434 2025205019366
	7	无骨刮片设计技术	通过对雨刮适配器与簧片固定结构、胶条防反转限位点及簧片非对称设计等方面的优化，形成外形美观、刮拭性能优良且耐久性高的刮片整体设计方案。	增强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减少装配失误，提升刮片成品的性能与外观质量。	量产	自主研发	2020106999857 2020214294849 2020214311613 202420785250X
模具开发	1	冲压级进模和多工位拉伸模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电枢片组自动叠铆级进模可自动计数调整以适配不同叠厚转子的生产，产品同心度一致性好，具备大回转功能，初始动平衡量小；机壳连续拉伸模生产效率高，可实现不间断连续生产，产品尺寸稳定、材料利用率高、外观优良，无需后续电镀防腐处理。	已实现模具的内部自主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量产	自主研发	2022216489840 2023232345823 2021203741398
	2	齿轮和雨刮骨架精密注塑模设计与制造技术	齿轮精密注塑模经模流分析优化，可实现自动化生产，产品变形小、精度达 8 级、尺寸稳定；雨刮骨架注塑件外观优良，收缩变形小。	已实现模具的内部自主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4660659 2008101632465 2010105437488 2021216517117 2014103996989 2023221434787
	3	压铸精密铸造模设计与制造	减速箱等精密压铸模经模流分析优化，可实现自动化生产，产品尺寸稳定，模具寿命长，机加工余量小。	已实现模具的内部自主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	量产	自主研发	2018216581817 2018305900509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		平。			
材料制造	1	高流动玻纤集成技术	通过偶联剂与相容剂复配的界面改性技术，增强玻纤与树脂基体的界面结合力；采用扁平玻纤与圆柱玻纤混杂增强，降低玻纤在流动过程中的取向应力，从而确保在高玻纤含量下仍兼具优异的力学性能与光滑表面。	解决高玻纤含量下产品表面浮纤严重、制品外观不良的问题，满足汽车电机类部件对表面光洁度和精度的要求。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2256684
	2	增韧增强协同技术	利用“核—壳”结构增韧剂与流动改性剂协同作用，在维持高模量的同时显著提升缺口冲击强度；结合动态硫化技术使弹性体呈海岛结构分布，高效吸收冲击能量。	有效解决了高玻纤含量下产品表面浮纤及外观不良问题，满足汽车电机部件对表面光洁度与精度的严苛要求。	量产	自主研发	2022218106829 2023211915441
	3	低各向异性成型控制技术	采用扁平玻璃纤维增强技术，优化玻纤在模腔中的取向分布；结合成核剂调控PBT/PET的结晶速率，减小不同方向上的收缩差异，确保材料在高强度条件下仍保持优异的尺寸精度。	有效解决了PBT/PET加入玻纤后因玻纤取向引发的制品翘曲变形问题，显著提升了尺寸稳定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2256684
	4	紫外光稳定与长效耐候技术	采用高效受阻胺光稳定剂与紫外线吸收剂复配体系，捕获紫外线激发产生的自由基，阻断光氧化降解链式反应；优化基材结晶度，减少内部应力集中点，从而抑制环境应力开裂。	有效解决材料黄变、粉化及力学性能衰减问题，显著延长汽车部件使用寿命。	量产	自主研发	2010105437488
控制算法	1	智能雨刮控制算法	自主设计的智能雨刮控制软件，通过车载总线接收控制指令，融合传感器信号与系统状态，采用PWM与前馈控制算法，精准调控雨刮运动速度与位置，实现运动协调、噪音抑制及复杂工况下的高效自适应刮刷效果；软件具备过温、过载、堵转等故障保护的功能安全机制，并集成了网络安全、OTA等高级功能。	显著提升系统性能与鲁棒性，实现雨刮器总成智能控制。	量产	自主研发	2025202067512 2025202067495
	2	汽车微电机NVH优化算法	基于对微电机运行噪音人体主观感受的分析，构建了涵盖产品设计、关键零部件选材及生产工艺控制的全套解决方案，实现对响度、尖锐度、粗糙度及抖动度等声学参数的精准控制，全面提升电机的声音品质。	有效提升汽车电机NVH性能，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08323829 202121426064X 2020211255471
	3	无刷电机噪音控制算法	采用空间矢量脉宽调制（SVPWM）算法，提高母线电压利用率，输出更平滑的电流波形；采用霍尔角度补偿算法，消除因装配公差引起的霍尔信号偏差；在速度环或电流环中嵌入数字陷波滤波器，滤除特定共振频率信号，避免激发	有效提升技术成熟度和应用范围，精准匹配无刷电机量产需求。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214545351 2016213507589 2013100126490 2025202067495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机械共振。				
	4	有刷电机噪音控制算法	采用 PWM 与前馈控制算法，实时补偿负载波动以稳定转速，有效抑制振动与噪声；基于位置的速度规划算法实现任意位置的缓启缓停，确保启停位置精准，并抑制电机驱动负载启停时的机械冲击噪音。	通过速度闭环与位置规划相结合的复合控制策略，有效抑制了有刷电机在启停及稳定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音。	量产	自主研发	2020207479145 2016213507682 2012103843113 2020232891369 2018SR1026430 2019SR1288498
测试验证	1	前后雨刮系统综合检测技术	通过集成化精密检测装备及检测方法的自主开发，可对雨刮器总成（含前/后雨刮）的关键尺寸、运动性能及装配精度实施全维度验证。	测量系统精度达 $\pm 0.05\text{mm}$ ，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12102078088 2023217296286 2022224473740 2022224634916 2022224636235 2022225968172 2022219733714
	2	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检测装置，通过高精度镜头获取簧片成像，并运用定制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对簧片曲率的精准测量。	测量系统精度达 $\pm 0.1\text{mm}$ ，有效提升簧片成品质量。	量产	自主研发	2020214294482 202021429468X 2020106999857
	3	EMC 检测技术	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有 1 米法电波暗室、BCI 屏蔽室及 ESD 测试室三大专业场地，配备 EMTTest 测试系统及高端天线，具备辐射/传导发射（RE/CE）、大电流注入（BCI）及静电放电（ESD）抗扰度四项核心测试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开发了 EMC 仿真辅助分析与优化设计方法，结合核心算法驱动的测试与诊断流程，能够快速定位电磁干扰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方案，实现了先进硬件设施与自研测试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	已完成与 SGS 等权威机构的数据对标验证，可独立支撑产品研发验证与问题整改，有效缩短产品 EMC 认证周期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3824073 2018215001602 201821782036X 2021213614030 2021216517047
	4	NVH 检测技术	NVH 实验室建有背景噪声低于 20dBa 的双高标准半消音室，配备 Head（海德）专业声学测试系统，具备 1/3 倍频程频谱分析、响度、尖锐度、调制特性等全指标测试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开发了异响源定位算法、声品质评价模型及结构振动传递路径分析技术，能够精准识别噪声根源，系统评估空气噪声与结构振动，并结合仿真与试验数据闭环优化产品设计，实现了先进硬件设施与自研测试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	为产品静谧性设计与声品质提升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显著提升 NVH 问题解决效率。	量产	自主研发	2018212808588 2016210465989 2016210466017 2016210466002 2016213507589 201621046596X 2016210465974 2019204484191 2019204484204 2020207033581 2020232891369
精密制造	1	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仿真技术、合理选材、零部件结构及生产工艺等综合性方案，有效提升电机的功率密度与集成度，并降低其重量与体积。	实现汽车电机小型化与轻量化的双重目标。	量产	自主研发	2021101602658 2019211287893 2019207496468
	2	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	通过对蜗杆选材、齿形、齿距、加工工艺及设备的系统设计与优选，形成蜗杆精密加工技术，有效控制齿廓精度与螺	提升蜗杆加工精度，降低表面粗糙度，实现传动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214388755 2016210465989 2016210466017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旋线累积误差，从而提升传动效率、改善啮合声音品质并延长使用寿命。	效率、可靠性与耐久性的同步提升，并降低运行噪音。			2016210466002 201621046596X 2016210465974 2016210465993 2025207231091 2024221422924
	3	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	通过系统整合高分子流变学特性、模腔拓扑几何精密计算及恒温恒湿环境动态调控，结合对注塑材料、模具与生产环境的精细管理，形成了精密零部件注塑工艺，确保成品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提升塑料齿轮加工精度，实现传动效率、可靠性与耐久性的同步提升，并有效降低运行噪音。	量产	自主研发	2016102616360 2010105437488 2008101632465 2014103996989
	4	减速箱、支座、臂座等铝合金压铸及精密加工技术	针对减速箱、支座、臂座等铝合金部件，采用模流分析技术优化压铸模具及工艺参数，实现雨刮部件的自动化压铸生产；应用四轴 CNC 精密加工技术，确保成品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提升压铸件加工精度，增强可靠性与耐久性，并有效降低运行噪音。	量产	自主研发	2018209060073
	5	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	根据不同车型的玻璃曲率及期望的压力分布，精确计算簧片曲率，并将其转化为精细加工参数，输入至高精度簧片折弯机。通过每 1mm 加工曲率的精细控制，提升簧片生产的一致性。	簧片曲率稳定性优异，有效提升刮片的刮擦性能与耐久度。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3327610 2017207358420 2017207358331
产线制备、智能装配	1	电机可靠性系统工程与寿命主动管理平台技术	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实现制造模式从“事后检验”向“过程预防”的根本转变，消除人为不确定性，确保全流程可追溯，并支持数据驱动的预测性维护，所产生的大量生产数据可反向指导产品设计与工艺优化。	有效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1555947 2023207375116 2021215123993
	2	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并制造电刷支架、定子磁瓦装配、电机总成装配等一系列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实现自动焊接、数控压装、数控锁固、定量涂脂、影像测量识别与定位、机器人抓取等功能。	显著提升产品装配的一致性，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106726580 2017213346204
	3	基于模块化设计的柔性制造与自适应加工技术	针对多品种、差异化的生产需求，自主开发了基于模块化设计的柔性制造单元，采用可快速拆换的工装系统以及自适应调节的吊装与夹持机构，实现了产线换型时的快速重构。	大幅缩短新产品导入周期，有效解决传统自动化产线兼容性不足的问题，提升产线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4021547 2023234611489 2023235569296
	4	高精度运动控制与多自由度	自主研发的高精度空间姿态调整系统，融合伺服驱动、多轴联动与精密传动技术，赋予加工设备在复杂空间内多角度、多位置精确调节的能力。无论是焊	充分满足核心零部件的高精加工要求，确保加工过程与产品性能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2517726 2023233116785 2024201182330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调节技术	接时的工件旋转、打磨时的锥面跟随，亦或是冲孔时的垂直进给，均可实现微米级重复定位精度。	的高度一致性。			
	5	复杂零件加工定位与辅助支撑技术	针对薄壁件、异形件等易变形零件在加工中的装夹难题，开发了多点位压紧与辅助支撑技术。通过在加工前对应力区进行预压紧和辅助托举，有效抑制了冲压、钻孔过程中的形变与断裂，显著降低了超薄、精密零件的加工废品率，保障了高端产品的制造良率。	从源头解决超精密零件装夹损伤与断裂难题，保障加工质量。	量产	自主研发	2024202011071 2024203520242 2024204713986
	6	生产过程自动化集成与辅机智能化技术	通过设计伺服推送、定量供料及自动清洁模块，有效减少人工干预。同时，依托结构创新实现加工废屑的自动清理与收集，显著提升产线连续运行能力与智能化清洁水平，构建起绿色高效的自动化生产环境。	实现辅助工序全面自动化，驱动了产线整体效能的提升。	量产	自主研发	202420264974X 2024205460246 2024207280233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1	后雨刮电机随轴跟转喷水结构技术	正在研发	通过设计兼容多型号的随轴转动喷水结构，在完善后雨刮器总成功能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以统一方案替代重复研发，提升产品一致性与质量水平，增强技术平台竞争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
2	后刮电机欧标 NVH 与 EMC 高级别优化技术	正在研发	针对成熟电机产品，从 NVH、EMC、热性能及机械极限工况等维度开展结构优化，持续提升功率密度、紧凑性与成本竞争力。面向新型电机，构建多物理场耦合仿真体系，实现电磁、热、机械及控制算法的集成化设计，缩短研发周期。
3	大力矩四级电机研究	正在研发	针对复杂风窗玻璃设计带来的严苛工况，开发兼具小型化、轻量化、高防护等级、优异 EMC/NVH 性能的大扭矩高性能四级雨刮电机，实现高功率密度下的低温升与超长耐久性，全面满足高端车型的应用需求。
4	48V 有刷电机研究	正在研发	针对 48V 高压架构，开发高效能雨刮电机，通过降低铜损耗提升整车能效，实现超大功率输出以应对极端负载工况，并兼容 12V 至 48V 电压平台过渡，为下一代技术升级奠定基础。
5	高性能智能雨刮电机开发	正在研发	新一代高性能智能雨刮电机将致力于实现极致轻量化与紧凑化设计，提升功率密度与热管理效能；强化 IP67 级环境适应性及 EMC 抗干扰能力，优化 NVH 性能；集成智能控制单元，实现自适应刮刷及与 ADAS 系统联动等智能化功能。
6	一种汽车用 1000W 无刷冷却风扇	正在研发	开发 1000W 级高功率无刷冷却风扇，以解决大功率热管理痛点；采用无刷技术，实现长寿命、低电磁干扰（EMI）及超高能效；通过精准智能控制与 NVH 优化，全面满足下一代热管理系统的应用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7	一种车载用高强度扶手电机的研发与应用	正在研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座椅扶手电机，覆盖调角、抬高、腿托等细分功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构建完整的产品生态体系。
8	低噪音窗帘遮阳帘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正在研发	开发小尺寸、低噪音、低成本的车用窗帘/遮阳帘系统专用永磁电机，满足驾驶舱舒适性需求，进一步拓展产品线。
9	三相无刷低噪音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正在研发	开发用于汽车座椅通风的三相无刷电机，实现高效降温除湿与静音运行，较传统电机效率提升 15%-25%；支持无感 FOC 精准风控（无级调速、分区送风），设计寿命超过 1 万小时，具备 IP54 防护等级。
10	20×20 头枕调节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正在研发	开发可自动调节位置与角度的头枕电机，实现多档位精细调节与碰撞快速响应，提升颈部舒适性与安全性；支持智能控制与记忆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推动产品智能化升级。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7,756.99	14,510.14	11,538.28
营业收入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74%	2.79%

（四）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奖项及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家级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3		比亚迪 S6 后刮电机总成—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5 年
4		FE-1 前刮水器总成—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
5		高性能低噪音刮水器总成—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年

序号	类型	奖项及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6	省级	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26年	
7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26年	
8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	
9		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年	
10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	
11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5年	
12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4年	
13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24年	
14		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15		安徽省绿色工厂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	
16		省级企业研究院（汽车微电机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	
17		驰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18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	
19		市级	“十优”工业企业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
20			质量奖提名奖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
21			全市十优工业企业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
22			滁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
23			市直十佳工业企业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4	温州市领军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25	市直优秀工业企业		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六）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为持续强化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建立起系统化、多层次的技术创新保障体系。该体系以充足资源投入为基石，以稳定人才团队与

开放合作为支柱，以完善制度与产权保护为后盾，确保公司研发活力与行业技术领导力。

1、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1）持续且充足的研发资源投入

研发投入是创新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8.28 万元、14,510.14 万元和 17,756.99 万元，持续增长，有力支撑了技术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成果转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的可持续性。

（2）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

人才是创新的核心引擎。公司构建了“引进—培养—激励”全链条人才管理体系：通过“以老带新”和扁平化管理促进知识传承与创新；通过绩效评估、专项奖励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多元激励，使研发团队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显著提升团队稳定性、积极性与归属感，推动技术创新良性发展。

2、技术储备

依托上述机制与清晰研发规划，公司已积累雄厚的技术储备，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概况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相关内容。

3、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为确保持续的技术优势，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一套前瞻性的制度化安排：

（1）趋势追踪与产业联动机制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产业沟通机制，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研讨、联合开发及需求对接，精准把握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同时，公司深度参与行业峰会与技术展会，开展竞品分析及技术路线追踪，形成前瞻性技术情报体系，动态调整研发规划，确保研发布局始终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抢占技术迭代的先机。

（2）专业化人才建设体系

公司坚持外部高端人才引进与内部骨干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一方面靶

向引进海内外领军人才与高潜力的青年骨干，注入前沿视野；另一方面通过导师制、轮岗实训及技术深造等方式，系统性地提升内部团队的专业深度。公司构建了清晰的职业发展双通道，鼓励跨学科协作，持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与能力矩阵。

（3）稳健的资金与激励保障

公司坚持对研发活动给予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设立研发专项基金，确保关键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专利奖励与创新激励制度，对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及时的物质奖励与荣誉表彰，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4）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涵盖创造、运用、保护全流程的管理办法，一方面通过设立专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布局与侵权预警；另一方面与研发骨干签订保密协议，实施研发过程的全周期管控。通过制度规范与技术手段“双管齐下”，构筑严密的知识产权“防火墙”，为核心技术与创新成果提供坚实保护。

通过上述“机制—储备—制度”环环相扣的系统化布局，公司已形成技术创新良性循环，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为应对未来技术变革、保持长期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发行人的总体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内控制度，在生产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的治理与管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经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要求。

2、废水

公司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铬、总锌等，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要求。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要求。

3、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运行。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有效控制噪声。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电镀污泥、污水处理污泥、盐浴废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具有回用价值的废边角料回收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则暂存于专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公司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82.95	266.17	156.75
环保费用支出	474.20	375.82	269.97
合计	557.15	641.99	426.72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及应急预案。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积极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分别设有 SHB USA,INC.、SHB MALAYSIA AUTOMOTIVE APPLIANCE SDN.BHD.及 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LTD.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SHB USA,INC.主要从事客户及市场信息收集、售后服务支持等辅助性工作；SHB MALAYSIA AUTOMOTIVE APPLIANCE SDN. BHD.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LTD.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非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境外律师已就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064,196.19	479,996,890.62	151,057,27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245.00	-	-
应收票据	58,645,843.21	47,500.00	102,308,755.44
应收账款	2,738,494,067.43	2,528,386,227.04	1,709,652,275.33
应收款项融资	218,995,020.38	146,964,101.86	172,006,182.13
预付款项	92,742,954.67	48,637,059.54	30,257,097.68
其他应收款	9,285,198.31	6,209,161.27	10,508,343.76
存货	1,371,464,766.61	1,006,440,802.68	865,086,493.82
其他流动资产	88,721,470.64	72,580,269.54	17,414,098.01
流动资产合计	4,867,409,762.44	4,289,262,012.55	3,058,290,518.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83,562,616.44	8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592,799,839.32	1,200,030,548.39	955,633,800.64
在建工程	251,725,427.65	172,087,928.17	117,921,974.12
使用权资产	-	-	387,829.47
无形资产	126,524,074.12	116,257,532.61	117,859,695.63
长期待摊费用	3,809,222.58	5,255,595.11	889,16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8,932.85	36,190,755.06	33,090,99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16,668.50	70,818,015.79	26,386,32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3,246,781.46	1,680,640,375.13	1,252,169,783.96
资产总计	7,150,656,543.90	5,969,902,387.68	4,310,460,302.6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533,083.54	558,143,106.33	570,621,76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70,737.00
应付票据	46,100,000.00	111,500,000.00	138,641,455.22
应付账款	1,429,144,622.42	1,098,009,555.01	871,332,358.33
预收款项	1,951,777.31	2,599,217.10	2,895,661.20
合同负债	36,640,299.00	27,898,845.63	23,356,953.30
应付职工薪酬	179,048,733.86	145,363,998.62	107,200,505.95
应交税费	134,841,758.85	219,004,496.36	146,036,165.95
其他应付款	5,408,207.30	18,784,127.59	17,751,41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77,271.50	18,425,978.41	22,538,340.14
其他流动负债	1,236,604.64	762,283.00	1,978,923.18
流动负债合计	2,191,882,358.42	2,200,491,608.05	1,903,224,27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99,205.48	125,121,575.34	133,048,227.85
预计负债	28,344,463.57	25,332,196.08	14,387,631.79
递延收益	37,900,075.02	36,017,181.50	34,896,26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9,269.96	8,125,227.36	2,647,34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413,014.03	194,596,180.28	184,979,469.67
负债合计	2,374,295,372.45	2,395,087,788.33	2,088,203,746.03
股东权益：			
股本	395,470,000.00	390,902,300.00	366,000,000.00
资本公积	850,311,944.19	718,316,460.33	61,738,102.19
其他综合收益	10,793,762.11	-1,038,041.74	-
专项储备	15,142,694.36	9,734,990.21	3,839,503.13
盈余公积	112,763,395.52	90,524,474.52	81,401,600.60
未分配利润	3,400,603,640.96	2,400,196,183.54	1,724,877,77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5,085,437.14	3,608,636,366.86	2,237,856,983.04
少数股东权益	-8,724,265.69	-33,821,767.51	-15,600,42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6,361,171.45	3,574,814,599.35	2,222,256,55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0,656,543.90	5,969,902,387.68	4,310,460,302.6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62,608,630.16	5,287,595,685.13	4,130,579,528.52
减：营业成本	4,837,773,926.09	3,761,436,046.78	2,977,051,518.12
税金及附加	56,885,670.19	38,120,826.02	32,093,965.41
销售费用	92,161,833.55	73,552,969.26	57,654,485.43
管理费用	280,965,234.59	226,405,891.57	185,718,637.85
研发费用	177,569,913.25	145,101,433.80	115,382,755.64
财务费用	9,357,713.67	15,690,598.56	21,365,862.20
其中：利息费用	16,894,731.93	23,818,775.62	25,687,580.08
利息收入	3,905,928.36	1,695,898.85	1,148,495.47
加：其他收益	147,013,471.25	102,800,099.43	72,743,74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4,532.81	-4,722,067.80	-19,378,42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245.00	-	-870,73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90,550.19	-58,277,810.51	-34,010,41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66,872.60	-49,382,495.25	-28,751,28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24.75	-653,366.52	-1,704,941.68
二、营业利润	1,205,868,789.84	1,017,052,278.49	729,340,249.76
加：营业外收入	1,530,414.73	3,422,640.97	5,559,122.70
减：营业外支出	11,913,691.17	6,049,114.47	4,565,306.23
三、利润总额	1,195,485,513.40	1,014,425,804.99	730,334,066.23
减：所得税费用	175,452,347.16	148,205,865.71	101,067,326.98
四、净利润	1,020,033,166.24	866,219,939.28	629,266,73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0,033,166.24	866,219,939.28	629,266,739.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46,378.42	884,441,280.34	642,429,827.95
2.少数股东损益	-2,613,212.18	-18,221,341.06	-13,163,088.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31,803.85	-1,038,041.7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1,864,970.09	865,181,897.54	629,266,7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478,182.27	883,403,238.60	642,429,827.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212.18	-18,221,341.06	-13,163,08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9	2.41	1.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9	2.41	1.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1,938,435.26	3,250,586,622.01	2,654,810,68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13,913.69	66,588,366.65	43,234,20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2,122.06	123,636,815.34	73,358,8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454,471.01	3,440,811,804.00	2,771,403,7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0,800,695.19	1,657,969,916.96	1,410,551,14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397,331.89	867,477,608.11	696,950,0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164,821.08	334,317,740.83	217,705,20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38,854.94	169,794,272.84	114,691,80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201,703.10	3,029,559,538.74	2,439,898,1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52,767.91	411,252,265.26	331,505,55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	-	1,091,05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1,817.84	126,716.45	141,87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0,982.36	950,124.74	2,076,895.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55.72	1,798,13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58,455.92	2,874,972.19	3,309,82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017,852.79	383,236,754.34	293,931,60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00,000.00	28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68.41	6,228.00	16,169,73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441,921.20	663,242,982.34	310,101,34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83,465.28	-660,368,010.15	-306,791,518.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80,959.00	681,008,94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280,000.00	868,440,000.00	853,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60,959.00	1,549,448,941.00	856,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491,674.24	894,983,239.90	831,775,069.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37,124.58	224,027,520.89	25,557,34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801,003.45	1,685,39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628,798.82	1,119,811,764.24	859,017,8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7,839.82	429,637,176.76	-2,587,81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1,803.85	-1,038,041.7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66,733.34	179,483,390.13	22,126,21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32,100.62	128,048,710.49	105,922,49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65,367.28	307,532,100.62	128,048,710.4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胜华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健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为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等产品的销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413,057.95万元、528,759.57万元和656,260.86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采用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p> <p>（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对于内销收入，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结算报表或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货运提单、出口报关单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间确认的收入核对至结算报表、报关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2、应收账款减值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887.31万元、272,176.26万元和292,210.51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14,922.08万元、19,337.64万元和18,361.10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70,965.23万</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p>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元、252,838.62 万元和 273,849.4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为公司承担重要研发、生产或销售等职能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			变动原因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上海胜华波	是	是	是	—
2	胜华波滁州	是	是	是	—
3	安徽胜华波	是	是	是	—
4	滁州博大	是	是	是	—
5	温州胜华波	是	是	是	—
6	浙江特博	是	是	是	—
7	瑞安安博	是	是	是	—
8	江苏派力恩	是	是	是	—
9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25年6月注销
10	胜华波美国	是	是	是	—
11	胜华波国际	是	是	-	2024年1月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			变动原因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	胜华波马来西亚	是	是	-	2024年3月新设
13	SHB INTERNATIONAL, INC.	-	-	是	2023年3月注销
14	胜华波智能设备	是	是	-	2024年9月新设
15	胜华波零部件	是	是	-	2024年10月新设
16	美利威瑟	是	-	-	2025年9月取得控制权
17	胜华波配件	是	-	-	2025年7月新设
18	广州胜华波	是	-	-	2025年9月新设
19	胜华波义乌	是	-	-	2025年9月新设
20	胜华波塑件	是	-	-	2025年9月新设
21	胜华波钣金	是	-	-	2025年9月新设
22	胜华波康惠	是	-	-	2025年11月新设
23	胜华波三林	是	-	-	2025年12月新设
24	胜华波恒泰	是	-	-	2025年12月新设
25	江苏胜维克	是	-	-	2025年12月新设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领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两种方式。领用结算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数据或客户结算通知单等确认销售收入。到货结算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运给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视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外销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采用 FOB、CIF 和 FCA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和 DA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0年	5%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折旧法	3-5年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折旧法	3-10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折旧法	4-5年	5%	19.00%-23.75%
马来西亚土地所有权	-	-	-	-

注：子公司胜华波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购入的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在持有期间不计提折旧。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5年
专利	3-10年

（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

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九）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1738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6	-65.34	-17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9.44	7,034.51	4,668.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62	87.07	-1,527.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19	12.67	64.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1.15	368.15	3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33	-262.65	99.38
小计	12,174.84	7,174.43	3,172.6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86.56	1,084.04	498.13
减：少数股东损益	8.75	1.61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79.53	6,088.77	2,67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85.10	82,355.36	61,56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05%	6.88%	4.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74.47 万元、6,088.77 万元和 10,279.5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6%、6.88%和 10.0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退税率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境外公司按当地税率缴纳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SHB USA,INC.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LTD.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不适用
SHB MALAYSIA AUTOMOTIVE APPLIANCE SDN.BHD.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不适用
SHB INTERNATIONAL, INC.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当地税率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	20%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胜华波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美利威瑟（温州）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胜华波康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胜华波恒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胜华波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胜维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主体之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胜华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报告期内，上海胜华波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安徽胜华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2025年安徽胜华波通过高新复审，有效期为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报告期内，安徽胜华波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胜华波滁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报告期内，胜华波滁州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仍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子公司胜华波智能设备等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550.39	9,783.49	6,776.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07.71	2,166.84	1,788.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72.74	2,854.50	2,331.65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55.11	-	22.43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4,885.95	14,804.83	10,919.31
利润总额	119,548.55	101,442.58	73,033.4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5%	14.59%	14.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919.31 万元、14,804.83 万元和 14,885.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14.59%和 12.45%，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所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在可预见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2	1.95	1.61
速动比率（倍）	1.59	1.49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6%	33.44%	4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0%	40.12%	48.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0	9.23	6.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76	43.59	2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	2.31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3.80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118.35	115,712.32	84,96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985.10	82,355.36	61,56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74%	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2	1.05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46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⑤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⑩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⑪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24.18%	2.59	2.59
	2024年度	34.25%	2.41	2.41
	2023年度	33.55%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21.75%	2.33	2.33
	2024年度	31.89%	2.25	2.25
	2023年度	32.16%	1.68	1.68

注：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营业成本	483,777.39	376,143.60	297,705.15
营业利润	120,586.88	101,705.23	72,934.02
利润总额	119,548.55	101,442.58	73,033.41
净利润	102,003.32	86,621.99	62,92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85.10	82,355.36	61,568.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分别为 413,057.95 万元、528,759.57 万元和 656,260.86 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05%，净利润分别为 62,926.67 万元、86,621.99 万元和 102,003.32 万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32%，经营成果显著增加。

（一）经营业绩增长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厚植产业成长沃土

汽车产业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与交通强国的战略支柱，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推动产业向“新四化”转型的关键基石，持续受益于国家系列扶持政策。当前政策围绕三大方向重塑产业生态：一是通过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等需求侧措施稳定并扩大市场，为零部件带来持续增量订单；二是鼓励关键技术研发与智能制造，推动行业技术品质双提升；三是通过更严格的技术质量标准倒逼产业升级，加速市场份额向综合优势突出的头部企业集中。公司凭借成熟的全球质量体系与规模化制造优势，充分受益于政策驱动的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推动核心产品销量持续攀升，直接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市场规模结构性扩张，增长驱动力明确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微电机市场规模约为 1,159 亿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5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汽车微电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已从单纯的汽车销量拉动，转变为由“新四化”带来的结构性需求爆发。目前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已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新能源汽车单车电机搭载量从传统燃油车约 20 台激增至 100-150 台甚至更多，行业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新业务开辟了广阔的增量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受益于汽车座椅行业“电动化、智能化”与“舒适性配置下沉”双重趋势驱动的结构升级，竞争优势显著。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从 1,253.90 万套增至 1,901.22 万套，座椅电机销量从 5,106.79 万台增至 8,404.58 万台，下游市场扩容及单车搭载量提升共同转化为公司收入的高速增长。

3、本土供应链份额跃升，龙头地位巩固

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变革为本土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一方面国内自主品牌快速崛起，为本土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配套市场与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新能源车型快速迭代对供应链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国内企业在成本管控方面更有优势，其市场份额逐渐上升。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雨刮器总成在我国市场占有率从 2023 年度的 25.88% 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33.07%，持续位列第 1；公司汽车座椅电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从 2023 年度的

21.18%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30.00%，持续位列第 1。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促使公司业绩快速增长。预计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标准持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及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将持续向技术领先、质量稳定、具备规模交付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

4、深度绑定全球主流车企，订单持续放量

基于二十余年的深耕，公司已与全球汽车产业核心参与者建立了稳定、深入且互信的战略合作关系，覆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佛瑞亚、麦格纳、李尔等国内外头部整车厂及座椅厂商。汽车行业供应商替换成本高、认证周期长，深度绑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订单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定点项目数量逐年上升，新项目的持续放量直接转化为增量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产品已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造车新势力企业。此外，公司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随着相关产品陆续投产及放量，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

5、研发实力积淀深厚，产品矩阵不断丰富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从 11,538.28 万元增长至 17,756.99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研发团队规模达 737 人，拥有专利 393 项，其中含发明专利 46 项，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构建起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精准把握汽车电气化与智能化趋势，率先推进无刷电机技术开发，在电子雨刮、智能座椅电机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取得突破，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升级。持续的研发投入不仅巩固了公司在传统领域的竞争优势，更为车身智能电机等新兴业务的开拓奠定了技术基础，驱动业绩在量与质两个维度同步提升。报告期内，电子雨刮销售占比逐步提升，车身智能电机产品高速增长，为公司开辟了新的收入增长极。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0,621.75	97.62%	517,122.90	97.80%	402,711.45	97.50%
其他业务收入	15,639.12	2.38%	11,636.67	2.20%	10,346.50	2.50%
合计	656,260.86	100.00%	528,759.57	100.00%	413,057.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0%、97.80%和 97.62%，各期均保持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零星材料销售、模具及技术开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雨刮器总成	262,455.18	40.97%	202,379.23	39.14%	168,174.58	41.76%
座椅电机	350,592.47	54.73%	297,772.16	57.58%	219,462.33	54.50%
车身智能电机	20,143.14	3.14%	10,666.55	2.06%	8,490.08	2.11%
其他	7,430.96	1.16%	6,304.96	1.22%	6,584.46	1.64%
合计	640,621.75	100.00%	517,122.90	100.00%	402,711.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的销售金额均保持增长态势。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售，报告期内二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26%、96.72%和 95.70%，始终保持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两大核心产品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92%和 26.39%，保持较快增长，是销售收入增

长的重要基石；车身智能电机主要包括玻璃升降器、冷却风扇和踏板电机等，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03%，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已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洗涤器和传感器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雨刮器总成分为前雨刮器总成、后雨刮器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前雨刮器总成	215,107.66	81.96%	37.46%	156,481.83	77.32%	19.01%	131,487.08	78.18%
后雨刮器总成	40,276.84	15.35%	5.17%	38,297.08	18.92%	26.04%	30,385.08	18.07%
其他零部件	7,070.68	2.69%	-6.97%	7,600.32	3.76%	20.59%	6,302.41	3.75%
合计	262,455.18	100.00%	29.68%	202,379.23	100.00%	20.34%	168,174.5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174.58 万元、202,379.23 万元和 262,455.18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20.34% 和 29.68%，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从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是雨刮器总成收入的主要来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487.08 万元、156,481.83 万元和 215,107.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18%、77.32%和 81.96%；后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85.08 万元、38,297.08 万元和 40,276.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07%、18.92%和 15.35%，是雨刮器总成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他零部件（包括雨刮电机、传动连杆机构、刮臂及刮片等）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2.41 万元、7,600.32 万元和 7,070.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5%、3.76%和 2.69%，占比较低。

①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价格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15,107.66	37.46%	156,481.83	19.01%	131,487.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万套）	1,329.29	32.03%	1,006.79	17.51%	856.74
单价（元/套）	161.82	4.11%	155.43	1.27%	153.4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17.51%和 32.03%，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公司向吉利汽车、一汽集团、东风汽车、比亚迪、北汽集团等下游主机厂客户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4.11%，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而言，单价较高的电子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同比增长，且其在前雨刮总成中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带动了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上涨。

②后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价格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后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40,276.84	5.17%	38,297.08	26.04%	30,385.08
销量（万套）	563.88	10.87%	508.59	28.14%	396.91
单价（元/套）	71.43	-5.14%	75.30	-1.64%	76.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后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28.14%和 10.87%，主要系公司向奇瑞汽车、吉利汽车、赛力斯等下游主机厂客户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5.14%，主要系部分后雨刮器总成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年降政策综合影响所致。

③公司雨刮器总成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A）	2,080.00	1,650.00	1,360.00
产量（B）	2,053.66	1,601.73	1,294.27
销量（C）	1,901.22	1,520.71	1,253.90
产能利用率=B/A	98.73%	97.07%	95.17%
产销率=C/B	92.58%	94.94%	96.88%

注：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传动机构、刮臂和刮片等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雨刮器总成的产能、产量、销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能、产量、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17%、97.07% 和 98.73%，产销率分别为 96.88%、94.94%和 92.58%，二者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以销定产为基础，安全库存为调节”的生产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3）座椅电机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包括水平电机、调角电机、前抬高电机和后抬高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水平电机	78,460.98	22.38%	12.24%	69,906.04	23.48%	22.63%	57,004.19	25.97%
调角电机	118,856.70	33.90%	28.77%	92,304.85	31.00%	52.83%	60,396.30	27.52%
前抬高电机	57,752.43	16.47%	6.34%	54,307.02	18.24%	26.34%	42,984.14	19.59%
后抬高电机	85,323.83	24.34%	15.73%	73,728.57	24.76%	32.08%	55,819.43	25.43%
其他	10,198.54	2.91%	35.52%	7,525.68	2.53%	130.97%	3,258.28	1.48%
合计	350,592.47	100.00%	17.74%	297,772.16	100.00%	35.68%	219,462.3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462.33 万元、297,772.16 万元和 350,592.47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5.68% 和 17.74%，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上述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属性使其电动座椅的标配率与功能丰富度显著高于同级别燃油车，且这一配置趋势正从高端车型向主流经济车型快速下沉，并从主驾单一调节向全座舱渗透，直接提升了单车电机的搭载基数。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受益于汽车座椅行业“电动化、智能化”与“舒适性配置下沉”

双重趋势驱动的结构升级，下游客户订单规模持续扩大，带动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①座椅电机销售价格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水平电机	28.42	-3.44%	29.43	-3.95%	30.64
调角电机	40.06	-1.04%	40.48	-0.02%	40.49
前抬高电机	49.01	-0.85%	49.43	-1.03%	49.95
后抬高电机	65.31	-0.31%	65.51	-1.71%	66.66
其他	53.05	-4.36%	55.47	-3.01%	57.19
合计	41.71	-1.73%	42.45	-1.22%	42.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销售单价分别为 42.97 元/套、42.45 元/套和 41.71 元/套，总体保持稳定，部分类别产品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客户年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②座椅电机销售数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水平电机	2,760.73	16.24%	2,375.10	27.68%	1,860.22
调角电机	2,966.83	30.12%	2,280.11	52.87%	1,491.55
前抬高电机	1,178.35	7.25%	1,098.66	27.66%	860.62
后抬高电机	1,306.41	16.08%	1,125.40	34.39%	837.43
其他	192.26	41.70%	135.68	138.14%	56.98
合计	8,404.58	19.81%	7,014.96	37.37%	5,106.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销量分别为 5,106.79 万台、7,014.96 万台和 8,404.58 万台，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37.37%和 19.81%，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座椅电机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客户

包括佛瑞亚、麦格纳、飞适、李尔、上汽集团等，公司与上述知名座椅制造商及主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合作嘉奖。通过下游座椅厂商，公司产品间接配套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上汽集团及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品牌等众多汽车制造商旗下车型。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2024年度公司向麦格纳、飞适等客户销售的座椅电机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③公司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A）	9,190.00	7,690.00	5,650.00
产量（B）	9,017.40	7,401.19	5,420.34
销量（C）	8,404.58	7,014.96	5,106.79
产能利用率=B/A	98.12%	96.24%	95.94%
产销率=C/B	93.20%	94.78%	94.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94%、96.24%和 98.12%，产销率分别为 94.22%、94.78%和 93.20%，均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以销定产为基础，安全库存为调节”的生产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4）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28,847.59	82.55%	436,067.90	84.33%	343,151.13	85.21%
其中：华东地区	239,765.56	37.43%	189,768.30	36.70%	154,152.73	38.28%
华中地区	85,425.14	13.33%	61,440.58	11.88%	36,212.60	8.99%
华南地区	66,968.68	10.45%	58,826.40	11.38%	45,563.69	11.31%
西南地区	51,876.46	8.10%	52,361.24	10.13%	43,235.53	10.74%
西北地区	23,819.36	3.72%	26,964.68	5.21%	23,985.51	5.96%
其他	60,992.40	9.52%	46,706.70	9.03%	40,001.07	9.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11,774.15	17.45%	81,055.00	15.67%	59,560.32	14.79%
其中：北美	81,484.84	12.72%	60,139.26	11.63%	38,955.96	9.67%
欧洲	14,548.37	2.27%	10,592.86	2.05%	13,521.50	3.36%
亚洲	15,256.65	2.38%	9,966.39	1.93%	6,790.26	1.69%
其他	484.30	0.08%	356.48	0.07%	292.59	0.07%
合计	640,621.75	100.00%	517,122.90	100.00%	402,711.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同时存在部分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43,151.13 万元、436,067.90 万元和 528,847.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1%、84.33%和 82.55%，占比始终保持在 80%以上，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79%、15.67%和 17.45%，随着境外业务持续拓展，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稳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西哥	41,793.12	37.39%	36,573.05	45.12%	22,711.58	38.13%
美国	36,515.60	32.67%	21,353.36	26.34%	13,293.06	22.32%
德国	6,478.42	5.80%	4,148.74	5.12%	5,792.75	9.73%
其他	26,987.01	24.14%	18,979.85	23.42%	17,762.93	29.82%
合计	111,774.15	100.00%	81,055.00	100.00%	59,560.3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墨西哥、美国和德国，三者销售收入合计占外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8%、76.58%和 75.86%，占比超过 70%。

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速总体放缓，国际贸易受到一定影响，但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主流趋势，为我国具备核心技术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99%，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5）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9,770.90	20.26%	102,565.14	19.83%	86,274.34	21.42%
第二季度	148,808.00	23.23%	110,864.82	21.44%	96,036.19	23.85%
第三季度	171,829.37	26.82%	138,307.12	26.75%	106,239.97	26.38%
第四季度	190,213.48	29.69%	165,385.82	31.98%	114,160.95	28.35%
合计	640,621.75	100.00%	517,122.90	100.00%	402,711.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与下游整车市场密切相关，生产受整车企业计划影响而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第一季度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整车厂产量下降，对上游零部件厂商的需求相应减少；第四季度整车厂商通常通过增加产量、提前备货的方式应对下一年度元旦及春节假期市场需求，从而带动对上游零部件厂商的需求相应增加。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8,934.65	19,033.54	15,455.80
营业收入总额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	3.60%	3.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455.80 万元、19,033.54 万元和 18,934.6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60%和 2.89%，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第三方回款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代为付款	18,389.07	97.12%	18,997.12	99.81%	15,381.96	99.52%
因跨境支付渠道受限通过第三方回款	479.12	2.53%	9.48	0.05%	-	-
公司员工代收款项	66.47	0.35%	26.94	0.14%	73.84	0.48%
合计	18,934.65	100.00%	19,033.54	100.00%	15,455.8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同一控制范围内集中安排部分主体付款所致，第三方回款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80,344.28	99.29%	374,513.95	99.57%	296,216.16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3,433.12	0.71%	1,629.65	0.43%	1,488.99	0.50%
合计	483,777.39	100.00%	376,143.60	100.00%	297,705.1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6,216.16 万元、374,513.95 万元和 480,344.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57% 和 99.2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结构变化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雨刮器总成	223,176.28	46.46%	168,367.04	44.96%	140,773.55	47.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座椅电机	232,650.55	48.43%	191,772.88	51.21%	142,113.11	47.98%
车身智能电机	17,857.22	3.72%	8,742.07	2.33%	6,983.40	2.36%
其他	6,660.23	1.39%	5,631.95	1.50%	6,346.10	2.14%
合计	480,344.28	100.00%	374,513.95	100.00%	296,216.1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成本构成，两类产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5.50%、96.16%和 94.90%，保持在 95%左右。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6,488.95	63.81%	239,265.27	63.89%	192,030.19	64.83%
直接人工	99,739.27	20.76%	77,471.38	20.69%	61,183.40	20.65%
制造费用	50,601.66	10.53%	38,779.64	10.35%	30,577.23	10.32%
运输费	12,598.06	2.62%	10,720.37	2.86%	7,812.49	2.64%
其他	10,916.34	2.27%	8,277.29	2.21%	4,612.85	1.56%
合计	480,344.28	100.00%	374,513.95	100.00%	296,216.16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售后服务费以及关税、仓储费等合同履行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44%、97.79%和 97.72%，始终保持在 95%以上，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92,030.19 万元、239,265.27 万元和 306,488.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83%、63.89%和 63.81%，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塑料粒子、锌铝合金、电子元器件及磁材等，相关采购价格及金额变动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等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采购金额	385,990.42	34.37%	287,259.88	29.97%	221,026.06
主营业务成本	480,344.28	28.26%	374,513.95	26.43%	296,216.1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呈同步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规模随销售规模扩大而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相应增长。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29.97%和 34.37%，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26.43%和 28.26%，采购金额增幅略高于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实行“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在满足日常生产的同时对部分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进行安全库存备货，以平衡供应风险与运营效率，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61,183.40 万元、77,471.38 万元和 99,739.27 万元，随生产规模扩大及员工人数增加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5%、20.69%和 20.7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费及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0,577.23 万元、38,779.64 万元和 50,601.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2%、10.35%和 10.5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带动机物料消耗及燃料动力费等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生产需求并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厂房设备投入，折旧摊销费随之增长。

（4）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7,812.49 万元、10,720.37 万元和 12,598.06 万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4%、2.86%和 2.62%，占比较低。受销量快速增长驱动，公司运输费逐年递增，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四）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0,277.47	92.92%	142,608.94	93.44%	106,495.29	92.32%
其他业务	12,206.00	7.08%	10,007.02	6.56%	8,857.51	7.68%
合计	172,483.47	100.00%	152,615.96	100.00%	115,352.8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经营规模扩大而稳步提升，金额分别为 115,352.80 万元、152,615.96 万元和 172,483.47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6,495.29 万元、142,608.94 万元和 160,277.47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32%、93.44%和 92.92%，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雨刮器总成	39,278.90	24.51%	34,012.19	23.85%	27,401.03	25.73%
座椅电机	117,941.92	73.59%	105,999.27	74.33%	77,349.22	72.63%
车身智能电机	2,285.93	1.43%	1,924.48	1.35%	1,506.68	1.41%
其他	770.73	0.48%	673.01	0.47%	238.36	0.22%
合计	160,277.47	100.00%	142,608.94	100.00%	106,495.2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6,495.29 万元、142,608.94 万元和 160,277.47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趋势一致。其中，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毛利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750.25 万元、140,011.46 万元和 157,220.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36%、98.18%和 98.09%，始终保持在 98%以上，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实现毛利分别为 27,401.03 万元、34,012.19 万元和 39,278.90 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5.73%、23.85%和 24.51%；座椅电机实现毛利分别为 77,349.22 万元、105,999.27 万元和 117,941.92 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72.63%、74.33%和 73.5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雨刮器总成	40.97%	14.97%	6.13%	39.14%	16.81%	6.58%	41.76%	16.29%	6.80%
座椅电机	54.73%	33.64%	18.41%	57.58%	35.60%	20.50%	54.50%	35.24%	19.21%
车身智能电机	3.14%	11.35%	0.36%	2.06%	18.04%	0.37%	2.11%	17.75%	0.37%
其他	1.16%	10.37%	0.12%	1.22%	10.67%	0.13%	1.64%	3.62%	0.06%
合计	100.00%	25.02%	25.02%	100.00%	27.58%	27.58%	100.00%	26.44%	26.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4%、27.58%和 25.02%，略有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对比 2024 年度			2024 年度对比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值
雨刮器总成	-0.75%	0.31%	-0.45%	0.20%	-0.43%	-0.23%
座椅电机	-1.07%	-1.02%	-2.09%	0.20%	1.09%	1.29%
车身智能电机	-0.21%	0.20%	-0.02%	0.01%	-0.01%	0.00%
其他	0.00%	-0.01%	-0.01%	0.09%	-0.02%	0.07%
合计	-2.04%	-0.52%	-2.56%	0.50%	0.64%	1.13%

注：①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②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③毛利率变动贡献值=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座椅电机产品影响。其中，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1.13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座椅电机收入占比提升，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29个百分点；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2.56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座椅电机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前者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07个百分点，后者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02个百分点。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雨刮器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件）	138.05	4.96	3.73%	133.08	-1.04	-0.77%	134.12
单位成本（元/件）	117.39	6.67	6.02%	110.72	-1.55	-1.38%	112.27
毛利率	14.97%	-1.84%	-	16.81%	0.51%	-	16.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分别为16.29%、16.81%和14.97%，略有波动。其中，2024年度同比上升0.51个百分点，2025年度同比下降1.8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14.97%	16.81%	16.29%
毛利率变动额	-1.84%	0.51%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99%	-0.6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83%	1.17%	-

注：①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同比上升0.51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0.65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1.17个百分点。具体而言，当年度单位售价较低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后雨刮器总成销售金额占比上升0.86个百分点，

虽然拉低了整体销售单价，但带动单位成本产生更大下降幅度，整体推动毛利率上升。

2025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同比下降 1.84 个百分点，同样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其中，单价上升带动毛利率上升 2.9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4.83 个百分点。具体而言，当年度单位售价较高的电子前雨刮器总成销售金额占比上升 6.27 个百分点，提升了整体销售单价，对毛利率产生正向拉动；同时，电子前雨刮器总成的单位成本亦高于机械前雨刮器总成，部分抵消了毛利率的提升；此外，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且毛利率较高的后雨刮器总成销售金额占比下降 3.58 个百分点，进一步拉低了雨刮器总成毛利率。

②座椅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件）	41.71	-0.73	-1.73%	42.45	-0.53	-1.22%	42.97
单位成本（元/件）	27.68	0.34	1.26%	27.34	-0.49	-1.76%	27.83
毛利率	33.64%	-1.96%	-	35.60%	0.35%	-	35.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5.24%、35.60%和 33.64%，略有下降。其中，2024 年度同比提高 0.35 个百分点，2025 年度同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座椅电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33.64%	35.60%	35.24%
毛利率变动额	-1.96%	0.35%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3%	-0.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82%	1.16%	-

注：①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②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毛利率同比上升 0.35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0.8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推动毛利率上升 1.16 个百分点。具体而言，从座椅电机

细分产品的单位价格和毛利率来看，受产品功能和单位原材料用量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后抬高电机、前抬高电机、调角电机、水平电机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依次递减，同时受产品技术难度和定价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后抬高电机毛利率最高，调角电机毛利率次之，前抬高电机和水平电机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24年度，公司调角电机销售金额占比上升 3.48 个百分点，前抬高电机销售金额占比下降 1.35 个百分点，使得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同时其带动单位成本产生更大下降幅度，整体对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毛利率同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同样受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1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0.82 个百分点。具体而言，受产品细分结构变化及客户年降政策影响，当年度调角电机销售金额占比进一步提升 2.90 个百分点，前抬高电机和后抬高电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下降 1.76 个百分点和 0.42 个百分点，使得座椅电机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73%，对毛利率产生负向影响；同时，受当年美国政府关税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当期关税税率同比有所增加，关税的增长带动单位成本提升，进一步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相关内容。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迈仕	22.00%	20.77%	21.98%
贵航股份	21.65%	23.14%	23.70%
云意电气	34.81%	31.70%	31.05%
恒帅股份	30.75%	34.79%	35.90%
平均值	27.31%	27.60%	28.16%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26.28%	28.86%	27.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位于可比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216.18	1.40%	7,355.30	1.39%	5,765.45	1.40%
管理费用	28,096.52	4.28%	22,640.59	4.28%	18,571.86	4.50%
研发费用	17,756.99	2.71%	14,510.14	2.74%	11,538.28	2.79%
财务费用	935.77	0.14%	1,569.06	0.30%	2,136.59	0.52%
合计	56,005.47	8.53%	46,075.09	8.71%	38,012.17	9.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8,012.17 万元、46,075.09 万元和 56,005.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8.71%和 8.53%，期间费用率随业务规模扩大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63.54	60.37%	4,285.30	58.26%	3,590.38	62.27%
办公差旅费	1,536.47	16.67%	1,093.01	14.86%	748.08	12.98%
业务招待费	1,105.55	12.00%	822.86	11.19%	797.64	13.83%
服务费	419.37	4.55%	398.65	5.42%	437.69	7.59%
股份支付费用	107.54	1.17%	8.96	0.12%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83.71	5.25%	746.51	10.15%	191.66	3.32%
合计	9,216.18	100.00%	7,355.30	100.00%	5,765.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65.45 万元、7,355.30 万元和 9,216.1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39%和 1.40%，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服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类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67%、89.73%和 93.59%。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随着境内外销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济效益持续提升，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同步增长，推动职工薪酬上升；为加强境内外客户维系、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办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亦相应增长；服务费主要为聘用境外咨询公司提供境外市场及客户相关信息收集、商务沟通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迈仕	1.06%	0.92%	0.86%
贵航股份	1.70%	1.24%	1.42%
云意电气	1.38%	1.29%	1.43%
恒帅股份	1.86%	1.70%	2.02%
平均值	1.50%	1.29%	1.43%
发行人	1.40%	1.39%	1.4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位于可比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55.00	53.58%	11,106.46	49.06%	9,193.16	49.50%
办公费	3,842.96	13.68%	3,213.62	14.19%	2,661.82	14.33%
折旧与摊销	3,436.43	12.23%	3,363.06	14.85%	3,084.66	16.61%
业务招待费	1,616.78	5.75%	1,380.76	6.10%	1,101.73	5.93%
差旅费	1,531.41	5.45%	1,476.93	6.52%	930.51	5.01%
中介服务费	1,078.51	3.84%	798.93	3.53%	750.68	4.04%
租赁物业费	589.41	2.10%	571.45	2.52%	473.57	2.55%
股份支付费用	305.85	1.09%	25.93	0.11%	-	-
其他	640.18	2.28%	703.45	3.11%	375.75	2.02%
合计	28,096.52	100.00%	22,640.59	100.00%	18,571.8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571.86 万元、22,640.59 万元和 28,096.5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4.28%和 4.28%，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类费用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38%、90.73%和 90.70%。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新设多家境内外子公司以及经济效益持续提升，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同步增长，推动职工薪酬上升；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亦随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及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筹备与投入使用而相应增长；折旧与摊销金额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当年度上海总部大楼投入运营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迈仕	6.75%	6.45%	6.33%
贵航股份	8.33%	8.34%	8.26%
云意电气	3.48%	3.38%	3.48%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恒帅股份	6.83%	6.15%	6.59%
平均值	6.35%	6.08%	6.17%
发行人	4.28%	4.28%	4.5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位于可比区间范围内，高于云意电气，低于德迈仕、贵航股份及恒帅股份。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云意电气，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地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上海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苏省宿迁市和马来西亚等境内外多地，而云意电气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地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徐州市，地域更为集中，管理半径较小，故其管理费用率较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德迈仕及恒帅股份，主要系该两家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贵航股份，主要系贵航股份作为央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较多等因素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72.18	57.85%	8,668.22	59.74%	7,030.15	60.93%
材料费用	5,301.08	29.85%	3,926.20	27.06%	3,340.76	28.95%
折旧与摊销	773.43	4.36%	441.92	3.05%	360.80	3.13%
技术开发费	858.82	4.84%	905.05	6.24%	310.12	2.69%
股份支付费用	147.33	0.83%	12.28	0.08%	-	-
其他	404.15	2.28%	556.48	3.84%	496.46	4.30%
合计	17,756.99	100.00%	14,510.14	100.00%	11,538.2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8.28 万元、14,510.14 万元和 17,756.9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2.74%和 2.71%，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类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88%、86.80%和 87.70%。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公司向来注重研发人才引进与激励，报告期内持续扩充研发团队、优化薪酬结构，带动职工薪酬上升。同时，为保持产品竞争力与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项目立项与投入，研发材料费用相应上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迈仕	4.98%	4.30%	4.60%
贵航股份	6.73%	6.55%	5.92%
云意电气	7.72%	6.81%	7.91%
恒帅股份	3.49%	3.51%	3.23%
平均值	5.73%	5.29%	5.42%
发行人	2.71%	2.74%	2.7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其中，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贵航股份，主要系贵航股份主营业务横跨航空产品和汽车零部件两大板块，主营产品种类较多（包括密封条、车锁、汽车刮水器、散热器、空气滤清器、电器开关及升降器等），不同业务及产品类型均需一定研发投入，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云意电气，主要系云意电气主营产品除智能控制器及智能雨刮系统产品外，还包括半导体功率器件及传感器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包括高可靠性的大功率芯片、高精度氮氧传感器和 HTCC 高温共烧陶瓷芯片等半导体及传感器相关项目，该等项目具有项目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德迈仕及恒帅股份，主要系该两家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围绕汽车智能电机及其衍生产品展开，报告期内平台化研发效果逐步显现。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自身

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研发项目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			实施 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电机装配线中运用 NVH 量化数据的实践与研究	1,500	598.08	813.72	-	已完成
2	运用小螺旋角降低自锁力矩的角度调节电机的理论与开发	1,445	406.55	942.74	-	已完成
3	高性能智能雨刮电机开发	1,300	748.23	403.28	-	实施中
4	30 系列电机的应用及研究	1,150	-	512.65	527.86	已完成
5	48V 有刷电机研究	1,070	509.08	462.68	-	实施中
6	基于 MAXWELL 大功率方圆电机的研发	1,000	135.11	439.13	345.06	已完成
7	大力矩四级电机研究	1,200	482.44	432.04	-	实施中
8	雨刮四极电机可靠性研究	980	-	361.71	525.62	已完成
9	运用 FOC 控制策略优化电机噪音的研发	920	423.32	435.73	-	已完成
10	小螺旋角降低自锁力矩角度调节电机的工程应用化研发	900	183.77	630.32	-	已完成
11	后雨刮电机 NVH 技术优化	880	-	326.16	477.55	已完成
12	基于 ABAQUS 雨刮系统寿命优化及预测研究	880	-	336.52	461.29	已完成
13	后刮电机欧标 NVH 与 EMC 高级别优化技术	850	397.62	377.95	-	实施中
14	一种汽车用低噪音冷却风扇	811	-	305.68	430.27	已完成
15	雨刮系统刮臂刮片 CFD 研究	770	-	344.35	353.38	已完成
16	一种汽车用 1000W 无刷冷却风扇	860	511.77	173.35	-	实施中
17	雨刮无刷电机可靠性研究	730	-	276.79	386.78	已完成
18	一种大功率密度无刷电机的研发	700	-	255.65	355.23	已完成
19	后雨刮电机随轴跟转喷水结构技术	1,180	596.30	-	-	实施中
20	提高座椅舒适性通风调节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700	98.81	470.37	-	已完成
21	电机装配线中 NVH 量化数据工艺应用的研究	610	26.29	541.16	-	已完成
22	后刮臂低成本小空间结构设计	600	161.32	386.20	-	已完成
23	FOC 控制策略优化电机噪音的工程应用化研发	600	197.43	348.98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			实施 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4	D30 后排微型无刷控制器的研发	570	-	-	526.25	已完成
25	罩盖式喷水刮臂开发	555	70.87	271.50	170.18	已完成
26	静音头枕电机的研发	1,120	-	82.79	419.47	已完成
27	防晃动式雨刮器总成研发	550	250.98	185.13	65.68	已完成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合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项目；②上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89.47	2,381.88	2,568.76
利息收入	-390.59	-169.59	-114.85
汇兑损失	-433.31	-736.41	-374.50
金融机构手续费	70.20	93.18	57.17
合计	935.77	1,569.06	2,136.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36.59 万元、1,569.06 万元和 935.77 万元，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30% 和 0.14%，占比较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其中，2024 年度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同比相对稳定；2025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利息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息负债规模下降所致；汇兑损益主要因公司与境外客户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而有所波动。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1.19	40.28%	1,373.68	36.03%	1,092.44	34.04%
教育费附加	1,088.34	19.13%	648.60	17.01%	523.65	16.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5.56	12.75%	432.40	11.34%	349.71	10.90%
房产税	657.63	11.56%	522.25	13.70%	628.10	19.57%
印花税	549.81	9.67%	462.20	12.12%	382.96	11.93%
土地使用税	373.98	6.57%	370.40	9.72%	229.89	7.16%
车船税	2.02	0.04%	2.48	0.07%	2.56	0.08%
环保税	0.06	0.00%	0.07	0.00%	0.08	0.00%
合计	5,688.57	100.00%	3,812.08	100.00%	3,209.4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209.40 万元、3,812.08 万元和 5,68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72%和 0.87%，占比较低。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房产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09.44	85.09%	7,034.51	68.43%	4,668.39	64.1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72.74	11.38%	2,854.50	27.77%	2,331.65	32.0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75	3.17%	386.11	3.76%	264.53	3.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53.42	0.36%	4.88	0.05%	9.80	0.13%
合计	14,701.35	100.00%	10,280.01	100.00%	7,274.3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274.37 万元、10,280.01 万元和 14,701.3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胜华波滁州 2025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10,360.50	-	-	与收益相关
2	胜华波滁州 2024 年度综合贡献补贴	-	5,451.89	-	与收益相关
3	胜华波滁州 2023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基金补贴	-	-	3,707.36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胜华波 2025 年度综合贡献补贴	1,467.60	-	-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胜华波 2024 年度综合贡献补贴	-	798.07	-	与收益相关
6	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拟奖补资金	133.01	207.87	36.30	与收益相关
7	瑞安市企业上云补助	-	-	291.66	与收益相关
8	经济小区科技扶持	99.00	181.70	-	与收益相关
9	高质量发展奖励	96.93	100.23	75.60	与收益相关
10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0.54	80.54	53.69	与资产相关
11	嘉定财政扶持政策补助	-	-	203.80	与收益相关
12	苏滁工业园区厂房建设扶持项目	48.00	48.00	48.00	与资产相关
13	技术（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51.71	51.71	34.47	与资产相关
14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4.03	77.26	-	与收益相关
15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	-	121.00	与收益相关
16	企业机器换人技改项目补助	40.00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17	瑞安市"企业上云"专项奖补	36.58	36.58	9.15	与资产相关
18	安居工程项目补助	36.23	36.23	6.04	与资产相关
19	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收补贴	27.11	22.86	17.53	与收益相关
20	地方教育费补贴	-	-	66.34	与收益相关
21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发展资金	21.00	21.00	21.00	与资产相关
22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稳岗补贴	56.69	-	-	与收益相关
23	企业技改财政补助	17.50	17.50	17.50	与资产相关
24	隐形冠军企业补助补贴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数量较多，上表列示政府补助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项目。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远期结汇损益	-	87.07	-1,440.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	-213.14	-571.95	-561.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9.9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21.59	12.67	14.19
合计	408.45	-472.21	-1,937.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37.84 万元、-472.21 万元和 408.45 万元，主要系远期结汇损益、票据贴现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其中，2023 年度远期结汇亏损较大，主要系当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持有锁定汇率的远期结汇产品产生损失所致；2024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系票据贴现费用；2025 年度票据贴现费用同比减少，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引入外部投资者后资产结构优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增加、票据贴现规模下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401.04 万元、5,827.78 万元和 1,679.0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71.35%，主要系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46.42%，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56.69	-4,694.07	-2,875.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44.18	-
合计	-3,756.69	-4,938.25	-2,875.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75.13 万元、4,938.25 万元和 3,756.69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分析详见本节“十、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相关内容。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款及罚没收入	114.51	136.60	190.12
无需支付款项	23.79	188.25	12.91
预计诉讼赔偿冲回	-	-	351.58
其他	14.74	17.41	1.31
合计	153.04	342.26	555.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5.91 万元、342.26 万元和 153.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6%和 0.02%，占比较低。其中，2023 年度预计诉讼赔偿冲回 351.58 万元，系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与实际判决赔偿金额的差额所致。2020 年度，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简称“博世汽车”）起诉公司，要求赔偿其 520.00 万元专利侵权费用；2022 年 3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2022 年 4 月，博世汽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赔偿博世汽车及相关案件受理费合计 168.42 万元。公司据此冲回原计提的 520.00 万元预计负债与 168.42 万元之间的差额。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1.16	440.70	292.30
税收滞纳金	380.85	17.95	60.63
无法收回的款项	90.56	0.49	12.98
捐赠支出	75.20	145.20	85.00
罚款支出	1.32	0.35	0.11
其他	2.27	0.22	5.52
合计	1,191.37	604.91	456.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6.53 万元、604.91 万元和 1,191.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1%和 0.18%，占比较低。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滞纳金。其中，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96.95%，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规模扩大及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82.65	14,582.77	9,276.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2.59	237.81	830.05
合计	17,545.23	14,820.59	10,106.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106.73 万元、14,820.59 万元和 17,545.2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4%、14.61%和 14.68%。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19,548.55	101,442.58	73,033.4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32.28	15,216.39	10,955.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56	-102.47	-322.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49	36.94	14.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6.38	471.00	203.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96	-262.0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5.28	1,627.64	1,046.56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607.71	-2,166.84	-1,788.99
所得税费用	17,545.23	14,820.59	10,106.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匹配且变动趋势一致。

（七）纳税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11,282.67	25,240.67	723.02
2024 年度	6,104.88	10,745.98	11,282.67
2023 年度	6,239.64	8,622.61	6,104.88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8,766.25	17,804.85	7,955.62
2024 年度	6,569.26	12,254.08	8,766.25
2023 年度	2,878.58	5,743.59	6,569.26

报告期内，公司税款缴纳变动主要系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6,740.98	68.07%	428,926.20	71.85%	305,829.05	70.95%
非流动资产	228,324.68	31.93%	168,064.04	28.15%	125,216.98	29.05%
合计	715,065.65	100.00%	596,990.24	100.00%	431,046.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1,046.03 万元、596,990.24 万元和 715,065.65 万元，随业务快速发展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829.05 万元、428,926.20 万元和 486,740.98 万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5%、71.85%和 68.07%，系公司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806.42	5.92%	47,999.69	11.19%	15,105.73	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2	0.02%	-	-	-	-
应收票据	5,864.58	1.20%	4.75	0.00%	10,230.88	3.35%
应收账款	273,849.41	56.26%	252,838.62	58.95%	170,965.23	55.90%
应收款项融资	21,899.50	4.50%	14,696.41	3.43%	17,200.62	5.62%
预付款项	9,274.30	1.91%	4,863.71	1.13%	3,025.71	0.99%
其他应收款	928.52	0.19%	620.92	0.14%	1,050.83	0.34%
存货	137,146.48	28.18%	100,644.08	23.46%	86,508.65	28.29%
其他流动资产	8,872.15	1.82%	7,258.03	1.69%	1,741.41	0.57%
合计	486,740.98	100.00%	428,926.20	100.00%	305,829.0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资产合计金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0%、97.03%和 96.06%，始终保持在 95%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26	12.73	14.61
银行存款	27,474.48	44,740.48	12,790.26
其他货币资金	1,315.68	3,246.48	2,300.86
合计	28,806.42	47,999.69	15,105.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05.73 万元、47,999.69 万元和 28,806.4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

11.19%和 5.9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32,893.96 万元，增幅达 217.76%，主要系当年末部分股权融资款项到账，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19,193.27 万元，降幅为 39.99%，主要系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股权融资款项到位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主动减少银行贷款规模，货币资金余额相应下降。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0.32	150.00	-
票据保证金	1,252.00	2,990.00	2,195.00
保函保证金	63.36	63.36	63.36
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	43.12	42.50
合计	1,315.68	3,246.48	2,300.86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末公司票据保证金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度需支付保证金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5 年末票据保证金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需支付保证金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9.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2%，占比较低。其中，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远期结汇损益形成。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864.58	4.75	10,230.88
应收款项融资	21,899.50	14,696.41	17,200.62
合计	27,764.09	14,701.16	27,431.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31.49 万元、14,701.16 万元和 27,764.0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3.43%和 5.70%。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较为普遍。其中，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再列示于 2024 年末余额所致；2025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同比上升，主要系收到比亚迪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形成，由商业银行或资金实力雄厚的主机厂商承兑，坏账风险较低。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6,173.24	308.66	5.00%	5,864.58
小计	6,173.24	308.66	5.00%	5,864.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00	0.25	5.00%	4.75
小计	5.00	0.25	5.00%	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169.15	-	-	10,169.15
商业承兑汇票	64.98	3.25	5.00%	61.73
小计	10,234.12	3.25	0.03%	10,230.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0.88 万元、4.75 万元和 5,864.5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0.00%和 1.20%。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35.52	13,877.15	17,200.6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63.98	819.26	-
合计	21,899.50	14,696.41	17,200.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00.62 万元、14,696.41 万元和 21,899.5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3.43%和 4.50%。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其中，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2,504.21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7,203.09 万元，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收到长城汽车、北京汽车、麦格纳、零跑等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列入应收款项融资的汇票承兑人均为大型商业银行或大型央企下属财务公司，商业信用较高，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92,210.51	272,176.26	185,887.31
坏账准备	18,361.10	19,337.64	14,922.0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28%	7.10%	8.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3,849.41	252,838.62	170,965.23
流动资产	486,740.98	428,926.20	305,829.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6.26%	58.95%	55.9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41.73%	47.82%	41.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5.23 万元、252,838.62 万元和 273,849.4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0%、58.95%和 56.2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9%、47.82%和 41.73%，占比均保持整体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8,028.12	98.57%	265,691.49	97.62%	178,347.16	95.94%
1-2年	1,678.19	0.57%	1,031.50	0.38%	2,415.57	1.30%
2-3年	449.41	0.15%	1,603.31	0.59%	804.84	0.43%
3-4年	114.71	0.04%	352.94	0.13%	1,400.52	0.75%
4年以上	1,940.08	0.66%	3,497.01	1.28%	2,919.22	1.57%
合计	292,210.51	100.00%	272,176.26	100.00%	185,887.3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5.94%、97.62%和 98.57%，始终保持在 95%以上且持续提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瑞亚	32,838.81	11.24%	1,657.50
麦格纳	23,985.53	8.21%	1,239.30
吉利汽车	22,070.23	7.55%	1,106.33

上海沿浦	20,143.57	6.89%	1,007.18
李尔	16,235.69	5.56%	814.38
合计	115,273.82	39.45%	5,824.68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瑞亚	43,449.52	15.96%	2,241.04
麦格纳	33,176.78	12.19%	1,690.19
吉利汽车	18,804.91	6.91%	948.16
上汽集团	16,367.99	6.01%	819.99
奇瑞汽车	14,853.05	5.46%	742.73
合计	126,652.25	46.53%	6,442.11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瑞亚	34,011.85	18.30%	1,749.64
上汽集团	17,143.50	9.22%	907.49
麦格纳	16,857.30	9.07%	859.82
吉利汽车	13,367.83	7.19%	672.76
奇瑞汽车	10,380.46	5.58%	519.74
合计	91,760.93	49.36%	4,709.45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大型整车厂及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该等客户经营历史悠久、资本实力雄厚、市场信誉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较小。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持续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坏账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8.84	1.27%	3,708.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501.67	98.73%	14,652.26	5.08%	273,849.41
合计	292,210.51	100.00%	18,361.10	6.28%	273,849.41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2.37	2.06%	5,602.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573.89	97.94%	13,735.27	5.15%	252,838.62
合计	272,176.26	100.00%	19,337.64	7.10%	252,838.62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8.38	2.86%	5,308.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578.93	97.14%	9,613.70	5.32%	170,965.23
合计	185,887.31	100.00%	14,922.08	8.03%	170,965.23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系部分下游主机厂客户经营不善，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行的专项计提。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及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471.35	14,373.57	5.00%
1-2年	721.25	72.12	10.00%
2-3年	79.37	23.81	30.00%
3-4年	93.89	46.95	50.00%
4年以上	135.82	135.82	100.00%
小计	288,501.67	14,652.26	5.08%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983.65	13,249.18	5.00%
1-2年	869.96	87.00	10.00%
2-3年	418.74	125.62	30.00%
3-4年	56.15	28.07	50.00%
4年以上	245.39	245.39	100.00%
小计	266,573.89	13,735.27	5.15%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347.16	8,917.36	5.00%
1-2年	1,243.34	124.33	10.00%
2-3年	474.06	142.22	30.00%
3-4年	169.17	84.58	50.00%
4年以上	345.21	345.21	100.00%
小计	180,578.93	9,613.70	5.32%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迈仕	5.00%	5.00%	17.49%	28.66%	29.52%	44.27%	88.79%
贵航股份	0.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云意电气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帅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75%	5.00%	14.37%	39.67%	69.88%	81.07%	97.20%
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位于可比区间范围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2,210.51	272,176.26	185,887.31
期后回款金额	212,339.48	260,719.12	179,647.37
期后回款比例	72.67%	95.79%	96.64%
期后未回款金额	79,871.03	11,457.14	6,239.9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08.84	5,602.37	5,308.38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金额	76,162.19	5,854.77	931.56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比例	26.06%	2.15%	0.5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64%、95.79%和 72.67%，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期限较短所致。对于客户经营困难导致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比例分别为 0.50%、2.15%和 26.06%。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32%、5.15%和 5.08%，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能够覆盖未回款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及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025.71 万元、4,863.71 万元和 9,274.3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1.13%和 1.91%，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6.71	97.11%	4,723.23	97.11%	2,934.37	96.98%
1-2年	194.97	2.10%	61.97	1.27%	48.77	1.61%
2-3年	34.25	0.37%	38.89	0.80%	21.24	0.70%
3年以上	38.36	0.41%	39.61	0.81%	21.33	0.70%
合计	9,274.30	100.00%	4,863.71	100.00%	3,025.7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6.98%、97.11%和 97.1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	3,299.55	35.58%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1,731.19	18.67%
嘉兴耀圆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683.86	7.37%
上海蜀燕实业有限公司	519.14	5.60%
上海嘉裕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88	3.25%
小计	6,535.62	70.47%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	2,229.89	45.85%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1,074.88	22.10%
上海蜀燕实业有限公司	405.52	8.34%
上海广宗实业有限公司	131.55	2.70%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43	2.15%
小计	3,946.27	81.14%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	1,146.46	37.89%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293.58	9.70%
上海蜀燕实业有限公司	180.02	5.95%
嘉兴耀圆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162.67	5.38%
上海聚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4.49%
小计	1,918.72	63.41%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64.59	855.15	1,258.95
减：坏账准备	336.07	234.23	208.1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28.52	620.92	1,050.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83 万元、620.92 万元和 928.5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14%和 0.19%，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52	58.16%	343.27	40.14%	406.86	32.32%
1-2年	29.59	2.34%	63.82	7.46%	684.22	54.35%
2-3年	60.68	4.80%	325.84	38.10%	37.97	3.02%
3-4年	321.34	25.41%	18.58	2.17%	43.87	3.48%
4年以上	117.46	9.29%	103.65	12.12%	86.03	6.83%
合计	1,264.59	100.00%	855.15	100.00%	1,25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35.65	42.36%	179.74	21.02%	192.65	15.30%
退税款	315.86	24.98%	315.86	36.94%	585.02	46.4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暂付款	265.30	20.98%	219.99	25.73%	262.11	20.82%
员工备用金	34.53	2.73%	71.68	8.38%	62.86	4.99%
其他	113.25	8.96%	67.87	7.94%	156.32	12.42%
合计	1,264.59	100.00%	855.15	100.00%	1,258.9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押金保证金、退税款及应收暂付款。其中，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升，主要系马来西亚工厂于2025年度正式投产，新增向当地电力及天然气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截至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美国海关	退税款	315.86	24.98%
TENAGA NATIONAL BERHAD	押金保证金	162.59	12.86%
GAS MALAYSIA ENERGY AND SERVICES SDNBHD	押金保证金	97.97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押金保证金	67.68	5.3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3.95%
合计		694.10	54.89%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44,589.87	107,382.94	90,728.97
减：跌价准备	7,443.39	6,738.86	4,220.32
存货账面价值	137,146.48	100,644.08	86,508.65
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9.18%	16.86%	20.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6,508.65万元、100,644.08万元和137,146.4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7%、16.86%和19.18%，占比相对稳定。

(1) 存货结构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率
原材料	42,240.48	29.21%	23.73%
在产品	20,234.62	13.99%	20.84%
库存商品	47,879.57	33.11%	82.37%
发出商品	29,486.09	20.39%	12.26%
委托加工物资	4,749.11	3.29%	19.36%
合计	144,589.87	100.00%	34.6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率
原材料	34,139.35	31.79%	21.18%
在产品	16,744.54	15.59%	17.36%
库存商品	26,254.56	24.45%	9.21%
发出商品	26,265.82	24.46%	29.80%
委托加工物资	3,978.68	3.71%	-0.86%
合计	107,382.94	100.00%	18.3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率
原材料	28,171.63	31.05%	-
在产品	14,268.22	15.73%	-
库存商品	24,039.92	26.50%	-
发出商品	20,236.11	22.30%	-
委托加工物资	4,013.08	4.42%	-
合计	90,728.97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存货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5.58%、96.29%和 96.72%，始终保持在 95%以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16,653.97 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同比分别增加 5,967.71 万元、2,476.32 万元、

2,214.64 万元和 6,029.71 万元；202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37,206.93 万元，其中上述四类存货同比分别增加 8,101.13 万元、3,490.08 万元、21,625.01 万元和 3,220.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量相应提升所致。

（2）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2,240.48	37,613.55	1,542.56	2,602.23	482.13
在产品	20,234.62	19,213.54	380.78	306.14	334.15
库存商品	47,879.57	44,851.42	1,388.16	569.83	1,070.16
发出商品	29,486.09	27,579.05	1,045.65	542.33	319.06
委托加工物资	4,749.11	4,719.14	29.97	-	-
合计	144,589.87	133,976.70	4,387.12	4,020.53	2,205.50
库龄占比	100.00%	92.66%	3.03%	2.78%	1.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4,139.35	28,690.06	3,851.04	1,227.41	370.84
在产品	16,744.54	15,943.89	311.24	285.92	203.49
库存商品	26,254.56	23,725.26	975.48	603.53	950.29
发出商品	26,265.82	24,566.61	608.18	557.20	533.82
委托加工物资	3,978.68	3,977.97	0.71	-	-
合计	107,382.94	96,903.79	5,746.65	2,674.06	2,058.44
库龄占比	100.00%	90.24%	5.35%	2.49%	1.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8,171.63	25,299.80	2,258.34	344.80	268.69
在产品	14,268.22	13,684.14	339.29	181.82	62.98
库存商品	24,039.92	21,405.65	1,764.57	407.03	462.68
发出商品	20,236.11	17,699.70	1,694.41	587.67	254.32
委托加工物资	4,013.08	4,013.08	-	-	-

合计	90,728.97	82,102.37	6,056.61	1,521.32	1,048.67
库龄占比	100.00%	90.48%	6.68%	1.68%	1.16%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459.98	2,436.64	1,066.52
在产品	792.49	651.70	309.92
库存商品	2,326.05	2,449.44	1,928.03
发出商品	864.87	1,201.08	915.85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7,443.39	6,738.86	4,220.32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德迈仕	9.20%	8.65%	8.49%
贵航股份	5.95%	6.60%	2.87%
云意电气	7.78%	10.09%	11.49%
恒帅股份	2.91%	1.45%	1.26%
平均值	6.46%	6.70%	6.03%
发行人	5.15%	6.28%	4.6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位于可比区间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593.84	524.74	692.1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190.66	3,733.29	898.13
预缴所得税	74.53	-	151.16
银行可交易定期存单	1,013.11	3,000.00	-
合计	8,872.15	7,258.03	1,741.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1.41 万元、7,258.03 万元和 8,872.1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1.69% 和 1.82%，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及待抵扣进项税构成。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5,516.6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增加；另一方面新增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3,000.00 万元所致；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614.12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待抵扣进项税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18,356.26	8.04%	8,000.00	4.76%	-	-
固定资产	159,279.98	69.76%	120,003.05	71.40%	95,563.38	76.32%
在建工程	25,172.54	11.02%	17,208.79	10.24%	11,792.20	9.42%
使用权资产	-	-	-	-	38.78	0.03%
无形资产	12,652.41	5.54%	11,625.75	6.92%	11,785.97	9.41%
长期待摊费用	380.92	0.17%	525.56	0.31%	88.9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89	1.60%	3,619.08	2.15%	3,309.10	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1.67	3.87%	7,081.80	4.21%	2,638.63	2.11%
合计	228,324.68	100.00%	168,064.04	100.00%	125,216.9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金额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15%、88.56%和 86.33%，始终保持在 85%以上。

1、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8,356.26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可转让定期存单。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1,583.29	18,832.19	-	72,751.10	45.68%
通用设备	4,289.40	1,590.50	-	2,698.90	1.69%
专用设备	115,355.44	36,754.55	244.18	78,356.71	49.19%
运输工具	3,329.74	2,144.83	-	1,184.90	0.74%
马来西亚土地	4,288.37	-	-	4,288.37	2.69%
合计	218,846.24	59,322.07	244.18	159,279.98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769.26	15,376.13	-	58,393.12	48.66%
通用设备	3,015.74	1,036.21	-	1,979.52	1.65%
专用设备	90,141.30	30,919.89	244.18	58,977.23	49.15%
运输工具	2,759.11	2,105.93	-	653.18	0.54%
合计	169,685.41	49,438.17	244.18	120,003.05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9,458.73	12,340.10	-	47,118.64	49.31%
通用设备	1,892.92	827.68	-	1,065.24	1.11%
专用设备	72,248.82	25,318.57	-	46,930.25	49.11%
运输工具	2,509.52	2,060.27	-	449.25	0.47%
合计	136,109.99	40,546.61	-	95,563.38	100.00%

（1）固定资产分布特征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63.38 万元、120,003.05 万元和 159,279.9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2%、71.40%和 69.7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8.42%、97.81%和 94.8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其中，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4,439.67 万元，主要系上海胜华波总部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为适配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设备投入所致；202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39,276.93 万元，主要系马来西亚部分在建工程及部分座椅智驱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布特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的匹配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18,846.24	169,685.41	136,109.99
雨刮器总成产能（万套）	2,080.00	1,650.00	1,360.00
座椅电机产能（万台）	9,190.00	7,690.00	5,650.00
车身智能电机产能（万台）	430.00	200.00	170.00
产能合计（万台套）	11,700.00	9,540.00	7,180.00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元/台套）	18.70	17.79	18.96
雨刮器总成产量（万套）	2,053.66	1,601.73	1,294.27
座椅电机产量（万台）	9,017.40	7,401.19	5,420.34
车身智能电机产量（万台）	390.50	159.95	131.37
产量合计（万台套）	11,461.55	9,162.87	6,845.98
固定资产原值/产量（元/台套）	19.09	18.52	19.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随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18.96 元/台套、17.79 元/台套和 18.70 元/台套，公

司单位产量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19.88 元/台套、18.52 元/台套和 19.09 元/台套，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4 年度公司单位产能、单位产量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降低，主要系公司规模效应显现，拉低了单位产能、单位产量所需投资金额；2025 年度公司单位产能、单位产量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升高，主要系马来西亚部分在建工程及部分座椅智驱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良好。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德迈仕	15-30	1-10	1-12	3-6
贵航股份	20-40	4-14	8-15	5-14
云意电气	20	3-5	10	4
恒帅股份	10-20	3-5	5-10	4-5
发行人	20	3-5	3-10	4-5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②德迈仕“机器设备”在上表披露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在上表披露为“运输工具”，“电子及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贵航股份“机器设备”在上表披露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在上表披露为“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恒帅股份“机器设备”在上表披露为“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位于可比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除 2024 年末对部分专用设备计提 244.18 万元减值准备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安徽雨刮产线	7,587.62	3,154.04	1,109.79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207.17	-	-
马来西亚产线	5,047.90	540.89	-
座椅智驱产线	4,960.44	4,516.17	2,792.41
智能风扇总成产线	768.22	588.58	504.82
马来西亚厂房	742.82	7,877.71	-
上海厂房改扩建工程	541.83	531.40	7.73
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17.92	-	-
总部大楼	-	-	7,046.80
滁州三期建设工程	-	-	268.99
外购零星工程设备	298.62	-	61.66
合计	25,172.54	17,208.79	11,792.20

由上表可知，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同比上升，主要系新增马来西亚厂房建设投入，以及追加安徽雨刮产线、座椅智驱产线建设投入所致；2025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同比上升，主要系新增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以及追加安徽雨刮产线、马来西亚产线建设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转固依据
安徽雨刮产线	7,948.48	5,116.83	1,605.8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0.44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马来西亚产线	3,400.68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座椅智驱产线	15,135.14	14,103.86	8,350.5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智能风扇总成产线	347.53	71.11	294.1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马来西亚厂房	21,502.49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上海总部大楼	323.54	10,426.77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滁州三期建设工程	-	943.30	10,176.7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江苏派力恩厂房	-	2,074.45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转固依据
特博厂区建设工程	-	-	1,325.2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外购零星工程设备	347.80	90.14	25.5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9,176.11	32,826.45	21,777.98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和预计时间
安徽雨刮产线	7,587.62	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207.17	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马来西亚产线	5,047.90	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座椅智驱产线	4,960.44	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智能风扇总成产线	768.22	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马来西亚厂房	742.82	剩余附属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上海厂房改扩建工程	541.83	预计于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17.92	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外购零星工程设备	298.62	将依据各零星工程完工时间陆续转入固定资产
合计	25,172.54	-

4、使用权资产

公司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458.53	11,380.92	89.95%
软件	3,330.80	892.28	7.05%

专利	406.30	379.21	3.00%
合计	18,195.63	12,652.41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289.48	10,595.08	91.13%
软件	2,934.22	1,030.67	8.87%
合计	16,223.70	11,625.75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289.48	10,972.89	93.10%
软件	2,239.45	813.08	6.90%
合计	15,528.93	11,785.9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3.10%、91.13%和 89.95%，始终保持在 85%以上。同时，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工作及管理效率采购的办公软件及物流管理系统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待摊销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8.92 万元、525.56 万元和 380.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31%和 0.1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3,699.64	59.85%	3,637.28	64.57%	2,865.17	61.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6.61	19.36%	957.09	16.99%	580.32	12.49%
可抵扣亏损	-	-	-	-	330.69	7.1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三包费	757.83	12.26%	647.05	11.49%	443.67	9.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7.50	8.53%	391.37	6.95%	406.20	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13.06	0.28%
租赁负债	-	-	-	-	5.45	0.12%
合计	6,181.58	100.00%	5,632.79	100.00%	4,644.56	100.0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3,922.67	99.62%	2,826.23	100.00%	1,594.38	99.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4	0.38%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5.82	0.36%
合计	3,937.61	100.00%	2,826.23	100.00%	1,600.19	100.0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68	3,650.89	2,013.71	3,619.08	1,335.46	3,30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0.68	1,406.93	2,013.71	812.52	1,335.46	26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09.10 万元、3,619.08 万元和 3,650.8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2.15%和 1.6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3,732.26	4,081.80	2,638.63
定期存款	5,099.41	3,000.00	-
合计	8,831.67	7,081.80	2,638.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8.63 万元、7,081.80 万元和 8,831.6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4.21%和 3.87%，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及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	2.31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3.80	3.50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年、2.31 次/年和 2.33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 次/年、3.80 次/年和 3.84 次/年，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上升趋势。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德迈仕	3.62	3.51	3.33
	贵航股份	2.26	2.16	2.97
	云意电气	3.78	3.97	3.88
	恒帅股份	3.82	3.82	4.15
	平均值	3.37	3.37	3.5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2.33	2.31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德迈仕	3.97	4.51	4.39
	贵航股份	4.41	4.56	4.37
	云意电气	3.11	3.46	2.97
	恒帅股份	5.42	5.60	5.32
	平均值	4.23	4.53	4.26
	发行人	3.84	3.80	3.5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部分内销客户以迪链等票据结算货款，期末未到期的迪链等票据继续列示为应收账款，剔除迪链等票据影响后，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年、2.46 次/年和 2.52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距缩小；（2）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为开票后开始计算，由于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或结算单、公司开票到客户付款审批均需一定时间，实际信用期通常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 1 个月，从而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3）德迈仕、云意电气和恒帅股份的外销收入占比均高于公司，外销客户付款流程通常相对标准、回款较快，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而贵航股份外销收入占比低于公司，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处于可比区间范围内。其中，德迈仕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工序相对集中、生产周期较短；贵航股份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外销收入占比较低，而该等客户一般所需备货周期较长，拉低了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云意电气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主营产品除智能控制器及智能雨刮系统外，还包括半导体功率器件及传感器类产品，产品覆盖范围更广、备货金额更高，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恒帅股份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小，产品多为小规模定制化，存货余额较少。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9,188.24	92.32%	220,049.16	91.88%	190,322.43	91.14%
非流动负债	18,241.30	7.68%	19,459.62	8.12%	18,497.95	8.86%
合计	237,429.54	100.00%	239,508.78	100.00%	208,820.3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820.37 万元、239,508.78 万元和 237,429.54 万元，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322.43 万元、220,049.16 万元和 219,188.24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4%、91.88%和 92.32%，始终保持在 90%以上，系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负债结构整体稳定。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553.31	14.40%	55,814.31	25.36%	57,062.18	2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87.07	0.05%
应付票据	4,610.00	2.10%	11,150.00	5.07%	13,864.15	7.28%
应付账款	142,914.46	65.20%	109,800.96	49.90%	87,133.24	45.78%
预收款项	195.18	0.09%	259.92	0.12%	289.57	0.15%
合同负债	3,664.03	1.67%	2,789.88	1.27%	2,335.70	1.23%
应付职工薪酬	17,904.87	8.17%	14,536.40	6.61%	10,720.05	5.63%
应交税费	13,484.18	6.15%	21,900.45	9.95%	14,603.62	7.67%
其他应付款	540.82	0.25%	1,878.41	0.85%	1,775.14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7.73	1.92%	1,842.60	0.84%	2,253.83	1.18%
其他流动负债	123.66	0.06%	76.23	0.03%	197.89	0.10%
合计	219,188.24	100.00%	220,049.16	100.00%	190,322.4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负债合计金额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5%、96.89%和 96.02%，始终保持在 95%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781.96	18,990.86	20,995.90
信用借款	11,902.15	9,306.24	14,870.67
质押借款	4,853.12	5,805.17	4,804.47
抵押借款	5,954.02	8,982.18	5,940.28
保证借款	5,062.07	12,729.86	10,450.84
合计	31,553.31	55,814.31	57,062.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7,062.18 万元、55,814.31 万元和 31,553.3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8%、25.36%和 14.40%，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股权融资款项到账后，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87.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10.00	11,150.00	13,864.15
合计	4,610.00	11,150.00	13,864.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3,864.15 万元、11,150.00 万元和 4,610.0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5.07%和 2.10%，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而开具。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23,740.13	97,847.28	76,308.33
费用款	8,430.79	6,955.88	4,258.51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743.54	4,997.79	6,566.40
合计	142,914.46	109,800.96	87,133.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133.24 万元、109,800.96 万元和 142,914.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8%、49.90% 和 65.20%，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账龄较短。

5、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89.57 万元、259.92 万元和 195.1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2%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6、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335.70 万元、2,789.88 万元和 3,664.0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1.27%和 1.67%，占比较低。

7、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20.05 万元、14,536.40 万元和 17,904.8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3%、6.61%和 8.17%。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员工人数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030.15	8,766.25	6,720.42
增值税	4,316.86	11,807.41	6,797.00
房产税	261.58	260.21	266.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7.76	210.63	203.71
印花税	164.36	158.50	141.43
土地使用税	142.65	101.32	5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2	282.85	194.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4.36	73.20	67.62
教育费附加	50.86	130.88	92.9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67	21.9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0	87.25	61.95
环境保护税	0.01	0.01	0.02
合计	13,484.18	21,900.45	14,603.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603.62 万元、21,900.45 万元和 13,484.1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7%、9.95% 和 6.15%，主要系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5.00	209.81	30.00
拆借款	4.76	1,200.00	1,200.00
应付暂收款	70.59	72.83	153.59
其他	380.47	395.77	391.56
合计	540.82	1,878.41	1,775.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75.14 万元、1,878.41 万元和 540.8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3%、0.85%和

0.25%，占比较低。其中，拆借款系控股子公司浙江特博向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夏书娴借入款项。报告期内浙江特博处于投产期，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公司及少数股东关联方拆入款项且暂未归还的情形，2025年3月浙江特博已归还上述关联方拆借本金。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三包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3.83 万元、1,842.60 万元和 4,197.7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0.84% 和 1.92%，占比较低。

11、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89 万元、76.23 万元和 123.6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03% 和 0.0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209.92	55.97%	12,512.16	64.30%	13,304.82	71.93%
预计负债	2,834.45	15.54%	2,533.22	13.02%	1,438.76	7.78%
递延收益	3,790.01	20.78%	3,601.72	18.51%	3,489.63	1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93	7.71%	812.52	4.18%	264.73	1.43%
合计	18,241.30	100.00%	19,459.62	100.00%	18,497.9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负债合计金额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7%、95.82% 和 92.29%，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向银行抵押保证借款及应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

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3,304.82 万元、12,512.16 万元和 10,209.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93%、64.30%和 55.97%，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末及 2025 年初股权融资款项到账后，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2、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438.76 万元、2,533.22 万元和 2,834.4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13.02%和 15.54%，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趋势相符。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489.63 万元、3,601.72 万元和 3,790.01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64.73 万元、812.52 万元和 1,406.93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4.18%和 7.71%，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9,547.00	39,090.23	36,600.00
资本公积	85,031.19	71,831.65	6,173.81
其他综合收益	1,079.38	-103.80	-
专项储备	1,514.27	973.50	383.95
盈余公积	11,276.34	9,052.44	8,140.16
未分配利润	340,060.36	240,019.62	172,4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508.54	360,863.64	223,785.70
少数股东权益	-872.43	-3,382.18	-1,560.04
合计	477,636.12	357,481.46	222,225.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222,225.66 万元、357,481.46 万元和 477,636.12 万元。随着资本实力持续增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

（五）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1,553.31 万元和 12,189.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金额 (万元)	距离到期日 期限	年利率	年化利息费用 (万元)
短期借款（信用证 贴现、票据贴现及 应收账款保理）	12,802.41	1 年以内	-	-
其他短期借款	18,750.90	1 年以内	2.30%-2.80%	458.48
长期借款	1,980.00	1 年以内	2.30%	45.54
长期借款	10,209.92	1 年以上	2.71%	276.42
合计	43,743.23	—	-	780.44

注：①短期借款（信用证贴现、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在相关款项发放的同时已一次性支付相关的利息及手续费等费用，对应的综合年利率为 1.64%-2.32%；②年化利息费用=借款金额×年利率；③长期借款年利率列示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年利率，公司长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一般为 LPR 利率加减一定的基点数，且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由上表可知，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需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利息分别为 33,533.31 万元和 780.44 万元。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拆入款项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关联方资金拆入”相关内容。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正

常经营产生的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重大合同承诺债务。

（4）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负债。

2、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4、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22	1.95	1.61
速动比率（倍）	1.59	1.49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6%	33.44%	4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0%	40.12%	48.4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76	43.59	29.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118.35	115,712.32	84,9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25.28	41,125.23	33,15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95 倍和 2.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49 倍和 1.59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8.45%、40.12%和 33.20%。随着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及融资结构优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向好。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4,961.11 万元、115,712.32 万元和 136,118.3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43 倍、43.59 倍和 71.76 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5、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德迈仕	1.46	1.47	1.44
	贵航股份	2.83	2.41	2.71
	云意电气	2.92	3.88	3.59
	恒帅股份	5.43	4.03	3.27
	平均值	3.16	2.95	2.75
	发行人	2.22	1.95	1.61
速动比率 (倍)	德迈仕	1.06	1.11	1.05
	贵航股份	2.16	2.01	2.18
	云意电气	2.39	3.28	3.07
	恒帅股份	4.96	3.60	2.89
	平均值	2.64	2.50	2.30
	发行人	1.59	1.49	1.1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德迈仕	36.56	35.64	34.51
	贵航股份	20.46	25.05	21.64
	云意电气	23.54	21.33	23.76
	恒帅股份	31.04	18.57	22.61
	平均值	27.90	25.15	25.63
	发行人	33.20	40.12	48.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位于可比区间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同时，为满足业务扩张需求，公司持续增加存货备货、设备投资及厂房建设，导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金额较高。公司于2024年末及2025年初引入外部股权融资后，2025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与可比公司差距逐步缩小。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共计分配利润5,00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共计分配利润15,00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5.28	41,125.23	33,15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8.35	-66,036.80	-30,67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78	42,963.72	-258.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18	-103.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6.67	17,948.34	2,212.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3.21	12,804.87	10,592.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6.54	30,753.21	12,804.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193.84	325,058.66	265,48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1.39	6,658.84	4,32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21	12,363.68	7,33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45.45	344,081.18	277,14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080.07	165,796.99	141,05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39.73	86,747.76	69,6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16.48	33,431.77	21,77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3.89	16,979.43	11,4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20.17	302,955.95	243,989.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5.28	41,125.23	33,15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增长。其中，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分别增加 7,974.67 万元及 15,000.05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03.32	86,621.99	62,926.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6.69	4,938.25	2,875.13
信用减值准备	1,679.06	5,827.78	3,401.0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13.97	10,944.82	8,392.69
无形资产摊销	945.28	854.98	88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08	88.06	8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6	65.34	17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16	440.70	29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2	-	87.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5.86	2,381.88	2,56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59	-99.75	1,37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2	-309.98	56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40	547.79	264.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59.08	-18,829.50	-13,70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99.43	-88,374.87	-66,48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48.29	35,391.00	29,067.21
其他	1,101.49	636.72	3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5.28	41,125.23	33,15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波动等因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60%、46.50%和 54.88%。其中，2024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且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比有所提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保持同向增长趋势，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	-	10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18	12.67	1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10	95.01	20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	179.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5.85	287.50	33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01.79	38,323.68	29,39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0.00	28,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1	0.62	1,61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44.19	66,324.30	31,0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8.35	-66,036.80	-30,679.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79.15 万元、-66,036.80 万元和-56,628.35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出售可转让定期存单收回的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可转让定期存单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能、提升智能化水平，持续投入厂房及自动化产线建设，支付大量投资资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8.10	68,100.8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28.00	86,844.00	85,3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6.10	154,944.89	85,6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49.17	89,498.32	83,17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3.71	22,402.75	2,55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80.10	16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62.88	111,981.18	85,90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78	42,963.72	-258.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78 万元、42,963.72 万元和-12,076.78 万元。其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外部股权融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分配股利等。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厂房及附属工程、购置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9,393.16 万元、38,323.68 万元和 53,301.79 万元，主要用于马来西亚工厂及产线、座椅智驱产线及安徽雨刮产线等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固定资产”及“3、在建工程”相关内容。上述资本性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相匹配，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若干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九）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日常经营、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佛瑞亚、李尔、麦格纳等知名整车及座椅厂商，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同时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信用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95 倍和 2.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49 倍和 1.59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8.45%、40.12%和 33.20%，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项，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计将保持在较低水平。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已形成技术与研发优势、垂直供应链优势、规模效应优势、自主设计与平台化优势、智能自动化与数字化优势、体系认证与客户资源优势等多方面核心竞争力，并在核心产品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占有率与显著的行业竞争力。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 2020 年至 2025 年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 2021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

地位”之“（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及“（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经营策略和未来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智能电机平台化技术为核心，以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为业务两翼，以车身智能电机为新增长极，以全球汽车市场为战略目标，持续巩固并提升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未来发展与规划”相关内容。

4、公司所处行业内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汽车智能电机作为汽车上应用最广泛的执行器之一，其搭载数量与汽车电子化水平呈正相关关系。随着汽车“新四化”加速演进，汽车智能电机市场规模迎来结构性扩张，增长驱动力明确。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微电机市场规模约为 1,159 亿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5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六）行业发展态势”及“（七）面临机遇与风险”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权益结算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条件，将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后 36 个月确定为服务期；以授予日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扣除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成本后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总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确认相关成本或费用。对于退休的原激励对象，公司冲回其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新激励对象则按相近时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重新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17 万元和 560.72 万元。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杭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一期项目	68,685.46	68,685.46	余发改北核[2026]1号	杭环余评批[2026]26号
2	浙江胜华波智能轻量化汽车雨刮器总成建设项目	62,278.52	62,278.52	2510-330381-04-01-349566	温环瑞建[2026]40号
3	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48,852.80	48,852.80	2512-440115-04-01-789291	穗南审批环评[2026]9号
4	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26,371.00	26,371.00	2512-310114-04-01-434070	沪114环保许管[2025]229号
5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1,165.00	21,165.00	2504-341171-04-02-133826	苏滁建房函[2025]25号
6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装配项目	21,000.00	21,000.00	2512-341171-04-01-836025	苏滁建房函[2026]5号
7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647.22	11,647.22	2601-310114-07-02-417613	不涉及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和使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

书的承诺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产能规模、生产效率及技术实力，推动主营业务迈上新台阶。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并有助于凝聚员工向心力、吸引优秀人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实现未来经营战略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盈利能力，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契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近年来，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模式成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57.95 万元、528,759.57 万元和 656,26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68.52 万元、82,355.36 万元和 91,985.10 万元，业绩规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为基础，将进一步丰富汽车智能电机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扩充主要产品产能，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汽车智能电机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已构建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先发优势与深厚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为技术领先与业务拓展构筑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护城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产品为基础，将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丰富技术储备，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培养了众多专业技术人才，技术骨干队伍稳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优质客户资源与充足在手订单，为产能消化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丰富的配套经验，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依托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销售体系，公司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等产品已获得充足在手订单，为持续产能扩张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此外，公司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随着相关产品陆续投产放量，公司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扩大，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利环境

（1）技术迭代驱动价值提升，电子化打开雨刮器总成成长新空间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雨刮器总成市场销量为 12,310 万套，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5,334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同期，2025 年我国市场销量为 5,370 万套，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7,184 万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增速高于全球水平，已成为推动全球市场增长最稳定的力量之一。在总量稳定增长的同时，雨刮器总成正从传统机械式向智能化、集成化方向演进。新一代电子雨刮总成融合雨量感应、自动启停、间歇可调、电加热除霜等功能，并与车载摄像头及 ADAS 系统联动，实现自动视野清洁与驾驶辅助。电子雨刮凭借静音、精准控制及智能化集成优势，加速对传统机械雨刮的替代，推动产品平均价值显著提升。与传统机械雨刮单价约 150 元/套相比，电子雨刮单价已升至约 280 元/套。未来行业增长将呈现“量价齐升”态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打开上升空间。

（2）新能源化与功能升级驱动座椅电机市场持续繁荣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座椅电机市场规模为 29,013 万台，预计到 2032 年将增至 42,142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同期，2025 年我国汽车座椅电机市场规模为 11,492 万台，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7,765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4%，增速领跑全球。座椅电机正经历从“销量驱动”向“价值驱动”的结构性转变，行业加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和座椅功能智能化升级。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属性使其电动座椅标配率与功能丰富度显著高于同级别燃油车，配置趋势从高端向经济车型下沉、从主驾向全座舱渗透，直接提升了单车电机搭载基数；另一方面，汽车座椅正从基础调节向集通风、加热、按摩、腰托、腿托于一体的“智能舒适模块”演进，每新增一项独立调节功能通常需增加至少一个驱动电机，使高端智能座椅的电机数量成倍增加，显著提升单椅价值。在新能源渗透率提升与消费升级双重作用下，座椅电机行业迎来明确的“量价齐升”增长周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强劲的外部需求支撑。

3、深厚技术积淀与强大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浙江、上海和安徽三个省级技术中心，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形成深厚技术积累，构建了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的全流程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公司设立研发中心，通过“决策—执行—监督”三级权责分明的组织架构，实现项目从立项至验收的全周期精细化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有效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覆盖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核心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成型及性能优化等关键领域。

公司依据技术与产品规划主动接洽目标客户，基于客户新产品的实际需求，并结合自身成熟的技术储备，与客户开展同步开发。经技术方案沟通、取得项目定点后，公司正式启动 APQP 流程，历经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设计开发、产品试制与过程验证，最终通过 PPAP 批准，在满足主机厂整车技术方案及量产要求实施量产。

综上，公司建立了覆盖研发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具备从客户交流、同步开发到产品量产的全链条技术转化能力，雄厚的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4、成熟的制造经验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丰富经验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运营，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流程和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在浙江、安徽、上海、马来西亚建成多个大型生产基地，具备成熟的制造经验。通过将供应链核心环节深度内化与系统性整合，公司构建起从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到造粒、冲压、压铸、注塑及精密加工的全流程自主生产制造体系。除少数标准件及表面处理工序外，公司核心零部件已基本实现全工序、全流程自主制造，形成了高度可控、稳定可靠且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内部供应链体系，构筑了差异化的制造竞争优势。在同步开发与一体化制造过程中，公司依托垂直整合供应链与高自制率优势，实现了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与总成装配的高效衔接与并行工程，显著增强了新产品导入、试制验证及量产爬坡阶段的交付保障能力。

公司制定了“以质为本，卓越设计，预防为主，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

先后通过 ISO9001、QS-9000、VDA6.3、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品检测、售后服务，公司实现全流程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综上，公司多年的生产运营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产品一致性及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成熟的制造与管理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快速落地和高效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实践，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已积累形成 CAE 模拟分析技术、冲压级进模及多工位拉伸模设计与制造技术、高流动玻纤集成技术、无刷电机噪音控制算法、EMC 检测技术、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集成与辅机智能化技术等 33 项核心技术，贯穿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及智能装配全流程，构建了完整的正向研发与精密制造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开展与延伸，上述核心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以质取胜、誉满中华、扬波全球”的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新能源及汽车“新四化”变革浪潮，持续深化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智能电机平台化技术为核心，以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为业务两翼，以车身智能电机为新增长极，以全球汽车市场为战略目标，持续巩固并提升细分市场领先地位。依托垂直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质量与成本优势，通过自主开发自动化制造装备，实现批量化、高效化生产，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智能电机领域最受信赖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坚定实施国际化战略，以已正式投产的马来西亚工厂为海外运营基地，逐步构建覆盖东南亚及全球主要市场的产能布局。公司将通过完善海外工厂运营管理体系、深化与国际主流客户的战略合作、构建全球化供应链体系，持续

提升供应链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拓展欧美等成熟市场，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设立战略孵化事业部，专注于前瞻性技术和新业务领域的探索培育，布局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电机领域，其中机器人电机研发已取得阶段性突破，进入性能测试验证阶段；自主传感器和 ECU 产品的研发亦在稳步推进中。战略孵化事业部的设立，将助力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持续拓展汽车电子及机器人产业相关的新增长曲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新动能。

2、经营目标

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战略原点，结合客户本地化配套需求，持续推进全国及全球范围的自有生产基地建设，强化垂直一体化供应链优势，形成以长三角辐射全国、以海外基地覆盖全球的发展格局。面对汽车产业向新能源、智能化转型的重大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产品技术开发力度，依托平台化创新进入更多汽车厂商供应体系，并以共性技术为基础实现产品合理、有序延伸，扩大业务规模与盈利来源。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战略孵化事业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加快汽车传感器、ECU、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电机等新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力争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到 2030 年实现整体经营规模的大幅跃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构建海外生产基地

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平台化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在瑞安、上海、滁州等地建成多个生产制造基地，实现对既有客户的属地化配套。通过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公司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障了产品一致性，持续提升客户响应能力。随着技术实力与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与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厂商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全球市场空间广阔。为满足北美、欧洲等区域客户需求，公司于 2025 年在马来西亚建成首个大型海外生产基地并正式投入运营，为拓展更广泛的海外客户群体奠定了产能基础。

2、加速扩充产品矩阵

依托平台化开发模式，公司持续提升汽车智能电机的研发效率与应用广度。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规模化产品之外，公司深入挖掘汽车智能化带来的

业务机会，报告期内陆续实现腿托电机、头枕电机等座椅电机产品，以及冷却风扇系统、天窗电机、尾门电机等车身智能电机的批量化供货，后续有望进一步释放产业化规模。同时，基于电控系统及软件开发经验，公司不断拓展汽车电子领域，实现玻璃升降器、胎压监测器、低速行人报警系统等产品的开发与制造，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矩阵。

3、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

垂直一体化供应链体系是公司成本控制及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从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到造粒、冲压、压铸、注塑及精密加工的垂直一体化生产制造体系，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制造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水平，以智能化手段实现批量化、高效化生产，持续巩固在该领域的比较优势。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以智能电机为核心技术方向，通过平台化打造高效的研发创新模式，持续提升智能电机产品的市场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自有研发资源建设，持续引进先进实验检测设备，巩固研发能力，在电机轻量化开发、无刷雨刮电机开发、48V 电机平台等前沿课题上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持续输出创新动力。

5、加快人才团队建设

作为研发制造型企业，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及激励机制。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公司构建了高素质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继续完善生产基地建设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扩充产能，但仍无法完全满足订单增长需求。未来，公司将依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在瑞安、上海、

滁州等地深化现有制造基地建设，提升各类产品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在广州、杭州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新建产能，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通过属地化服务提升对周边整车制造厂商的覆盖率。

2、扩充多元化融资渠道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公司将积极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利用募集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落地。其次，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成本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发展所需资金。

3、加快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随着国际化战略布局落地及全球化客户群体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培养和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及国际型人才，助力在全球市场形成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依托“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持续改善研发条件，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同时，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和绩效管理体系，从薪酬回报、职级晋升、技能培育等多方面激励员工，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加盟，不断提升团队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

4、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

在马来西亚工厂正式投产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国际化布局：一是完善海外工厂运营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二是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深化与国际主流客户的战略合作；三是构建全球化供应链体系，增强供应链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四是积极评估在其他重点区域设立海外生产基地的可行性，逐步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产能网络。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重大决策及公司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在保持创新活力的同时，确保业务与财务运作的合规性及有效性。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自相关制度建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职责，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74 号），认为：“胜华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特博存在向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夏书娴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浙江特博处于投产期，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发行人及少数股东关联方拆入款项且暂未归还的情形。浙江特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资金使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上述拆入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债权性资金投入，

少数股东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为保护发行人利益而要求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进行的资金投入。2025年3月，浙江特博已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此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入事项。

2、销售人员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代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收货款金额	66.47	26.94	73.84
营业收入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代收货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员工代收款项后打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回款金额分别为73.84万元、26.94万元和66.47万元，主要系售后市场部分客户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缺少对公账户或者通过对公账户的意愿不强。上述员工代收款项金额较小且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强化内控管理，严格限制员工代收货款，并加强与客户沟通，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至公司对公账户，避免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金额	22.73	16.88	14.75
	营业收入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现金支出	现金支出金额	122.55	154.87	142.55
	营业成本	483,777.39	376,143.60	297,705.15
	现金支出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3%	0.04%	0.05%

注：比例为0.00%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源于废品销售、固定资产处置及员工备用金还款，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

酬和备用金等，现金支出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公司现金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对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现金交易所涉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收支实施严格管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该处罚系某批电机产品与客户要求不符被退回后，公司业务人员在未妥善处理原商标的情况下即再次销售，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经认定，公司无违法所得，且被查获的侵权商品数量未超过 300 件，相关处罚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积极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发行人	2024年1月22日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怀市监处罚[2024]24号	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没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机及安装总成，型号H0525010400A0，共计60套；电机安装板总成，型号1B2495250002500N，共计18台； 2、罚款：11,687.1元。	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1修订）》，“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裁量基准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开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胜华波集团除投资管理外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生产销售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汽车起动机用于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发电机用于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公司产品不同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8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7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温州博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5	温州胜华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	温州胜华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	温州市军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持股33.34%、王上华持股33.33%、王少波持股33.33%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与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亦不再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或类似业务。

艾克生目前经营的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与公司主营的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属于不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客户群体均不相同，在汽车构造中对应的功能亦不相同，不具备相互间的可替代性，不存在产品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似，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1	董事会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李伟良、钱晓霞、梁伦友、陈立、杨滌、王必成、刘术红、陈治州
2	高级管理人员	王特、王坚、钱晓霞、李娟、方君、陈善章、江世旭、代月丽、刘代友、彭睿

注：2026年3月，彭睿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25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徐宇舟、Zhang Xin、林瑞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王佳佳、王丽慧、熊德斌、程勇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构成，周燕、张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徐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离任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离任人员离任后12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上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上华	董事
3	王少波	董事
4	林安竹	监事
5	赵章微	监事
6	季晓萍	监事
7	王国虎	监事
8	周峰	监事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书娴	子公司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五洲汽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之亲属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胜华波汽车电器（义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广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胜华波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义乌胜华波塑件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义乌胜华波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滁州胜华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LTD.	全资子公司
15	SHB USA,INC.	全资子公司
16	SHB MALAYSIA AUTOMOTIVE APPLIANCE SDN.BHD.	全资子公司
17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美利威瑟（温州）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浙江胜华波康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江苏胜维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胜华波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	安徽胜华波恒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	安徽胜华波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胜华波股权投资和胜华波企业管理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80%的企业
2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70%的企业
3	温州博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51%的企业
4	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4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5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31%的企业
6	温州力胜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30%的企业
9	瑞安市泽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30%的企业
10	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25%的企业
11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12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13	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14	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并持股 18.75% 的企业，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未注销
16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 并任董事兼经理；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 15% 的企业
17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女儿王蓓丽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之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浙徐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之母亲王春秋持股 10% 的企业
4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之母亲王春秋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之母亲王春秋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持股 80% 并任董事的企业
7	滁州博绪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嘉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持股 25% 的企业
9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之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未注销
10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AMITIE SARL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霞之配偶潘荣恩持股 1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12	滁州市东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兄弟林仁恩任董事；林安竹之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持股 100%；涂东利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兄弟林胜安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安竹之姐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之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14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兄弟林胜安持股 40% 的企业
15	滁州智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兄弟林胜安持股 100%的企业
16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姐妹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姐妹林仁燕持股 90%；林仁燕之儿子涂剑品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兄弟赵章光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兄弟赵章亮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温州市舒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兄弟赵章亮持股 70% 并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儿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22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被吊销未注销
23	索菲特科技电器（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被吊销未注销
24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100%；邵瑞之之母亲赵章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60%并任董事；邵瑞之之母亲赵章芳持股 40%的企业
26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持股 47.5%并任董事兼经理；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52.5%的企业
27	永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及其配偶赵章芳持股 100%并分别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门市蓝翔泵业有限公司	永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0	江门市顺盈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20%的企业
31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2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 20%的企业
33	温州洛曼波尔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之配偶钟辉持股 6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4	温州市威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潘佩佩之配偶傅士旺持股 9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温州得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潘佩佩之配偶傅士旺之母亲舒丽清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荣及季晓东持股 100%；季晓东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上海灵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荣及季晓东持股 100%；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8 日被吊销未注销
38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伟良持股 30% 的企业
39	瑞安市豪门洲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伟良持股 50% 的企业
40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持股 18.64%；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丽斯之配偶潘丰溢持股 8.45% 的企业
41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企业
42	馥松食品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3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4	上海馥焙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5	上海馥力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46	浙江泰胜扶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任董事的企业
47	天津骏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之配偶王曦之父亲王学军持股 100% 的企业
48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之配偶王曦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天津开发区兴益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之配偶王曦之父亲王学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被吊销未注销
50	天津开发区天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之配偶王曦之父亲王学军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被吊销未注销
51	南宁市宝晨广告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伟良之姐妹李雅之配偶郑坚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被吊销未注销
52	瑞安市禾赐电瓶车经营部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3	瑞安市富皇户外运动用品店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4	瑞安市富仁车行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5	陕西金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6	温州摩利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持股 55%并任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7	温州摩电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持股 55%并任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8	瑞安市临池书法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之姐妹朱小珺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中安金控有限公司	董事梁伦友任董事的企业，梁伦友已辞任该企业董事，工商尚未变更
60	涟源市顺锋冷作汽车服务中心	董事梁伦友之兄弟梁纶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1	上海盛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梁伦友之兄弟梁纶锋持股 100%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2	上海金日印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及其母亲王素云持股 100%；杨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3	鼎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持股 49%的企业
64	柳州佰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上海恒盟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母亲王素云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被吊销未注销
66	中蓝健康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母亲王素云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上海朔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母亲王素云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辽宁邦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姐妹杨洋持股 37.5%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未注销
69	辽宁华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姐妹杨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上海论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姐妹杨洋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被吊销未注销
71	沈阳朔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姐妹杨洋之配偶刘辉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2	沈阳惠尔斯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涤之姐妹杨洋之配偶刘辉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被吊销未注销
73	上海小尺金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4	辰华半导体（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小尺金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75	品聪智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持股 97%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6	苏州青花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聪智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7	青花汇（上海）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品聪智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78	苏州卡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持股 28%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9	簪缨精密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持股 28%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0	河北普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持股 20%的企业
81	九牛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任董事的企业
82	昆山匠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配偶王克兰任董事的企业
83	广州信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兄弟姐妹王碧忠、王瑜、王浩持股 100%；王碧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4	深圳富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信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兄弟王碧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5	深圳奥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富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兄弟王碧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6	广州智德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信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87	中山康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信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88	广州力可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兄弟姐妹王碧忠、王瑜、王浩持股 100%；王碧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9	广州昆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兄弟姐妹王碧忠、王瑜、王浩持股 100%；王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0	广州大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兄弟王浩之配偶魏芸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1	梧州市宝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姐妹王瑜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2	忠县贝蒂诗商行	独立董事王必成之姐妹王瑜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5 年 6 月被吊销未注销
93	杭州泓天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刘术红持有 95%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4	泓天诚企业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术红及其配偶李思萌持股 100%；刘术红任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5	杭州泓天诚数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泓天诚企业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术红任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6	杭州泓天诚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泓天诚企业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术红任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7	泓天诚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术红及其配偶李思萌持股 100%；刘术红任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8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术红任董事的企业
99	清镇市新店镇李坝砂厂	独立董事刘术红之配偶李思萌之父亲李坝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0	霍邱县浩晰生态稻虾养殖家庭农场	独立董事刘术红之兄弟刘术根持股 100%的企业
101	杭州方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治州之父亲陈金水持股 40%的企业
102	瑞安市鲍田圆梦爱心基金会	副总经理代月丽任副理事长的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3	温州维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代月丽之配偶管建勋持股 100%并任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4	温州市韦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代月丽之配偶管建勋及其兄弟戴金廷持股 100%；戴金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5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兄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6	重庆聚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方君持股 35%并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被吊销未注销
107	瑞安市明越汽车配件经营部	副总经理方君之配偶祝俊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8	深圳茶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职的副总经理彭睿之姐妹彭银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9	深圳市星途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职的副总经理彭睿之姐妹彭银芳及其配偶鲍文涛持股 100%；彭银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0	和邦茶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途智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报告期后离职的副总经理彭睿之姐妹彭银芳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1	深圳市龙岗区茶和天下茶叶销售中心	报告期后离职的副总经理彭睿之姐妹彭银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2	深圳一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职的副总经理彭睿之姐妹彭银芳之配偶鲍文涛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3	行家物联（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一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后离职的副总经理彭睿之姐妹彭银芳之配偶鲍文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4	深圳市协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行家物联（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115	上海菲辉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娟持股 100%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6	佛山市南海区诺歆饰品商行	董事会秘书李娟之姐妹李娟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7	徐力	职工代表董事陈立之配偶徐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8	武汉市江岸区友谊理发店	职工代表董事陈立之母亲魏汉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9	瑞安市塘下定连小卖部	职工代表董事陈立之配偶徐力之父亲徐定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2026 年 3 月，彭睿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

6、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重要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重要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注销
2	SHB INTERNATIONAL, INC.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曾持股 41.5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4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卸任
5	鞍山瑞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40%的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退出投资
6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兄弟林胜安曾持有 100%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注销
7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之母亲王春秋曾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注销
8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曾持股 66.67%；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曾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9	温州博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和王上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10	云南乐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兄弟赵章光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退出投资
11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曾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退出投资
12	江门永坚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若斯之配偶邵瑞之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100%、邵瑞之之母亲赵章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邵万秀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13	上海馥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持股 18.64%、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丽斯之配偶潘丰溢持股 8.45%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注销
14	瑞安市悦禧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
15	上海市金山区燕会浙里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之配偶钟郑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16	杭州戴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之配偶钟辉曾持股 3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注销
17	瑞安市昊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兄弟钱士强之配偶戴聪慧曾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退出投资
18	温州市稳力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代月丽之配偶管建勋及其兄弟戴金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19	霖鼎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娟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20	广东得宝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飞之配偶杨继侠之兄弟杨继丰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瑞安市在恩海鲜干货店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飞之女儿张怡香之配偶王恩典之父亲王靖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上海永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林瑞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远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林瑞之母亲薛月云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4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静投置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严习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之配偶严洁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严洁艺术品工作室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之配偶严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集招（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之兄弟徐颺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之兄弟徐颺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联交所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之兄弟徐颺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锦联酒店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徐宇舟之兄弟徐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32	上海信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33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前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悦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霁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苏州曼尔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胜华波智能董事王康军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2	吴中区金庭天拓机械加工厂	胜华波智能董事王康军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3	吴中区胥口金岛机械加工厂	胜华波智能董事王康军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4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曾持股 14.55%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退出投资
5	Jihan Electronic (Malaysia) Sdn.Bhd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江苏祥之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胜华波员工单中祥持股 52.38%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温州市依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胜华波前员工周小寅及其配偶钱永安持股 100% 的企业
8	江苏维克斯换向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之儿子季志祥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滁州三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员工徐厚三曾持股 80%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0	合肥合胜汽车零部件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胜华波员工李强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滁州同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外甥钟晓慧之儿子钟奔驰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滁州同择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外甥钟晓慧之儿子钟奔驰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3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持股 100%；涂东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之女婿韦云武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持股 100%；林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持股 100%；钟文锋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表兄弟陈其美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滁州品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姐妹林仁燕之儿子涂剑品曾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退出投资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重大性	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元器件、五金、机加工件、塑料件等零部件	35,897.82	26,929.37	20,037.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元器件、五金、机加工件、塑料件等零部件及餐饮物业服务	15,239.91	13,814.67	10,253.66
		关联销售	53.92	129.65	31.58
		关联租赁（出租）	45.98	83.44	76.40
		关联租赁（承租）	451.74	380.69	380.6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3.63	1,103.99	856.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相关内容。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内容。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及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涵电子	元器件、五金、塑料件等	9,270.77	2.40%	6,695.23	2.33%	4,343.13	1.96%
滁州恒泰	机加工类、标准件等	7,158.01	1.85%	5,172.96	1.80%	3,832.61	1.73%
滁州三林	机加工类、包装类、工模设备等	6,182.51	1.60%	4,744.84	1.65%	3,763.67	1.70%
滁州天乐	磁材类、机加工类、包装类等	5,250.82	1.36%	4,075.86	1.42%	3,228.11	1.46%
瑞安神际	机加工类、橡胶件等	4,211.94	1.09%	3,578.04	1.25%	2,775.92	1.26%
温州盛诺	塑料件、元器件、冲压件等	3,823.76	0.99%	2,662.43	0.93%	2,093.60	0.95%
合计		35,897.82	9.30%	26,929.37	9.37%	20,037.05	9.07%

注：①技涵电子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Jihan Electronic (Malaysia) Sdn.Bhd；②滁州恒泰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③滁州天乐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滁州市东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氛围浓厚，关联方如瑞安神际、温州盛诺等企业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有利于保障供货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公司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为就近配套供货，设立了滁州恒泰、滁州三林、滁州天乐等企业，以满足滁州基地的供货需求。同时，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种类繁多，部分关联方如技涵电子与公司合作多年，配套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高质量、快节奏的生产需要。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有效保障了供货质量与稳定性。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器件类	9,235.30	99.62%	6,681.29	99.79%	4,341.53	99.96%
五金辅材	33.88	0.37%	12.92	0.19%	0.96	0.02%
其他类	1.60	0.02%	1.02	0.02%	0.64	0.01%
总计	9,270.77	100.00%	6,695.23	100.00%	4,343.1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的主要为元器件类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元器件类	雨刮控制器	2025 年度	9,235.30	100.00%	83.40	78.92	5.68%
		2024 年度	6,681.29	100.00%	89.80	87.39	2.76%
		2023 年度	4,341.53	100.00%	91.39	85.12	7.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技涵电子曾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曾持有其 14.55% 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王特已于 2025 年 12 月将其所持技涵电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恒泰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摆轴类	2,718.24	37.97%	2,388.82	46.18%	1,864.55	48.65%
输出轴类	2,351.33	32.85%	1,844.10	35.65%	1,291.81	33.71%
机加工类	846.88	11.83%	527.62	10.20%	317.66	8.29%
电枢轴类	286.89	4.01%	220.05	4.25%	338.12	8.82%
其他类	954.67	13.34%	192.36	3.72%	20.47	0.53%
合计	7,158.01	100.00%	5,172.96	100.00%	3,832.6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恒泰采购的主要为摆轴、输出轴和电枢

轴类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摆轴类	摆轴	2025年度	2,155.60	79.30%	1.70	1.75	-2.86%
		2024年度	2,174.73	91.04%	2.12	2.18	-2.75%
		2023年度	1,752.45	93.99%	2.14	2.22	-3.60%
输出轴类	输出轴	2025年度	1,699.61	72.28%	1.54	1.58	-2.53%
		2024年度	1,545.30	83.80%	1.51	1.55	-2.58%
		2023年度	1,152.73	89.23%	1.47	1.51	-2.65%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电枢轴类	电枢轴	2025年度	286.89	100.00%	1.70	1.73	-1.73%
		2024年度	220.05	100.00%	1.77	1.79	-1.12%
		2023年度	338.12	100.00%	1.78	1.84	-3.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恒泰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及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滁州恒泰共同设立子公司胜华波恒泰并收购了滁州恒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此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再发生采购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内容。

（3）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三林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枢轴类	1,606.79	25.99%	1,374.12	28.96%	1,261.37	33.51%
蜗杆类	1,652.25	26.72%	1,172.80	24.72%	631.00	16.77%
丝杆类	1,217.33	19.69%	837.15	17.64%	815.14	21.66%
包装类	682.06	11.03%	591.41	12.46%	508.19	13.50%
钢材类	321.23	5.20%	-	-	-	-
其他类	702.86	11.37%	769.37	16.21%	547.97	14.56%
合计	6,182.51	100.00%	4,744.84	100.00%	3,763.6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三林采购的主要为电枢轴、蜗杆和丝杆

类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电枢轴类	电枢轴	2025年度	1,575.20	98.03%	378.36	393.39	-3.82%
		2024年度	1,374.12	100.00%	386.38	396.06	-2.44%
		2023年度	1,261.37	100.00%	393.98	413.70	-4.77%
丝杆类	丝杆	2025年度	1,192.42	97.95%	872.36	909.48	-4.08%
		2024年度	822.85	98.29%	857.74	881.37	-2.68%
		2023年度	812.90	99.72%	824.44	862.38	-4.40%
蜗杆类	蜗杆毛坯	2025年度	552.12	100.00%	694.15	719.29	-3.50%
		2024年度	477.97	100.00%	402.72	413.24	-2.55%
		2023年度	611.84	100.00%	280.64	287.65	-2.44%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蜗杆类	蜗杆	2025年度	1,100.13	100.00%	1.59	1.61	-1.24%
		2024年度	694.83	100.00%	1.57	1.58	-0.63%
		2023年度	19.16	100.00%	1.69	1.71	-1.17%
其他类	托盘	2025年度	672.00	98.53%	55.87	51.05	9.44%
		2024年度	590.39	99.83%	55.44	52.89	4.82%
		2023年度	504.59	99.29%	55.11	53.09	3.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三林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及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滁州三林共同设立子公司胜华波三林并收购了滁州三林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此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再发生采购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内容。

（4）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天乐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材类	4,510.38	85.90%	3,566.19	87.50%	2,832.78	87.75%
机加工类	405.07	7.71%	305.54	7.50%	230.09	7.13%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类	335.37	6.39%	204.13	5.01%	165.23	5.12%
合计	5,250.82	100.00%	4,075.86	100.00%	3,228.1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天乐采购的主要为磁材类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磁材类	磁环	2025 年度	2,264.19	100.00%	4.54	4.90	-7.35%
		2024 年度	2,601.37	98.89%	4.57	4.52	1.11%
		2023 年度	2,009.44	87.74%	5.72	5.98	-4.35%
	稀土磁环	2025 年度	1,586.22	100.00%	9.62	9.51	1.16%
		2024 年度	902.71	99.91%	8.84	9.21	-4.02%
		2023 年度	524.28	99.66%	9.90	10.45	-5.26%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天乐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5）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神际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杆类	1,190.28	28.26%	983.31	27.48%	797.61	28.73%
摆轴类	1,090.35	25.89%	990.03	27.67%	786.22	28.32%
电枢轴类	927.24	22.01%	723.39	20.22%	528.14	19.03%
输出轴类	438.89	10.42%	350.63	9.80%	297.41	10.71%
其他类	565.18	13.42%	530.68	14.83%	366.54	13.20%
合计	4,211.94	100.00%	3,578.04	100.00%	2,775.9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神际采购的主要为丝杆、摆轴、电枢轴和输出轴类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个、千个）	价格差异率
丝杆类	丝杆	2025年度	1,079.18	90.66%	1.25	1.30	-3.85%
		2024年度	967.76	98.42%	1.23	1.27	-3.15%
		2023年度	719.64	90.22%	1.30	1.28	1.56%
摆轴类	摆轴	2025年度	1,016.85	93.26%	1.11	1.14	-2.63%
		2024年度	925.30	93.46%	1.10	1.14	-3.51%
		2023年度	722.49	91.89%	0.98	1.02	-3.92%
输出轴类	齿轮输出轴	2025年度	392.10	89.34%	695.38	733.26	-5.17%
		2024年度	304.63	86.88%	706.66	694.94	1.69%
		2023年度	241.37	81.16%	646.26	671.86	-3.81%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电枢轴类	电枢轴	2025年度	927.24	100.00%	1.71	1.73	-1.16%
		2024年度	721.95	99.80%	1.69	1.79	-5.59%
		2023年度	527.64	99.90%	1.69	1.84	-8.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神际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及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6）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件类	2,514.69	65.76%	1,495.37	56.17%	965.76	46.13%
元器件类	1,250.30	32.70%	1,146.26	43.05%	1,067.35	50.98%
其他类	58.77	1.54%	20.80	0.78%	60.49	2.89%
合计	3,823.76	100.00%	2,662.43	100.00%	2,093.6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采购的主要为塑料件及元器件等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塑料件类	注塑件	2025年度	2,198.31	90.13%	280.25	290.38	-3.49%
		2024年度	1,269.80	95.46%	324.83	335.33	-3.13%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2023 年度	890.51	93.00%	518.80	532.57	-2.59%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元器件类	电子保护器	2025 年度	1,074.37	100.00%	1.36	1.28	6.25%
		2024 年度	987.78	100.00%	1.39	1.32	5.30%
		2023 年度	886.32	100.00%	1.42	1.42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及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林安竹、赵章微、季晓萍	2,979.00	2025/6/11	2026/6/11	否
2		800.00	2025/6/19	2026/6/17	否
3	王少波	950.00	2025/8/28	2026/8/27	否
4	王上华	950.00	2025/8/29	2026/8/27	否
5	胜华波集团	1,950.00	2025/9/3	2026/9/2	否
6		980.00	2025/3/28	2026/3/28	否
7	王上胜、林安竹、胜华波集团	5,300.00	2023/10/27	2028/10/9	否
8		4,900.00	2023/12/13	2028/10/9	否
9		2,979.00	2025/8/22	2026/8/13	否
10	艾克生	1,000.00	2025/12/29	2026/6/23	否
11		980.00	2025/5/20	2026/5/19	否
12		990.00	2025/5/22	2026/5/21	否
13		980.00	2025/10/10	2026/10/9	否
14		2,000.00	2025/10/22	2026/4/17	否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艾克生	2,000.00	2024/10/21	2025/10/21	是
2		1,000.00	2024/11/6	2025/4/28	是
3	胜华波集团	1,000.00	2024/5/9	2025/5/8	是
4		970.00	2024/11/12	2025/11/11	是
5		980.00	2024/11/12	2025/11/11	是
6		990.00	2024/11/12	2025/11/11	是
7		999.00	2024/12/5	2025/12/4	是
8		990.00	2024/12/5	2025/12/4	是
9		4,800.00	2024/8/14	2025/8/13	是
10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林安竹、赵章微、季晓萍、胜华波集团	800.00	2024/6/21	2025/6/21	是
11		2,000.00	2024/8/15	2025/8/14	是
12		2,200.00	2024/12/10	2025/12/9	是
13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林安竹、赵章微、季晓萍	2,000.00	2024/7/15	2025/7/12	是
14		2,979.00	2024/9/14	2025/9/13	是
15		2,000.00	2024/11/14	2025/11/13	是
16		2,000.00	2024/12/5	2025/12/4	是
17	王上华、赵章微	1,000.00	2024/9/27	2025/9/27	是
18	王上胜、林安竹、胜华波集团	2,979.00	2024/9/12	2025/9/10	是
19		6,900.00	2023/10/27	2028/10/9	否
20		5,600.00	2023/12/13	2028/10/9	否

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艾克生	990.00	2023/5/11	2024/5/10	是
2	胜华波集团	980.00	2023/4/6	2024/4/6	是
3		990.00	2023/4/6	2024/4/6	是
4		3,000.00	2023/3/3	2024/3/2	是
5		4,800.00	2023/8/23	2024/8/22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6	王上胜、林安竹、胜华波集团	7,500.00	2023/10/27	2028/10/9	否
7		5,700.00	2023/12/13	2028/10/9	否
8		2,979.00	2023/9/19	2024/9/18	是
9		1,000.00	2023/6/27	2024/5/31	是
10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11.44	2020/3/17	2025/1/5	是
11		699.27	2020/1/6	2025/1/5	是
12		41.96	2020/1/17	2025/1/5	是
13		37.82	2020/6/19	2025/1/5	是
14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胜华波集团	5,000.00	2023/1/13	2024/1/12	是
15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林安竹、赵章微、季晓萍、胜华波集团	1,000.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16		2,200.00	2023/12/26	2024/12/25	是
17		1,800.00	2023/3/8	2024/3/3	是
18		2,000.00	2023/4/19	2024/1/18	是
19	艾克生、胜华波集团	990.00	2023/2/20	2024/2/16	是
20		990.00	2023/3/16	2024/3/15	是
21		995.00	2023/3/16	2024/3/15	是
22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林安竹、季晓萍、赵章微	2,979.00	2023/9/26	2024/9/25	是
23		2,000.00	2023/10/18	2024/10/17	是
24		2,000.00	2023/11/27	2024/11/27	是
25		2,000.00	2023/12/22	2024/12/21	是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利息费用（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25年度	夏书娴	1,200.00	-	4.76	1,200.00	4.76
	合计	1,200.00	-	4.76	1,200.00	4.76

年度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利息费用（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2024年度	夏书娴	1,200.00	-	42.12	42.12	1,200.00
	合计	1,200.00	-	42.12	42.12	1,200.00
2023年度	夏书娴	919.87	300.00	40.76	60.64	1,200.00
	合计	919.87	300.00	40.76	60.64	1,2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特博存在向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夏书娴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浙江特博处于投产期，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发行人及少数股东关联方拆入款项且暂未归还的情形。浙江特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认资金使用费，并计入财务费用。

上述拆入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债权性资金投入，少数股东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为保护发行人利益而要求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进行的资金投入。2025年3月，浙江特博已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此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入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

（五）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橡胶件、塑料件等	2,928.15	0.76%	2,485.84	0.87%	1,747.81	0.79%
舒惠五金	冲压件、标准件等	2,465.32	0.64%	1,551.65	0.54%	1,230.30	0.56%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冲压件等	2,505.76	0.65%	2,040.41	0.71%	1,823.98	0.83%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类、塑料件等	1,531.39	0.40%	1,428.48	0.50%	1,209.71	0.55%
滁州同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类	1,330.89	0.34%	729.77	0.25%	358.85	0.1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95.49	0.28%	727.12	0.25%	555.19	0.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市依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弹簧类等	911.43	0.24%	809.81	0.28%	795.12	0.36%
江苏维克斯换向器有限公司	换向器类	717.06	0.19%	269.98	0.09%	-	-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机加工类、弹簧等	549.10	0.14%	418.96	0.15%	166.53	0.08%
江苏祥之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总成件类	402.21	0.10%	248.61	0.09%	188.86	0.09%
滁州智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工模设备	286.89	0.07%	-	-	-	-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6.97	0.06%	147.97	0.05%	101.71	0.05%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总成件类	149.09	0.04%	171.65	0.06%	185.44	0.08%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类	53.62	0.01%	108.12	0.04%	-	-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物资	26.82	0.01%	-	-	-	-
瑞安市在恩海鲜干货店	海鲜干货	18.88	0.00%	24.50	0.01%	-	-
合肥合胜汽车零部件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服务	12.34	0.00%	12.34	0.00%	12.34	0.01%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92	0.00%	28.56	0.01%	29.84	0.01%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换向器	7.60	0.00%	57.49	0.02%	357.17	0.16%
苏州曼尔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模设备	-	-	2,265.38	0.79%	1,259.45	0.57%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月饼等食品	-	-	21.15	0.01%	38.52	0.02%
滁州三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264.89	0.09%	192.86	0.09%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月饼等食品	-	-	2.00	0.00%	-	-
合计		15,239.91	3.95%	13,814.67	4.81%	10,253.66	4.64%

注：①舒惠五金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博晶；②滁州同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滁州同择商贸有限公司；③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滁州博绪物业有限公司；④苏州曼尔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吴中区金庭天拓机械加工厂和吴中区胥口金岛机械加工厂。

（1）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塑料件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塑料件类	注塑件	2025年度	264.13	99.99%	203.10	207.34	-2.04%
		2024年度	153.46	99.82%	244.20	255.65	-4.48%
		2023年度	94.35	99.45%	249.90	256.94	-2.74%
橡胶件类	橡胶件	2025年度	2,257.01	85.91%	380.96	390.90	-2.54%
		2024年度	2,254.06	97.59%	386.21	395.89	-2.45%
		2023年度	1,514.32	93.82%	365.92	376.60	-2.84%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温州市舒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舒惠五金采购的主要为标准件、冲压件和机加工类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标准件类	标准件	2025年度	829.50	89.69%	232.54	241.93	-3.88%
		2024年度	427.02	95.18%	196.30	203.32	-3.45%
		2023年度	381.92	96.26%	194.70	200.60	-2.94%
冲压件类	冲压件	2025年度	843.95	98.86%	241.18	249.09	-3.18%
		2024年度	663.43	99.83%	224.51	234.04	-4.07%
		2023年度	470.52	100.00%	223.92	229.68	-2.51%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机加工类	球头	2025年度	242.17	65.17%	220.37	234.68	-6.10%
		2024年度	205.65	47.56%	214.81	231.58	-7.24%
		2023年度	198.73	55.28%	220.85	242.74	-9.02%

报告期内，公司向舒惠五金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及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舒惠五金同一控制下主体浙江博晶共同出资设立胜华波康惠并收购了舒惠五金及浙江博晶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此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再发生采购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内容。

(3)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等塑料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塑料件类	注塑件	2025年度	2,266.37	98.92%	70.91	72.72	-2.49%
		2024年度	1,556.11	86.77%	74.11	75.90	-2.36%
		2023年度	1,649.19	98.60%	89.17	92.08	-3.16%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纸箱等包装物，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报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包装类	纸箱	2025年度	1,350.12	88.16%	4.15	4.27	-2.81%
		2024年度	1,273.08	89.12%	4.30	4.45	-3.37%
		2023年度	1,090.39	90.14%	2.66	2.74	-2.92%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5) 滁州同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同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垫片等冲压零部件，对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冲压件	平垫	2025年度	529.15	100.00%	133.37	130.30	2.36%
		2024年度	279.13	100.00%	124.12	122.28	1.50%
		2023年度	229.43	100.00%	124.28	118.94	4.49%
	调节垫片	2025年度	81.58	100.00%	96.36	100.34	-3.97%
		2024年度	55.33	100.00%	96.72	103.41	-6.47%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2023 年度	27.84	100.00%	98.01	105.24	-6.87%
采购大类	产品细类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该产品细类采购金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率
冲压件	波形垫片	2025 年度	176.59	100.00%	89.81	92.50	-2.91%
		2024 年度	71.99	100.00%	69.83	73.77	-5.34%
		2023 年度	-	-	-	-	-
	普通垫片	2025 年度	166.43	100.00%	150.47	155.96	-3.52%
		2024 年度	90.76	100.00%	153.19	159.18	-3.76%
		2023 年度	21.73	100.00%	117.24	121.18	-3.25%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同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及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6）其他零部件采购关联供应商

除上述采购规模较大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温州市依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苏维克斯、瑞安市力王弹簧厂、艾克生、滁州智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曼尔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祥之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零部件、钢材及工模设备。该类关联采购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江苏维克斯共同设立子公司江苏胜维克并收购了江苏维克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此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再发生采购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内容。此外，公司已于 2024 年底停止与苏州曼尔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模设备，该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注销。

（7）物业及餐饮服务关联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市在恩海鲜干货店、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及食品等。上述关联方系餐饮及物业管理领域的专业公司，与公司合作良好，能够确保服务质量。餐饮及物业服务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

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得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雨刮器总成	53.92	0.01%	129.65	0.02%	31.58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少量销售的情形，主要系该关联方贸易业务客户广泛，根据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销售雨刮器总成并对外销售。公司对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11.01	8.81	11.01
舒惠五金	房屋	9.10	69.22	65.39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房屋	25.87	5.42	-
合计		45.98	83.44	76.40

（2）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艾克生	房屋	290.48	219.43	219.43
胜华波集团	房屋	161.26	161.26	161.26
合计		451.74	380.69	380.69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3.63	1,103.99	856.2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业务运营效率，2025年12月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滁州恒泰、滁州三林、浙江博晶及江苏维克斯合资设立了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胜华波恒泰、胜华波三林、胜华波康惠及江苏胜维克。其中，公司持股60%，关联方持股40%，上述子公司分别从事轴类、五金配件及换向器等配套零部件制造业务。新设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非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非重要子公司”之“（一）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偶发性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人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购关联方资产	滁州恒泰	胜华波恒泰	设备、专利权	1,199.47	-	-
	滁州三林	胜华波三林	设备、专利权	931.65	-	-
	浙江博晶	胜华波康惠	设备、专利权	519.27	-	-
	江苏维克斯	江苏胜维克	设备	589.12	-	-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运输设备	2.86	-	-
	合计			3,242.37	-	-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温州盛诺	温州胜华波	设备	17.41	-	-
	滁州三林	派力恩	设备	64.66	6.62	-
	滁州恒泰	派力恩	设备	-	2.73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设备	6.90	-	-
	周燕	安徽胜华波	运输设备	-	-	5.06
	合计			88.97	9.35	5.06

注：浙江博晶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企业舒惠五金数据。

（1）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公司与关联方新设控股子公司胜华波恒泰、胜华波三林、胜华波康惠及江苏胜维克后，于2025年12月先

后收购了相关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关联方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9.51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作价收购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交割均已顺利完成，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独立经营及规范运作水平。

此外，2025 年度公司向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收购了一台运输设备，交易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确定，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温州盛诺、滁州三林及滁州恒泰出售少量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35 万元和 82.07 万元，主要系提升闲置设备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确定，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此外，2023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及周燕出售了一台运输设备，交易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确定，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3、其他关联交易

（1）2023 年 8 月，公司向瑞安市鲍田圆梦爱心基金会捐赠现金 50 万元。

（2）2025 年 9 月，公司向胜华波集团出售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单，面值为 2,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25.54 万元，交易价格系根据持有期间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七）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4.80	4.81	-
	滁州三林	-	7.48	-
	滁州恒泰	-	3.09	-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4.80	15.38	-
其他应收款	彭睿	-	0.40	-
	合计	-	0.4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滁州恒泰	3,534.09	1,904.05	1,272.18
	滁州三林	3,527.98	2,225.26	1,759.57
	技涵电子	2,305.62	1,770.23	845.72
	滁州天乐	1,658.40	1,827.82	1,071.42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27.57	892.76	457.68
	温州盛诺	853.48	1,037.21	507.98
	江苏维克斯	985.46	-	-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863.97	909.07	723.92
	瑞安神际	811.83	760.02	527.84
	舒惠五金	1,652.74	480.90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666.87	595.57	379.60
	滁州同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75	2.18	71.50
	滁州智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82	-	-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242.46	214.91	70.27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68.93	42.33	-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6.21	-	-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28	6.68	165.53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2	-	-
	江苏祥之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89	-	144.72
	滁州三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	-
苏州曼尔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7.94	0.42	
	合计	19,059.78	12,696.02	7,998.34
其他应付款	王上华	0.30	-	-
	夏书娴	4.76	1,200.00	1,200.00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42	5.24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56	-
	合计	5.06	1,233.97	1,205.24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担保、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资产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设，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规定等作出了详尽规定。

除制度建设外，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之“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6、其他关联方”相关内容。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公司应当说明理由。

（5）股票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

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6、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比例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征求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平衡股东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公司应当说明理由。

（三）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重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致力于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或潜在风险和纠纷情况。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公司与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若公司存在多个主体与同一供应商签订合同，则为与该供应商交易金额最大的单体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签署年份	合同约定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漆包线	2023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胜华波滁州	漆包线	2025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瑞安安博	钢材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瑞安安博	钢材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瑞安安博	钢材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漆包线	2023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安徽胜华波	漆包线	2024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胜华波滁州	漆包线	2025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胶条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9 日	履行完毕
		安徽胜华波	胶条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安徽胜华波	胶条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轴承	2023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胜华波滁州	轴承	2025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磁瓦	2022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胜华波滁州	磁瓦	2025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滁州博大	钢材	2022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安徽胜华波	钢材	2024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8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换向器	2023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胜华波滁州	换向器	2025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签署年份	合同约定有效期	履行情况
9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元器件	2020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安徽胜华波	元器件	2024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安徽胜华波	元器件	2025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滁州博大	铝锭	2023 年度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滁州博大	铝锭	2025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德瑞灵特种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POM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上海胜华波	POM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公司与各年度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若客户为集团客户，旗下存在多家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则为该集团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最大的单体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签署年份	合同约定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座椅电机	2018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Lear Mexican Seating Corp.	发行人	座椅电机	2016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麦格纳座椅（陕西）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座椅电机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以此类推，本合同最长可累计延期 3 年。	履行完毕
4	麦格纳座椅（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座椅电机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期 1 年，以此类推，本合同最长可累计延期 3 年。	正在履行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雨刮器总成	2018 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除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签署年份	合同约定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6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座椅电机	2022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雨刮器总成	2025 年度	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器总成	2018 年度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只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 90 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 1 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9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器总成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只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 90 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 1 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1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器总成	2021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雨刮器总成	2022 年度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座椅电机	2022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Fisher Dynamics Corp.	发行人	座椅电机	2016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座椅电机	2024 年度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器总成	2020 年度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通则期限到期日或延期结束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签署年份	合同约定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最后一天前，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通则，则本通则的期限将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16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器总成	2022 年度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胜华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	12,000.00	一年期 LPR 减 49 个基点，12 个月为一年，一期一调整	2025/11/17-2031/11/17	正在履行
2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7,500.00	一年期 LPR 加 10 个基点，12 个月为一年，一期一调整	2023/10/25-2028/10/9	正在履行
3	浙江特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7,500.00	浮动利率，3 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67bp	2021/8/10-2026/8/9	已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4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7,500.00	4.51%	2020/10/29-2025/10/28	履行完毕
5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5,700.00	一年期 LPR 加 10 个基点，12 个月为一年，一期一调整	2023/12/11-2028/10/9	正在履行
6	安徽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5,000.00	3.35%	2023/1/13-2024/1/12	履行完毕
7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00.00	4.30%	2022/2/24-2023/2/23	履行完毕

(四)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胜华波滁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0,000.00	2024/7/25-2026/7/24	正在履行
2	上海胜华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0	2024/1/23-2024/11/29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19,500.00	2022/8/25-2023/7/24	履行完毕
4	安徽胜华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000.00	2023/8/23-2033/8/23	正在履行
5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1,428.00	2024/5/29-2029/5/28	正在履行
6	上海胜华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	2024/12/27-2025/12/26	履行完毕
7	上海胜华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	2023/6/20-2024/6/19	履行完毕
8	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等值 750 万美元	2023/5/24-2024/5/23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2/8/24-2023/8/2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1/12/31-2024/12/30	履行完毕
11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00.00	2021/1/15-2024/1/14	履行完毕

（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保证金额	担保/保证对应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浙江特博	最高额抵押	22,990.00	2023/10/08-2033/10/08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2,700.00	2023/12/1-2028/12/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2,700.00	2017/12/28-2023/12/28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	安徽胜华波	保证	14,400.00	2025/11/17-2031/11/17	正在履行
5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11,428.00	2024/5/29-2029/5/28	正在履行
6	安徽胜华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安徽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9,435.00	2024/9/10-2034/9/10	正在履行
7	浙江特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浙江特博	最高额抵押	9,147.00	2020/9/29-2025/9/28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保证金额	担保/保证对应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8	安徽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安徽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8,338.51	2024/1/1-2028/12/31	正在履行
9	安徽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安徽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8,000.00	2019/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胜华波滁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胜华波滁州	最高额抵押	6,300.00	2024/7/25-2034/7/25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胜华波	保证	6,000.00	2024/12/27-2025/12/26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胜华波	保证	6,000.00	2023/6/20-2024/6/19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	保证	等值 750 万美元	2023/5/24-2024/5/23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安徽胜华波	保证	6,000.00	2021/8/21-2024/8/20	履行完毕
15	胜华波滁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胜华波滁州	最高额抵押	5,200.00	2019/12/21-2024/11/21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胜华波滁州	保证	5,200.00	2019/11/21-2024/11/21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保证	5,000.00	2024/1/23-2024/11/29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保证	5,000.00	2022/2/24-2023/2/23	履行完毕
19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5,000.00	2021/1/15-2024/1/14	履行完毕

（六）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施工范围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胜华波	江苏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9,185.64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胜华波	上海东雷实业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020.18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安徽胜华波	滁州市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6,586.88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	胜华波马来西亚	BlessPlus SDN BHD	马来西亚厂房建设项目	6,150.00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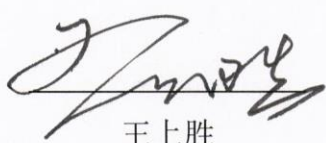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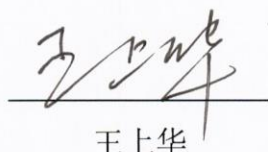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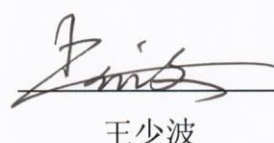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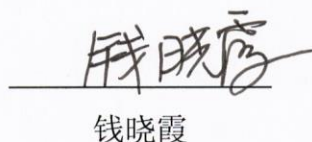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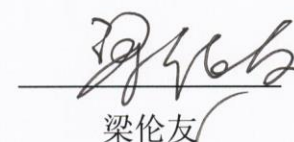

王上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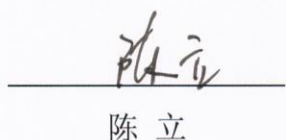

王上华


王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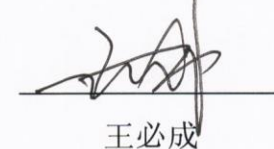

李伟良


钱晓霞


梁伦友


陈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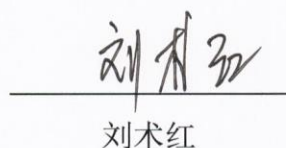

杨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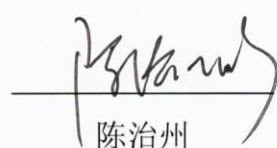

王必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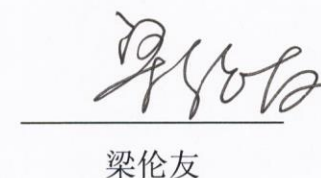

刘术红


陈治州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刘术红


陈治州


梁伦友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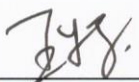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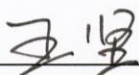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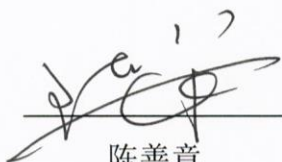
王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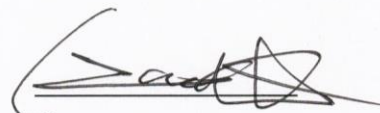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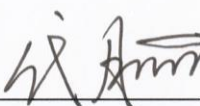
方君



陈善章



江世旭



代月丽



刘代友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上胜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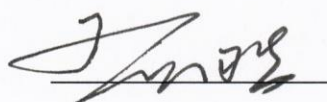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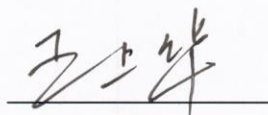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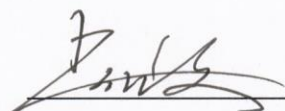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上胜



王上华



王少波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戴军
戴 军

保荐代表人： 薛 阳
薛 阳

蔡贤德
蔡贤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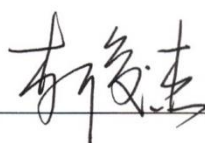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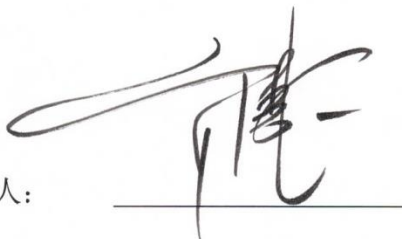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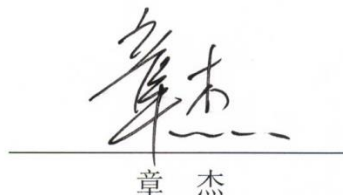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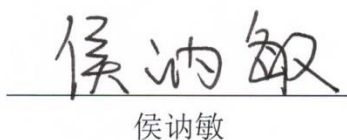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孔 瑾



章 杰



侯 讷 敏



来 凯 奇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3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7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吴少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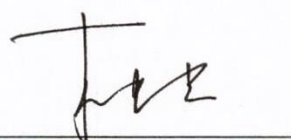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解彦平（已离职）

蔡勇（已离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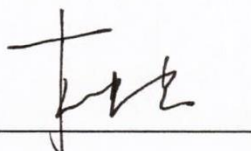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239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解彦平、蔡勇，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解彦平、蔡勇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解彦平、蔡勇的签名，解彦平、蔡勇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 118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7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8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苏阳（已退休）
 尹志彬
 尹志彬印

尹志彬

翁伟
 翁伟印

吴少芳
 吴少芳印

吴少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印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退休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 11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苏阳和翁伟。

吕苏阳已于 2025 年 9 月从本所退休，故无法在《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钟建国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上市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公司章程（草案）
6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7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8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2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13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4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5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个交易日的 8:30—11:30 和 13:30—16:30 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目的和原则、对象和内容、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等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公司网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

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是指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

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是指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承诺

1、厦门国贸、广州海科、创合鑫材、安徽交控、南京华泰、江苏金石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厦门国贸、广州海科、创合鑫材、安徽交控、南京华泰、江苏金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5、减持程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若届时该等规定相较前述承诺安排已发生变化）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约束措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实施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自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单次决议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

达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税后金分红的 30%。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稳定股价预案中相关主体所承诺的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义务触发后应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指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附件“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附件“三、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四、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及“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相关内容。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1、本公司/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营销服务能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

人力资源基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海通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天册律师承诺：

“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

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并从事新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保证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并从事新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果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一、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2、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4、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承诺：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或津贴）或者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或津贴）或者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关于劳务用工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迁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华波股权投资、胜华波企业管理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件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规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中包括外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在取消监事会之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共设 4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其在财务、行业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会议的规范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上胜	王必成、王上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治州	王必成、王少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术红	梁伦友、陈治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涤	刘术红、李伟良

自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六、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杭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一期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胜华波，计划总投资 68,685.4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将配置相应数量的先进生产设备，自建汽车智能电机生产基地，生产满足多样化、智能化需求的座椅电机等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契合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变革方向，满足智能座舱对座椅电机的增长需求。同时，将实现杭州周边客户就近配套，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8,685.4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8,661.50	12.61%
2	工程建设投资	19,004.64	27.67%
3	设备投资	32,519.32	47.35%
4	预备费	1,000.00	1.46%
5	铺底流动资金	7,500.00	10.92%
合计		68,685.46	100.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	■	■	■	■	■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明确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在职能范围内，在公司项目选址、意向用地落地、项目建设等过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后续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余发改北核[2026]1号）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杭环余评批[2026]26号）。

二、浙江胜华波智能轻量化汽车雨刮器总成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计划总投资 62,278.5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将配置先进冲压、注塑、装配等生产设备，打造智能雨刮系统生产基地，持续扩大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充分发挥自动化产线的规模效应，顺应产品智能化、电子化升级趋势，扩大智能雨刮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将依托瑞安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优势，巩固公司在雨刮器总成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2,278.5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8,500.00	13.65%
2	工程建设投资	26,748.52	42.95%
3	设备投资	20,330.00	32.64%
4	预备费	1,000.00	1.61%
5	铺底流动资金	5,700.00	9.15%
	合计	62,278.52	100.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	■	■	■	■	■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瑞安市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该项目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公司后续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2510-330381-04-01-349566）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函（温环瑞建[2026]40号）。

三、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胜华波，计划总投资 48,852.8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拟配置先进冲压、注塑、装配等生产设备，在广州自建智能驱动部件生产制造基地，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公司制造基地在华南地区的空白，实现对华南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与快速响应，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将依托成熟出海港口，进一步扩大公司外销业务。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8,852.8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6,422.60	13.15%
2	工程建设投资	18,974.30	38.84%
3	设备投资	19,055.90	39.01%
4	预备费	800.00	1.64%
5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7.37%
合计		48,852.80	100.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	■	■	■	■	■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广州市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将在公司华南总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后续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2512-440115-04-01-789291）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6]9号）。

四、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胜华波，计划总投资 26,371.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将通过引进专业 PCBA 制造及检测设备，构建公司在精密电子

制造领域的能力。同时，通过配置自动化电机总成装配线，扩大公司玻璃升降器、天窗电机、尾门电机及管柱电机等车身智能电机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6,371.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2,929.50	11.11%
2	工程建设投资	12,741.50	48.32%
3	设备投资	6,800.00	25.79%
4	预备费	500.00	1.90%
5	铺底流动资金	3,400.00	12.89%
合计		26,371.00	100.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	■	■	■	■	■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实施，公司已取得嘉定区投资促进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准入的会议纪要》，同意上海胜华波的用地准入，公司后续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512-310114-04-01-434070）和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决定（沪 114 环保许管[2025]229 号）。

五、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胜华波，计划总投资 21,16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将引进熔炼炉、压铸机等生产设备，打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压铸工艺生产能力及仓储配套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突破压铸工艺环节的产能瓶颈，满足雨刮器用齿轮箱、支座、臂座等零部件的自主配套需求。同时，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垂直一体化自主制造体系，保障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有序开展，巩固产品成本优势。此外，通过合理规划压铸车间配套仓储，可提升生产与仓储的协同效率，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1,165.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12,640.00	59.72%
2	设备投资	7,125.00	33.66%
3	预备费	500.00	2.36%
4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4.25%
	合计	21,165.00	100.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	■	■	■	■	■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具体位置为泉州路以东、建业路以南、湖州路以西、中耀项目以北。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5]滁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2064 号）。

（五）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2504-341171-04-02-133826）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苏滁建房函[2025]25 号）。

六、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装配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胜华波，计划总投资 21,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将引进雨刮器总成的冲制、注塑、工模及装配生产设施，扩大雨刮器总成产品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将推动公司制造资源集中与工艺集约化，提升现有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1,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投资	17,000.00	80.95%
2	预备费	300.00	1.43%
3	铺底流动资金	3,700.00	17.62%
合计		21,000.00	100.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场地实施，因此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

（五）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2512-341171-04-01-836025）和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苏滁建房函[2026]5号）。

七、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胜华波，计划总投资 11,647.2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将升级公司现有研发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围绕无刷雨刮电机开发、48V 电机平台开发及汽车阳光雨量传感器开发等课题开展研究，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与实验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1,647.2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投资	3,043.72	26.13%
2	预备费	60.00	0.52%
3	研发费用	8,543.50	73.35%
合计		11,647.22	100.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技术与研究开发		■	■	■	■	■	■	■	■	■	■	■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场地实施，因此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

（五）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601-310114-07-02-4176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七、非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和安徽胜华波 3 家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非重要子公司共计 20 家，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重要子公司

（一）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

1、安徽胜华波恒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徽胜华波恒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福州路 86 号 2#厂房	
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安徽胜华波持股 60.00%、滁州恒泰持股 40.00%；该企业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该企业未发生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轴类产品、五金配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857.51
	净资产	987.7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3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胜华波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徽胜华波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福州路86号	
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安徽胜华波持股 60.00%、滁州三林持股 40.00%；该企业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该企业未发生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轴类产品、五金配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740.02
	净资产	993.6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浙江胜华波康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胜华波康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综合园 A-27-1 地块（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持股 60.00%、浙江博晶持股 40.00%；该企业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该企业未发生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363.30

	净资产	359.8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江苏胜维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胜维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3幢	
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持股60.00%、江苏维克斯持股40.00%；该企业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该企业未发生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换向器、五金配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732.92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

1、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玻璃升降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名称	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31日
已发行股数	700.00万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境外投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4、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70.00%、五洲汽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汽车冷却风扇系统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美利威瑟（温州）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美利威瑟（温州）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入股时间	2025年3月18日成立，发行人于2025年9月4日入股
注册资本	113.6364万元
实收资本	69.64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6.00%、先验之夜（温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4.00%、美利威瑟（金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无人机等低空产业技术的研发

6、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注塑件等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SHB USA, INC.

公司名称	SHB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6日
已发行股数	5.00万股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境外市场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支持

8、胜华波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胜华波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车身智能电机等产品的出口

9、广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尚未开展运营

10、胜华波汽车电器（义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胜华波汽车电器（义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尚未开展运营

11、上海胜华波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胜华波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625.00万元
实收资本	562.5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80.00%、苏州朗沃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12、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安徽胜华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压铸件、注塑件、冲制件等零部件的生产

13、SHB MALAYSIA AUTOMOTIVE APPLIANCE SDN. BHD.

公司名称	SHB MALAYSIA AUTOMOTIVE APPLIANCE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7日
已发行股数	1,977.36万股
股权结构	SHENGHUABO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车身智能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4、滁州胜华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胜华波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胜华波滁州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注塑件、冲压件等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15、义乌胜华波塑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胜华波塑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胜华波义乌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尚未开展运营

16、义乌胜华波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胜华波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胜华波义乌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尚未开展运营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 332 项、外观设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包装装置	201610608986X	发明	2036/7/29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精密塑料盖板的喷漆设备	2018103587843	发明	2038/4/20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半导体制冷片检测设备	2018100491209	发明	2038/1/18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半导体制冷片测试分拣设备	2018100491181	发明	2038/1/18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高强度法兰检测设备	2018100491270	发明	2038/1/18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捆扎包装装置	201610608506X	发明	2036/7/29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调直机进料压盘柔性装置及自动切换方法	2017114179241	发明	2037/12/25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自动排气式通用止水阀	2016105084017	发明	2036/6/2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汽车机油控制阀	2016109041627	发明	2036/10/18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视觉辅助眼镜及其图像识别方法	2016103128716	发明	2036/5/12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精密树脂产品装配设备	2017111216751	发明	2037/11/14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圆筒夹持机械手	2017103582188	发明	2037/5/19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料盘回收设备	2017100177359	发明	2037/1/11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电枢轴双蜗杆式刮水器电机及其加工安装方法	2013100126490	发明	2033/1/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传动缓冲式刮水器电机及其传动缓冲件的设置安装方法	2012103843113	发明	2032/10/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刮水器测试模拟台架的安装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2078088	发明	2032/6/14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三支承电机	2010105750699	发明	2030/12/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塑料蜗轮的注塑制造方法及其注塑模具组件	2010105437488	发明	2030/11/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上海胜华波	一种车用天窗框架及其制造方法	2009100496909	发明	2029/4/2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非标圆弧齿面斜齿轮蜗杆传动结构的加工方法	2008101632465	发明	2028/12/10	受让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电机机壳结构	200810162130X	发明	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22	胜华波滁州	一种直线电机	2021104068465	发明	2041/4/15	原始取得	无
23	胜华波滁州	一种安装支架及与减速箱之间的安装结构	2021101602658	发明	204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胜华波滁州	一种微电机充磁方式及其充磁组件	2013107415881	发明	2033/12/30	受让取得	无
25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安装角度定位装置	2018109309589	发明	2038/8/15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胜华波	一种玻璃升降器滑块组合结构	2022108060999	发明	2042/7/8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胜华波	用于检测汽车微电机电刷支架是否安装碳刷弹簧的装置	2017106726580	发明	2037/8/8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胜华波	一种点胶机	2017107763233	发明	2037/8/31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胜华波	汽车电机三点一线支撑结构及装配方法	2016111326935	发明	2036/12/9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胜华波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撑杆	2017101324590	发明	2037/3/7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胜华波	一种抬高座椅的新型高强度电机机构	2016100919782	发明	2036/2/18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抬高座椅的高强度电机组件	2016102616360	发明	2036/4/25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胜华波	一种车辆座椅倾斜机构及车辆座椅	2014105143181	发明	2034/9/29	原始取得	无
34	江苏派力恩	一种汽车微电机蜗杆去毛刺机构	2018109044785	发明	2038/8/9	受让取得	无
35	安徽胜华波	具备多点下压结构的板式刮臂	2022115249399	发明	2042/11/30	原始取得	无
36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磁瓦及磁瓦夹自动装配装置	2017109656170	发明	2037/10/17	原始取得	无
37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车窗雨刮器	2019101302853	发明	2039/2/21	原始取得	无
3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适配器与簧片固定结构	2020106999857	发明	2040/7/20	原始取得	无
39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丝杆检测装置	2018109496034	发明	2038/8/20	原始取得	无
4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胶条可替换的雨刮片	2020106999698	发明	2040/7/20	原始取得	无
41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电机自动复位控制装置	2020103239999	发明	2040/4/22	原始取得	无
42	安徽胜华波、上海胜华波	一种三段式无骨雨刮装置	2015104098554	发明	2035/7/14	原始取得	无
43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强度的拼合式传动齿轮	2014103996989	发明	2034/8/13	受让取得	无
44	美利威瑟	一种用于小区快递配送的设备	2022109912820	发明	2042/8/10	受让取得	无
45	美利威瑟	多功能智能切割机	2022110766929	发明	2042/9/1	受让取得	无
46	美利威瑟	一种基于外骨骼的穿戴式出行工具	2023101288759	发明	2043/2/9	受让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修复减速电机电枢蜗杆的设备	2025207231091	实用新型	2035/4/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多重保护电路的刮水电机	2025206752994	实用新型	2035/4/11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雨刮器刮臂限位自锁结构	2025204551647	实用新型	2035/3/1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雨刮器连杆总成	2025205019366	实用新型	2035/3/21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多模式雨刮电机齿轮强度测试装置	2023221434787	实用新型	2033/7/31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出水隐身式刮臂组件	2023209176742	实用新型	2033/4/1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防水式汽车洗涤泵	2023215397085	实用新型	2033/6/8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在线快测式雨刮电机测功装置	2023217296286	实用新型	2033/6/2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防水式雨刮电机总成	2023215397672	实用新型	2033/6/8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防下垂式刮臂总成	2023208971516	实用新型	2033/4/1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隐藏式雨刮喷水装置	2022236131316	实用新型	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防晃动式电机安装板组件	202223595071X	实用新型	2032/12/12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雨刮电机多方向装夹一体振动装置	2022224473740	实用新型	2032/9/10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精准稳定式胶条拉伸装夹装置	2022225968187	实用新型	2032/9/2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稳定式雨刮电机测功装置	2022224634916	实用新型	2032/9/11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快装式雨刮电机测功装置	2022224636235	实用新型	2032/9/11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多角度装夹式后雨刮电机负载试验装置	2022225968172	实用新型	2032/9/26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镶嵌式雨刮电机减震组件	2022219733733	实用新型	2032/7/23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雨刮电机用的镶嵌式减震机构	2022219733729	实用新型	2032/7/23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雨刮电机快速堵转装置	2022219733714	实用新型	2032/7/2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微电机减速箱孔位全自动加工装置	2022214681785	实用新型	2032/4/30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机壳部件的钢丝弹簧传送装置	2021211647398	实用新型	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机壳部件的磁瓦弹簧自动推进压入装置	2021211648969	实用新型	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机壳部件全自动装配机构	2021211647383	实用新型	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机壳部件的弹扣球头铆合装置	2021211647400	实用新型	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电机连杆球碗与球头装配检测机构	2021205548272	实用新型	2031/3/1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全自动管材精送料装置	2021203741398	实用新型	203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发行人	管材自动分料机构	2021203741400	实用新型	2031/2/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体式防水雨刮电机	2020231009272	实用新型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防水式减速箱盖板组件	2020231009287	实用新型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便捷式电机端接插组件	2020231009304	实用新型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易拆便捷式雨刷刮臂组件	2020225853822	实用新型	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体式减速箱盖板插针组件	2020231009291	实用新型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防掉漆式雨刮臂组件	2020215440109	实用新型	2030/7/28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用于夹持雨刮固定支座的夹具装置	2020209631880	实用新型	2030/5/2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雨刮器的防水式连杆机构	2020208547120	实用新型	2030/5/18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防偏移式雨刮器刮臂组件	2020206734688	实用新型	2030/4/1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防打滑式传动轴套组件	2020205516578	实用新型	2030/4/12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防护式刮刷胶条组件	2020205516563	实用新型	2030/4/12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压力可调式雨刮器刮臂总成	2019225036388	实用新型	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防脱落式连杆机构装配组件	2019225036782	实用新型	2029/12/31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快拆式雨刷刮臂组件	2020201280759	实用新型	2030/1/11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筒捷式雨刮电机固定机构	2020201156944	实用新型	2030/1/11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自带配套式喷嘴喷射装置	2020201149688	实用新型	2030/1/11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防碰伤式雨刮器刮臂总成	202020128027X	实用新型	2030/1/11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高强度螺栓与电机端盖的连接结构	2019204484168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座椅驱动部件的单方向阻力簧	2019204484204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平稳低噪式座椅驱动部件	2019204484191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牢固式电源接插片与电刷支架的连接结构	2019204484187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抗干扰式电机电刷控制线路机构	2018215001602	实用新型	2028/9/8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无骨刮片的便捷式弹簧片组件	2017217150471	实用新型	2027/12/8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高抗拉式刮臂组件	201721715033X	实用新型	2027/12/8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雨刮联动机构的耐震式雨刮电机固定组件	2018201803434	实用新型	2028/1/31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双向自证额定测力装置	2017207358331	实用新型	2027/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快速微伤测力装置	2017207358420	实用新型	2027/6/22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汽车风窗玻璃分体式电动洗涤泵	2017202065419	实用新型	2027/3/3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摆动式电枢轴装夹装置	2016210466002	实用新型	2026/8/29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跳跃式电枢轴自动输送装置	201621046596X	实用新型	2026/8/29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电枢轴装夹摆动抛光机构	2016210466017	实用新型	2026/8/29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电枢轴自动送料摆动抛光机构	2016210465989	实用新型	2026/8/29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电枢轴送料摆动装夹机构	2016210465993	实用新型	2026/8/29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双向式电枢轴自动抛光装置	2016210465974	实用新型	2026/8/29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喷水顺畅式通用止水阀	2016206825055	实用新型	2026/6/22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自动排气式通用止水阀	2016206825021	实用新型	2026/6/22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进给等量自控式蜗杆抛光抽尘机构	2016201246234	实用新型	2026/2/4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进给等量式蜗杆自动抛光机构	2016201246200	实用新型	2026/2/4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便捷式刮臂刮片组件	201620375017X	实用新型	2026/4/25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喷塑层防脱落式刮臂总成	2016201246164	实用新型	2026/2/4	原始取得	无
115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电机轴承固定结构	2020225483026	实用新型	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116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风门结构	2020219463400	实用新型	2030/9/8	原始取得	无
117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机壳结构	2020220287325	实用新型	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118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联轴器	2020219463345	实用新型	2030/9/8	原始取得	无
119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刷电机控制器呼吸阀结构	2020219447802	实用新型	2030/9/8	原始取得	无
120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刷板结构	2020220312543	实用新型	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121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刷握结构	2020220906823	实用新型	2030/9/22	原始取得	无
122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碳刷结构	2020220934325	实用新型	2030/9/22	原始取得	无
123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电机控制器的连接端子	2020219463487	实用新型	2030/9/8	原始取得	无
124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转子机壳	2020220906378	实用新型	2030/9/22	原始取得	无
125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	2020219448082	实用新型	2030/9/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 刷板总成结构	2020220312613	实用新型	2030/9/16	原始取得	无
127	浙江特博	一种低噪音高风量汽车 冷却风扇扇叶	2020220586929	实用新型	2030/9/19	原始取得	无
128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的风 罩	2020207053689	实用新型	2030/4/30	原始取得	无
129	浙江特博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 刷电机转子	202020705366X	实用新型	2030/4/30	原始取得	无
130	温州胜华波	一种方便安装且空间占 用小的汽车玻璃升降器	2022211901622	实用新型	2032/5/18	原始取得	无
131	温州胜华波	一种方便拆装检修的汽 车雨刮电机	2022211901637	实用新型	2032/5/18	原始取得	无
132	温州胜华波	一种低噪音的新型汽车 雨刮电机	2022211901618	实用新型	2032/5/18	原始取得	无
133	温州胜华波	雨刮电机	2020230978546	实用新型	2030/12/21	原始取得	无
134	温州胜华波	玻璃升降器	2020230951149	实用新型	2030/12/21	原始取得	无
135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电枢与铜中管装配 结构	2024220718343	实用新型	2034/8/26	原始取得	无
136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风扇的机壳与 扇叶之间的装配结构	2024220451296	实用新型	2034/8/22	原始取得	无
137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风扇的机壳与 扇叶之间的装配改进结 构	2024220451224	实用新型	2034/8/22	原始取得	无
138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风扇的机壳与 扇叶之间的装配改良结 构	2024220451258	实用新型	2034/8/22	原始取得	无
139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风扇的机壳与 扇叶之间的固定结构	2024216263345	实用新型	2034/7/10	原始取得	无
140	胜华波滁州	一种高强度减速头枕电 机	202420810100X	实用新型	2034/4/18	原始取得	无
141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电机与减速箱的安 装结构	2024211125847	实用新型	2034/5/21	原始取得	无
142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电机自锁结构	2023233327610	实用新型	2033/12/7	原始取得	无
143	胜华波滁州	一种双花键座椅靠背电 机组件	2023234660714	实用新型	2033/12/19	原始取得	无
144	胜华波滁州	一种小型减速齿轮组合 件	2023234660659	实用新型	2033/12/19	原始取得	无
145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四极电 机的换向结构	2023207875850	实用新型	2033/4/11	原始取得	无
146	胜华波滁州	一种调节间隙滑块	2023219962135	实用新型	2033/7/27	原始取得	无
147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电机消 除轴向窜动异响结构	2023208323829	实用新型	2033/4/14	原始取得	无
148	胜华波滁州	一种新型护套电机组件	2023214089299	实用新型	2033/6/5	原始取得	无
149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电机防 水结构	202320737578X	实用新型	2033/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电机消除齿轮轴向窜动结构	2023207375116	实用新型	2033/4/6	原始取得	无
151	胜华波滁州	水平电机前端盖压片结构	202222610525X	实用新型	2032/9/30	原始取得	无
152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球窝机构	2022218127859	实用新型	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153	胜华波滁州	用于玻璃升降电机的自动化工装	2022220574776	实用新型	2032/8/5	原始取得	无
154	胜华波滁州	用于提升耐久度的车窗升降器拉线端结构	2022217451516	实用新型	2032/7/6	原始取得	无
155	胜华波滁州	用于车窗升降电机的电机壳总成	2022218106829	实用新型	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156	胜华波滁州	车窗升降电机刷架电源插接结构	2022217609799	实用新型	2032/7/8	原始取得	无
157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电机后端盖	2021226589639	实用新型	2031/11/2	原始取得	无
158	胜华波滁州	一种气动按摩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2021231447267	实用新型	2031/12/14	原始取得	无
159	胜华波滁州	一种可自动复位的电动驱动器	2021225818626	实用新型	2031/10/26	原始取得	无
160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机构的缓冲橡胶钉自动装配取料装置	2021226572801	实用新型	2031/11/2	原始取得	无
161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机构的导轨支架的铆合装置	2021226572816	实用新型	2031/11/2	原始取得	无
162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用于控制方向盘电机间隙一致性的安装装置	2021218977098	实用新型	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163	胜华波滁州	一种新型高性能 EMC 电磁兼容电机	202121348479X	实用新型	2031/6/17	原始取得	无
164	胜华波滁州	一种轴弹性体及包含该轴弹性体的电机轴向间隙消除结构	2021215123993	实用新型	2031/7/5	原始取得	无
165	胜华波滁州	一种多极电机高频音改进结构	2021215140467	实用新型	2031/7/5	原始取得	无
166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按摩用直线电机	2021207723473	实用新型	2031/4/15	原始取得	无
167	胜华波滁州	一种能实现气动产品充放气及保压的组合阀	2020233259677	实用新型	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168	胜华波滁州	四级水平电机锡焊及检测装置	2020229067354	实用新型	2030/12/7	原始取得	无
169	胜华波滁州	一种全封闭插头结构	2020205925423	实用新型	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170	胜华波滁州	一种输出齿轮与行星架结合总成	2019218551929	实用新型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171	胜华波滁州	一种具有双防夹功能的防夹车窗控制器	2019203991714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72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前抬升电机的电流自动调节装置	2019209841797	实用新型	2029/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腰部调节的电动机构	2019202256720	实用新型	2029/2/22	受让取得	无
174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丝杆传动机构用的低噪声传动齿轮	2019203991678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75	胜华波滁州	一种改进型汽车座椅靠背悬挂系统	2019203755143	实用新型	2029/3/21	原始取得	无
176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电机用的 RF 滤波电路总成	2019203824073	实用新型	2029/3/25	原始取得	无
177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后抬高电机的改良型输出齿轮组件	2019203998395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78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后抬高电机的输出齿轮组件	201920401651X	实用新型	2029/3/28	原始取得	无
179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后抬高电机的高强度、高精度输出齿轮组件	2019203998573	实用新型	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80	胜华波滁州	一种新型结构的电动撑杆	2019201243988	实用新型	2029/1/24	原始取得	无
181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电机驱动机构用的高强度传动螺母结构	201920224279X	实用新型	2029/2/21	原始取得	无
182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电动机构用的对称式塑料齿轮水平调节传动总成	2019202211289	实用新型	2029/2/21	原始取得	无
183	上海胜华波	一种等受力螺钉调角电机	2024223164240	实用新型	2034/9/23	原始取得	无
184	上海胜华波	一种胎压传感器	2023202531550	实用新型	2033/2/17	受让取得	无
185	上海胜华波	一种具有警示功能的汽车低速行驶预警装置	202223543026X	实用新型	2032/12/29	受让取得	无
186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装置	2022236001562	实用新型	2032/12/30	受让取得	无
187	上海胜华波	一种安装稳定的外置胎压传感器	2021205939079	实用新型	2031/3/23	受让取得	无
188	上海胜华波	一种卡车绑带式胎压传感器	202021760802X	实用新型	2030/8/21	受让取得	无
189	上海胜华波	一种板载天线结构的卡车胎压传感器	202021865467X	实用新型	2030/8/31	受让取得	无
190	上海胜华波	一种匹配卡车气门嘴与胎压传感器的通用结构	2020217595585	实用新型	2030/8/21	受让取得	无
191	上海胜华波	一种无刷天窗电机的安装结构	2024223296292	实用新型	2034/9/24	原始取得	无
192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电枢片	2024215850671	实用新型	2034/7/5	原始取得	无
193	上海胜华波	一种座椅零重力调角电机组合结构	2024225771178	实用新型	2034/10/24	原始取得	无
194	上海胜华波	一种含可变角度支撑和缓冲装置的直线电机	2024207852251	实用新型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195	上海胜华波	一种小型腿托电机 EMC 结构	2024201512114	实用新型	2034/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6	上海胜华波	一种玻璃升降器电机的抑制大电流注入信号EMC结构	202420151210X	实用新型	2034/1/22	原始取得	无
197	上海胜华波	一种微型头枕电机EMC结构	202420151203X	实用新型	2034/1/22	原始取得	无
198	上海胜华波	抬高电机间隙消除机构	2023231555947	实用新型	2033/11/22	原始取得	无
199	上海胜华波	座椅靠背调节电机的自锁力检测装置	2023234133059	实用新型	2033/12/14	原始取得	无
20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的充磁铁氧体定子的总装装置	2023232345433	实用新型	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201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解锁电机噪声的改善结构	202323271263X	实用新型	2033/12/1	原始取得	无
20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无刷电机绕组的机绕结构	2023212068137	实用新型	2033/5/18	原始取得	无
203	上海胜华波	一种腿托电机的轴向位移控制结构及装配装置	2022223979134	实用新型	2032/9/8	原始取得	无
204	上海胜华波	一种新型水平调节传动总成	2022220873462	实用新型	2032/8/9	原始取得	无
205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电机绝缘架及无刷外转子电机	2022213741670	实用新型	2032/6/2	原始取得	无
206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无刷电机的定子铁芯结构	2022216489840	实用新型	2032/6/28	原始取得	无
207	上海胜华波	一种适用于机动车辆铰接连接的开闭机构	2021220636034	实用新型	2031/8/30	原始取得	无
208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按摩控制器	2021203325744	实用新型	2031/2/5	原始取得	无
209	上海胜华波	一种高性能EMC电磁兼容电机	2021213484713	实用新型	2031/6/17	原始取得	无
21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摩擦簧组件及具有该摩擦簧组件的滑板式电机	202121426064X	实用新型	2031/6/25	原始取得	无
211	上海胜华波	一种精冲行星架结构输出齿轮组件	2021203062217	实用新型	2031/2/3	原始取得	无
21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减速箱总成	2020229270029	实用新型	2030/12/9	原始取得	无
213	上海胜华波	一种气动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2020225052078	实用新型	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214	上海胜华波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气泵	2020222974308	实用新型	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215	上海胜华波	一种微型电磁阀	202022061081X	实用新型	2030/9/19	原始取得	无
216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结构的输出齿轮组件	2020210626296	实用新型	2030/6/9	原始取得	无
21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用熔断器	2020216181046	实用新型	2030/8/6	原始取得	无
218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刷电机控制器反电势检测线路	2020213371388	实用新型	2030/7/9	原始取得	无
219	上海胜华波	一种蜗杆采用插入连接的电机	2020211255471	实用新型	2030/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整体注塑成型减速箱盖	2020205370025	实用新型	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221	上海胜华波	一种具有电磁兼容性能的电机组件	2020207479145	实用新型	2030/5/7	原始取得	无
222	上海胜华波	一种立体停车场	2019209071782	实用新型	2029/6/17	原始取得	无
223	上海胜华波	一种蜗轮蜗杆减速机构	2019218462817	实用新型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224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的电动水平调节装置中的蜗杆	2019216891767	实用新型	2029/10/10	原始取得	无
225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两向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201921468584X	实用新型	2029/9/5	原始取得	无
226	上海胜华波	一种冲压件输出齿轮	2019211287893	实用新型	2029/7/17	原始取得	无
22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四向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2019214685727	实用新型	2029/9/5	原始取得	无
228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电机驱动的滑板输出结构	2019207496468	实用新型	2029/5/23	原始取得	无
229	上海胜华波	一种注塑件输出齿轮	2019211224432	实用新型	2029/7/17	原始取得	无
230	上海胜华波	一种四向电动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2019200562346	实用新型	2029/1/14	原始取得	无
231	上海胜华波	一种两向电动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2019200562596	实用新型	2029/1/14	原始取得	无
23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悬挂系统	2019200562350	实用新型	2029/1/14	原始取得	无
233	上海胜华波	一种异形低压直流永磁电机	201920225667X	实用新型	2029/2/22	原始取得	无
234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用于电动蜗轮蜗杆总成中的电机调节支撑结构	2019202251591	实用新型	2029/2/22	原始取得	无
235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安装角度定位装置	2018213162667	实用新型	2028/8/15	原始取得	无
236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传动齿轮总成	2018216581817	实用新型	2028/10/12	原始取得	无
23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减速箱盖热铆装置	201821314626X	实用新型	2028/8/15	原始取得	无
238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噪声检测装置	2018212808588	实用新型	2028/8/9	原始取得	无
239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电刷支架安装过程中的碳刷防断裂装置	2018212823304	实用新型	2028/8/9	原始取得	无
24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丝杆摆动检测装置	2018212823253	实用新型	2028/8/9	原始取得	无
241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卡簧检测装置	2018213307064	实用新型	2028/8/17	原始取得	无
24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定子直轴承及轴承压板安装模具	2018213162671	实用新型	2028/8/15	原始取得	无
243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轴向铆	2018209060073	实用新型	2028/6/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接装置					
244	上海胜华波	一种水平调节传动总成	2017214388755	实用新型	2027/11/1	原始取得	无
245	上海胜华波	采用无刷电机控制单元对汽车电动座椅进行控制的系统	2017214545351	实用新型	2027/11/3	原始取得	无
246	上海胜华波	一种结构简单的无骨雨刮器	2017208711710	实用新型	2027/7/18	原始取得	无
24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消除径向间隙的抬高座椅电机机构	2017202168400	实用新型	2027/3/7	原始取得	无
248	上海胜华波	短型电动撑杆结构	2017202166570	实用新型	2027/3/7	原始取得	无
249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摇窗电机	2017202166566	实用新型	2027/3/7	原始取得	无
250	江苏派力恩	一种丝杆涂油装置	2024206379877	实用新型	2034/3/29	原始取得	无
251	江苏派力恩	一种塑料粒子破碎装置	2024206681655	实用新型	2034/4/2	原始取得	无
252	江苏派力恩	一种电枢轴打磨装置	2024206681621	实用新型	2034/4/2	原始取得	无
253	江苏派力恩	一种电枢轴车削夹具	202420622881X	实用新型	2034/3/28	原始取得	无
254	江苏派力恩	一种塑料粒子生产冷却装置	2024206972839	实用新型	2034/4/7	原始取得	无
255	江苏派力恩	一种蜗杆精加工工装	2024206228843	实用新型	2034/3/28	原始取得	无
256	江苏派力恩	一种电枢轴摆动抛光组件	2024206927617	实用新型	2034/4/7	原始取得	无
257	江苏派力恩	一种蜗杆涂油装置	2024206379824	实用新型	2034/3/29	原始取得	无
258	江苏派力恩	一种汽车座椅电动滑轨结构	2024208651584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259	江苏派力恩	一种齿轮丝杆总成注塑预热装置	2024201616378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260	江苏派力恩	一种汽车减速箱塑料箱体用注塑整形装置	202420161633X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261	安徽胜华波	一种输水胶管装配方便的喷水雨刮片	2024232763015	实用新型	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262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进型喷水雨刮片	2024232763208	实用新型	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263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用于喷水雨刮片的带单向阀的卡扣	2024232763053	实用新型	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264	安徽胜华波	一种转动喷水电机结构	2024229971332	实用新型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265	安徽胜华波	一种喷水雨刮片	202422997139X	实用新型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266	安徽胜华波	一种带罩盖的雨刮连接结构	2024229045368	实用新型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267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电枢轴滚铆装置	2024221422924	实用新型	2034/9/2	原始取得	无
26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连接件二次锁止结构	2024221775502	实用新型	2034/9/5	原始取得	无
269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与外罩二次锁止结构	2024211835723	实用新型	2034/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的连接件与刮臂的连接结构	2024215720466	实用新型	2034/7/4	原始取得	无
271	安徽胜华波	顶扣式刮臂侧向按钮连接结构	202420785250X	实用新型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272	安徽胜华波	顶扣式刮臂复合式按钮连接结构	2024206801055	实用新型	2034/4/3	原始取得	无
273	安徽胜华波	一种喷水雨刷的喷嘴固定结构	2024209185229	实用新型	2034/4/29	原始取得	无
274	安徽胜华波	一种带有单向阀的喷嘴组件	202421112596X	实用新型	2034/5/21	原始取得	无
275	安徽胜华波	一种后刮柔性刮臂刮片连接结构	202420195669X	实用新型	2034/1/26	原始取得	无
276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改良结构	2024210405287	实用新型	2034/5/14	原始取得	无
277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刷用喷嘴	2024203037581	实用新型	2034/2/19	原始取得	无
278	安徽胜华波	一种空气动力学雨刮臂	2024210489386	实用新型	2034/5/15	原始取得	无
279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改良连接结构	2024209755400	实用新型	2034/5/8	原始取得	无
28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固定座二次锁止结构	2024210489437	实用新型	2034/5/15	原始取得	无
281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外罩改良结构	2024210610775	实用新型	2034/5/16	原始取得	无
282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外罩装配结构	2024210405268	实用新型	2034/5/14	原始取得	无
283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进型防水透气膜防护结构	202420810118X	实用新型	2034/4/18	原始取得	无
284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速刮臂连接结构	2024209755434	实用新型	2034/5/8	原始取得	无
285	安徽胜华波	一种防水透气膜防护结构	2024208221073	实用新型	2034/4/19	原始取得	无
286	安徽胜华波	一种侧插式刮臂连接结构	2024209755453	实用新型	2034/5/8	原始取得	无
287	安徽胜华波	侧插式刮臂改良连接结构	2024209755449	实用新型	2034/5/8	原始取得	无
28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器支撑管成型模具	2023232345823	实用新型	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289	安徽胜华波	一种刮臂与刮片连接结构	2023218408895	实用新型	2033/7/13	原始取得	无
29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适合车辆高速行驶的雨刷	2023227958184	实用新型	2033/10/18	原始取得	无
291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进型适合车辆高速行驶的雨刷	2023227958220	实用新型	2033/10/18	原始取得	无
292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胶条与端盖之间的固定结构	2023208323937	实用新型	2033/4/14	原始取得	无
293	安徽胜华波	一种便于更换刮片方向的雨刷	202320802938X	实用新型	2033/4/12	原始取得	无
294	安徽胜华波	一种便于更换刮片的雨刷	2023208504684	实用新型	2033/4/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5	安徽胜华波	一种顶扣式刮臂连接结构	2023211915441	实用新型	2033/5/17	原始取得	无
296	安徽胜华波	一种刮臂与刮片连接结构	2023212219387	实用新型	2033/5/19	原始取得	无
297	安徽胜华波	胶条摩擦力与接触角测量设备	202222740783X	实用新型	2032/10/18	原始取得	无
298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雨刮片结构	2022218542885	实用新型	2032/7/4	原始取得	无
299	安徽胜华波	一种带弹片锁止结构的刮臂连接件	202221571858X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300	安徽胜华波	用于蜗杆变形测量的夹持工装	2022218453379	实用新型	2032/7/18	原始取得	无
301	安徽胜华波	一种低风阻刮臂结构	2022213532459	实用新型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302	安徽胜华波	汽车雨刮可拆卸连接结构	2022209760202	实用新型	2032/4/25	原始取得	无
303	安徽胜华波	一种臂座孔限制水管结构	2020210728177	实用新型	2030/6/11	原始取得	无
304	安徽胜华波	一种能提高 EMC 等级的机械雨刮电机	2021216517047	实用新型	2031/7/20	原始取得	无
305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刮臂与刮片的安装结构	2021213251056	实用新型	2031/6/15	原始取得	无
306	安徽胜华波	一种小模数高强度齿轮及包含该齿轮的雨刮电机	2021216517117	实用新型	2031/7/20	原始取得	无
307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刮片结构	2021214139231	实用新型	2031/6/24	原始取得	无
30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电机滤波屏蔽结构	2021213614030	实用新型	2031/6/18	原始取得	无
309	安徽胜华波	一种固定座与连接件之间的快装快拆结构	2021214016176	实用新型	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310	安徽胜华波	一种无间隙电机	2020232891369	实用新型	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311	安徽胜华波	一种单弹簧片的无骨雨刮片	2020226240680	实用新型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12	安徽胜华波	一种后雨刮电机与输出水管之间的装配结构	2020226727140	实用新型	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313	安徽胜华波	一种胶条可更换的雨刮	2020223302702	实用新型	2030/10/19	原始取得	无
314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能喷水雨刮臂	2020217654437	实用新型	2030/8/21	原始取得	无
315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进型能喷水雨刮臂	2020217637376	实用新型	2030/8/21	原始取得	无
316	安徽胜华波	一种能喷水雨刮臂	2020216962873	实用新型	2030/8/14	原始取得	无
317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端盖与簧片固定结构	2020214311613	实用新型	2030/7/20	原始取得	无
318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雨刮适配器与簧片固定结构	202021429468X	实用新型	2030/7/20	原始取得	无
319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适配器与簧片改进固定结构	2020214294482	实用新型	203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适配器与簧片之间的连接结构	2020214294849	实用新型	2030/7/20	原始取得	无
321	安徽胜华波	一种无骨雨刮片胶条	2020207033581	实用新型	2030/4/30	原始取得	无
322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刮臂刮片连接方式结构	2019219036179	实用新型	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323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无骨雨刮片结构	2019219219555	实用新型	2029/11/8	原始取得	无
324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进型雨刮电机自动复位控制结构	2019203734058	实用新型	2029/3/22	原始取得	无
325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器自动喷水装置	2019205048679	实用新型	2029/4/15	原始取得	无
326	安徽胜华波	一种喷水式雨刮器刮臂转接处水管限位结构	201920684814X	实用新型	2029/5/14	原始取得	无
327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塑料臂座的金属销钉定位结构	2019202256699	实用新型	2029/2/22	原始取得	无
32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防翻转胶条	2019202242747	实用新型	2029/2/21	原始取得	无
329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塑料刮臂卡扣结构	2019202256684	实用新型	2029/2/22	原始取得	无
33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电机自动复位控制结构	2019203724323	实用新型	2029/3/22	原始取得	无
331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电磁兼容集成 RF 滤波器装置	201821782036X	实用新型	2028/10/31	原始取得	无
332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电机磁瓦及磁瓦夹装配装置	2017213346204	实用新型	2027/10/17	原始取得	无
333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转子总成用装配装置	2017209244231	实用新型	2027/7/27	受让取得	无
334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生产线智能不良品收集装置	2017208796583	实用新型	2027/7/19	受让取得	无
335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机壳铆接检测装置	2017208794677	实用新型	2027/7/19	受让取得	无
336	安徽胜华波	一种具有三喷嘴的雨刮器刮臂	2017208711655	实用新型	2027/7/18	原始取得	无
337	安徽胜华波	一种具有双滚动轴承结构的汽车电机	2016213507682	实用新型	2026/12/9	原始取得	无
338	安徽胜华波	一种具有三点一线支撑结构的汽车电机	2016213507589	实用新型	2026/12/9	原始取得	无
339	安徽胜华波	一种喷水刮片与刮臂的水路快速连接结构	2024232763119	实用新型	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340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用于喷水雨刮片对摄像头区域反复擦拭的控制装置	2025202067495	实用新型	2035/2/10	原始取得	无
341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用于喷水雨刮片分区段喷水的控制装置	2025202067512	实用新型	2035/2/10	原始取得	无
342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机械零件加工用零件推送装置	2024207280233	实用新型	2034/4/10	受让取得	无
343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机械零部件加工用边缘打磨装置	2024203520242	实用新型	2034/2/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4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用于五金件的定位扩孔加工台	2024204713986	实用新型	2034/3/12	受让取得	无
345	胜华波智能设备	机械零件加工上料装置	2024205460246	实用新型	2034/3/20	受让取得	无
346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防折断的超薄机械零件冲孔设备	2024202011071	实用新型	2034/1/27	受让取得	无
347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智能机器人制造用零件打磨装置	202420264974X	实用新型	2034/2/3	受让取得	无
348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传动轴加工用传动齿打磨装置	2024201182330	实用新型	2034/1/17	受让取得	无
349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用于机械制造的零部件辅助冲压装置	2023234611489	实用新型	2033/12/19	受让取得	无
350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精密机械零件加工夹具	2023235569296	实用新型	2033/12/26	受让取得	无
351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可调节的机械电气设备加工台	2023233116785	实用新型	2033/12/6	受让取得	无
352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机械零件加工自动焊接设备	2023232517726	实用新型	2033/11/30	受让取得	无
353	胜华波智能设备	一种可调节式机械壳体零部件加工吊具	2023234021547	实用新型	2033/12/13	受让取得	无
354	美利威瑟	可穿戴的喷气式个人飞行器	2025201763070	实用新型	2035/1/27	原始取得	无
355	美利威瑟	一种无人机近防探测装置	202423166693X	实用新型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356	美利威瑟	能够稳定吸附的无人机	2025203739983	实用新型	2035/3/4	原始取得	无
357	美利威瑟	通过夹持方式悬停的无人机	2025202797642	实用新型	2035/2/19	原始取得	无
358	美利威瑟	便携式无人机发射舱	2025200989101	实用新型	2035/1/15	原始取得	无
359	美利威瑟	能够允许无人机快速起降的无人机充电柜	2024218923335	实用新型	2034/8/6	受让取得	无
360	美利威瑟	具有自救功能的无人机	2024217103767	实用新型	2034/7/18	受让取得	无
361	美利威瑟	穿戴式的手部外骨骼	2024210920108	实用新型	2034/5/17	受让取得	无
362	美利威瑟	穿戴式的智能出行工具	2024208824831	实用新型	2034/4/25	受让取得	无
363	美利威瑟	一种新型旋翼式无人机装置	2024206971408	实用新型	2034/4/7	受让取得	无
364	美利威瑟	轻便助力式可穿戴的外骨骼	2023228324985	实用新型	2033/10/20	受让取得	无
365	美利威瑟	能够在水上滑行的分离式飞行汽车	2024209477585	实用新型	2034/5/1	受让取得	无
366	美利威瑟	可悬停的仿生式多旋翼无人机	2023236605321	实用新型	2033/12/29	受让取得	无
367	美利威瑟	具有投影功能的无人机	2024203917929	实用新型	2034/3/1	受让取得	无
368	美利威瑟	无人机的防水自动充电接口	2023231911354	实用新型	2033/11/24	受让取得	无
369	美利威瑟	可收纳多旋翼的无人机	2023234656526	实用新型	2033/12/1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0	美利威瑟	底盘和舱体均具有独立电源的分离式汽车	2024204880828	实用新型	2034/3/13	受让取得	无
371	美利威瑟	便于输送物品的两栖无人机	2023233311843	实用新型	2033/12/6	受让取得	无
372	美利威瑟	用于加工内嵌孔的机床刀具	2023225910706	实用新型	2033/9/22	受让取得	无
373	美利威瑟	便于更换舱体的汽车	2023219217950	实用新型	2033/7/14	受让取得	无
374	美利威瑟	能够更换舱体且具有安全性的汽车	2023219218370	实用新型	2033/7/14	受让取得	无
375	美利威瑟	一种新型行李箱转运装置	2023220743209	实用新型	2033/7/26	受让取得	无
376	美利威瑟	自动抓取和运输货物的智能小车	2023211822201	实用新型	2033/5/9	受让取得	无
377	美利威瑟	穿戴式外骨骼防护服	2023214510451	实用新型	2033/6/1	受让取得	无
378	美利威瑟	一种可调节步伐频率的助行外骨骼	2022228248883	实用新型	2032/10/19	受让取得	无
379	胜华波滁州	螺栓型安装结构的齿板电机	2019301669079	外观设计	2029/4/12	原始取得	无
380	胜华波滁州	塑料底板型前抬高电机	2019301676138	外观设计	2029/4/12	原始取得	无
381	胜华波滁州	多级齿轮减速座椅前抬高电机	2019301612668	外观设计	2029/4/10	原始取得	无
382	上海胜华波	胎压监测传感器	2024301591323	外观设计	2039/3/26	受让取得	无
383	上海胜华波	光线传感器	2024302064233	外观设计	2039/4/13	受让取得	无
384	上海胜华波	低速行人警示器	202230869965X	外观设计	2037/12/29	受让取得	无
385	上海胜华波	胎压传感器	2022308697387	外观设计	2037/12/29	受让取得	无
386	上海胜华波	胎压传感器	2020304816142	外观设计	2030/8/21	受让取得	无
387	上海胜华波	螺母型安装结构的齿板电机	2019301669100	外观设计	2029/4/12	原始取得	无
388	安徽胜华波	臂座卡水管	2018305900509	外观设计	2028/10/22	原始取得	无
389	安徽胜华波	带喷嘴的刮臂头	201830591214X	外观设计	2028/10/23	原始取得	无
390	安徽胜华波	刮片	2018305912135	外观设计	2028/10/23	原始取得	无
391	美利威瑟	固定翼无人机	2025300984461	外观设计	2040/3/4	原始取得	无
392	美利威瑟	无人机	2023303009741	外观设计	2038/5/22	受让取得	无
393	美利威瑟	穿戴式机器人（外骨骼）	2023302890756	外观设计	2038/5/17	受让取得	无